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April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文康廣播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 （修訂）規例（199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6/98
--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Emiss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L.N. 96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196/98
---	--------

提交文件

- 第 101 號 — 截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
香港考試局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及活動項目
- 第 102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1996/97
- 第 103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8/99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第 104 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05 號 — 回應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Sessional Papers

No. 101 —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gramme of Activities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7

No. 102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1996/97

No. 103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1998/99

No. 10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No. 105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1998

報告

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8 至 99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1998 年 4 月)

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s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8-99 (April 19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1997/9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回應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2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February 1998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29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To mirror the hard work of the Committee, we have expedite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ensure that it is available to Members before this Council rises.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planning to take,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spoke in this Council on 11 February 1998 when tabling the Committee's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his remarks.

First of all, let me echo his view that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has a track record in assi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improve the high standards of accountability i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This fine tradition derives from the close and co-operative working relationship that has developed between the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ver the years.

As can be seen from the Government Minute tabled in this Council today,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majority of the matters outstanding from the Committee's earlier reports. For example, we have reached agreement wi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n a revised funding arrangement for its staff on-costs in order to meet over time the principle of overall cost comparability betwee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remuneration package and that of the civil service, a matter extensively investigated and reported by the Committee in its Report No. 25A. We have introduced improvements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ocal Student Finance Scheme and the Government's passage arrangements. And, we have successfully reformed the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s.

Let me now turn to some of the specific points made by Mr LI about Report No. 29.

On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former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8 Defence Cost Agreement (DCA), we are disappointed that, despite the full account we have given the Committee in the course of its investigation, the Committee did not feel able to accept the uniqu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DCA 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egotiation tactics and matters of substance. The Administration is of the view that it

should be clear from the detailed account we have given about the DCA negotiations that, through its unrelenting efforts, the former Hong Kong Government had obtained what was a very satisfactory outcome for Hong Kong. Nevertheless, I do appreciate the concerns of the Committee. In particular, I note Mr LI's suggestion th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should take up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question of putting in place a proper mechanism of disclosure to ensure that the executive is answerable to the legislature. We will, of course, be willing and ready to co-operate with the legislature on this.

As regards Mr LI's constructive remarks about the planning and use of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and, in particular, about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I can assure him that we all recognize that we should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 Government's estate and the sites allocated f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nd Community (GIC) use.

In this respect,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has recently briefe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in the context of the Budget discussions that one of his major initiatives in the coming year is to optimize the use of the Government's estate and GIC sites. With the staff enhancement approved by Members in the 1998-99 Estimates,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will be able to assume a more proactive role in helping him in these pursuits.

Mr LI has also made some comments on our subvention arrangements, a recurring theme in the Committee's deliberations. In responding to the Committee's Report No. 28, I said that I agreed entirely with Mr LI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ensure that we obtain good value for money that are provided to publicly-funded bodies. However, we must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roper control of public money and allowing those organizations adequate flexibility in resource management. We will continue to adopt this principle in managing the subvention arrangements with publicly-funded bodies. As regards the two specific subventi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UGC) -funded institutions, namely the introduction of a home financing scheme for eligible staff and the requirement of heads of institutions to pay rent, Members may be pleased to know that we are pursuing th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s in close consultation with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Finally, let me commen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ing schemes for promot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industry. I wish to assure this Council that we will make every effort t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these schemes so that we can effectively deliver the Chief Executive's pledge to make Hong Kong an innovation centre, not just for ourselves, but for southern China and the region as a whole. Only a few days ago, we have reported the findings of four review on the Appli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cheme and the Co-operative Appli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cheme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I am grateful for the Finance Committee's support and approval for the revised arrangements to ensure mor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the Schemes as well as the additional grant of \$500 million.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express my sincere thanks to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for their painstaking work. We look forward to continued partnership with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in the new ses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8 至 99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8 至 99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 (1998 年 4 月)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1998-99 (April 1998)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the Committee's Report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for 1998-99, which were referred to the Committee by you, Madam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72(1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purpose of the examination is to ensur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seeking provision no more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for 1998-99.

This Report gives an account of how the examination was conducted and contains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key points of the questions and answers raised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held from 3 to 6 March 1998. Prior to the special meetings, written questions were invited from Members on the draft Estimates. A total of 996 written questions were raised by Members and answer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 summary of the number of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on the policy areas of the respective policy bureaux is provided in the Report.

From 3 to 6 March, six meetings divided into 17 sessions were held. All meetings were open to the public.

At each session, the Policy Secretary responsible for the specific policy area was first invited to give a brief presentation of the spending priorities and provisions sought. Members were then invited to put questions to the Policy Secretary and his/her Controlling Officers on the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nd on the presentation given by the Policy Secretary. A total of 27 supplementary questions and requests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ere raised during and after the meetings and were put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written replies.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to Members for forwarding their written questions on time and I commend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questions. I am also grateful to those Member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o took part in very fruitful deliberations at the special meetings. Last but not least, I wish to thank the staff of the Finance Bureau and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supporting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莫應帆議員會就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莫應帆議員。

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1997/98

莫應帆議員：主席，本人現以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1997-98 年度的工作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於去年 10 月，與電影界的代表會晤，討論有關在拍攝電影時向政府部門申請使用煙火的各項問題。委員注意到由於申請批准程序涉及多個政府部門，需時甚久，因而令業界人士索性不申請所須的批准。對出現非法使用煙火的情況，委員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簡化處理申請的程序，協助電影業遵守有關的規管制度。本人亦曾致函多位有關的決策局的局長，要求他們制訂措施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文康廣播局局長亦就此作出積極回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外國經驗，全面檢討及改善對電影業使用煙火拍攝的規管制度。

此外，委員會對政府建議開放廣播業的市場，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表示歡迎。關於發出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問題，委員會曾促請政府從速發出第二個服務牌照，以確保市場有公平競爭。政府亦隨後於 1998 年 2 月發出第二個服務牌照。

至於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雖然部分委員對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應否有更高的透明度或有不同意見，但委員會認同就管制發布及傳送色情資訊方面，當局應加強監察及執法行動。委員會亦知悉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已作出自我規管的措施，發表業務守則，防止在互聯網上傳送淫褻資訊。

對推動香港文化及藝術方面，委員會關注到在目前的政制架構下，大部分有關文化藝術的資源均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所支配，文康廣播事務局並無權力就文化活動方面的資源作出較靈活的調配。本委員會因此促請政府盡快進行地方政制架構的檢討，使政府能更有效善用撥作文化活動的資源。另一方面，委員會亦要求政府對推廣海外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在文物古蹟的保存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在促進體育方面，委員會亦已促請政府加快興建一座大型多用途的體育館，使香港能舉行國際性的大型運動競賽。

最後，主席，由於有關委員會的詳細工作已列於報告中，因此本人不再重複。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黃宏發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Report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997/98**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單報告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選民登記工作的安排，並在登記限期前向事務委員會講述選民登記工作的最新進展。當時議員對選民登記率未如理想，表示關注，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各項措施，提高選民登記率。

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述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不把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部分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有關 1998 年選舉的各項附屬法例方面，由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只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開支限額、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簽署人資格及所須繳付的選舉按金，以及選舉按金款額的初步建議。議員對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議員對當局就不同選舉提出的開支限額建議，特別是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大幅增加，表示強烈反對。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作最後定案時，應顧及議員的意見。

此外，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 1998 年 4 月 2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1998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進行的宣傳工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往有關不投票行為的分析結果，為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制訂有效的宣傳策略。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特區政府可否向一些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議員了解到特區政府在不應介入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和法律制度的原則下，只能擔當有限的角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宣傳工作，使香港特區居民知悉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可獲得的各種援助。

為加強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繫和溝通，政府計劃在 1998 年年底或 1999 年首季設立駐京辦事處。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駐京辦事處的職能、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

關於區域組織架構的檢討，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 1997 年 11

月開始進行非正式諮詢以來，各關注團體或人士提出的意見，以及公眾諮詢文件擬備工作的進展。公眾諮詢文件會在 1998 年 5 月或 6 月時發表，諮詢期約為兩個月。當局會研究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及建議，然後作出決定。為確保能夠達到公眾諮詢的目的，議員就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形式提出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已答允加以考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作出以上報告。

主席：田北俊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田北俊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1997/98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作為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本人現向議員簡述事務委員會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內容重點。

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討論有關漁農業的事項中，包括處理由新界雞隻染患 H5N1 禽流感所引發的危機。在接獲多宗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的報告後，政府當局為避免病毒在香港蔓延，下令屠宰本地農場的所有雞隻，以及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商鋪的所有家禽。其後，當局就補償方案，以及協助受影響行業在恢復正常業務前度過難關的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經營商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經營家禽中轉站的人士。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受影響的工人會獲支付欠薪。政府當局其後修改補償方案，除提高補償額外，亦向經營商提供低息貸款，以便改善設施的衛生情況。該項補償方案結果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新機場興建工程的進度，是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之一。委員除前往赤鱸角新機場觀察外，亦索取有關該項工程的定期進度報告。委員認為，雖然新機場倘能早日啟用，可提供更完善的基礎建設，支援現時生意放緩的旅遊業，但鑑於機場的安全及效率至為重要，新機場應與其他支援設施，包括機場鐵路等同時啟用。在當局宣布新機場將延遲至 1998 年 7 月啟用，以配合機場鐵路投入服務的時間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機場延遲啟用對社會造成的損失，並促請當局在機場啟用前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日後的安全運作。

主席，至於事務委員會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監察公用事業公司、旅遊業、電訊業及港口發展方面的討論，已經載列於提交的報告中，供議員省覽。謝謝。

主席：鄭明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鄭明訓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1997/98

MR PAUL CHE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I would like to speak on the highlights of the report of the Panel, which is tabled in the Council today.

Ever since the financial turmoil triggered off by the currency crisis in Asia in July 1997, we had continuously sought updates on the development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n region, and urged close monitoring of the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ctors against excessive exposure and manipulation. We also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n the appropriate degre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money market and the reliance on the interest rate as the weapon to fend off speculation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Hong Kong dollar. We wer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distress caused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the general public by the high interest rates resulted from Government's effort to defend the linked exchange rate. We therefore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immediate steps to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economy and proactive actions to implement relieving 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downturn on the community.

The Panel also examined the knock-on effect of the high interest rates resulting from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money market. Members observed that speculators who incurred losses in the money market could make substantial profits by shortselling stocks and/or Hang Seng Index Futures as a result.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pledged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derivatives and their possible impact on the financial markets in the light of the recent experience in order to better prepare Hong Kong for future

speculative attacks. It also agreed to convey Members' suggestions on review of the constituent stocks of the Hang Seng Index and other indices to the Hang Sen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The collapse of CA Pacific Securities exposed a loophole in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in failing to regulate subsidiarie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The Panel, after reviewing the present legislative measures, urged the early submission of the composit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which would, *inter alia*, empower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body to examine records and documents from subsidiarie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Meanwhile, we request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all necessary assistance to affected investors to seek immediate relief and compensation.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Panel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particularly for giving their prompt attention at short notice to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financial turmoil. Last but not least, I would like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Secretariat concerned for their valuable support.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向本會發言。劉健儀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7/98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1997/98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述一下事務委員會在會期內的數項重要工作。

在監察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的推行工作的過程中，委員仔細審議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及現有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綫兩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多項問題，包括與市區其他鐵路綫銜接的問題，以及對現有鐵路綫構成的影響，尤其是大圍站能否應付增加的乘客流量。經討論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將會在其建議書中加入解決這些問題的詳細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研究過政府向九鐵公司注資 290 億元，使西鐵第 I 期主要工程得以進行的建議。我們除了要求當局澄清九鐵公司向公開市場借貸的信

貸評級，以及在建議的財政安排下，如何鼓勵九鐵公司從物業發展獲取最大收益外，亦關注西鐵對現有鐵路綫票價水平構成的影響。

在監察公共巴士服務方面，鑑於當局宣布不再延續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專營權，並會招標承辦 88 條專利巴士路綫，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實行所需的措施，確保有關方面會繼續提供水準令人滿意的巴士服務，而新舊專營權下的巴士服務亦得以順利銜接。我們又強調當局應保障中巴舊有員工的利益，並促請取得新專營權的機構聘用這些員工。至於預防巴士意外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為促進巴士運作安全而制訂的多項措施，並提議檢討巴士公司的輪值制度，以期盡量減輕巴士司機的精神及體力上的壓力。

除上述外，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公共交通票價、有關交通方面的電子系統的有效應用、渡輪服務的發展及加快運輸基礎建設以配合房屋發展等事宜，作出深入討論，內容已概錄於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供議員省覽。

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陳婉嫻議員。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呈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的商議內容，因此，本人僅就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1. 撤銷房屋局局長可委任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限制；
2. 賦權房屋署署長轉授其評估現行市值的職能；及
3. 增加對提供虛假詳情的處罰，違法者可被處相等於因有關虛假詳情

而被少收的租金款額三倍的罰款。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政府向虛假申報人士加處罰款的建議，作出了詳細的討論。委員注意到該建議曾提交上屆的立法局，但不為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政府未有為此在上屆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政府現將建議再提交本會。在委員提問箇中情況時，政府解釋，自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規定公屋富戶須繳交市值租金的政策後，政府相信富戶作出虛假申報的情況將會越來越嚴重，故此有需要規定可對虛假申報者另外加處罰款，款額最高可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的三倍，以加強阻嚇。

政府亦解釋，雖然目前定罪個案的數字不高，1997 年只有 12 宗定罪個案，但此等數字未必能夠反映濫用公屋資源的實際情況。由於房屋署礙於人手及資源的限制，未能逐一查驗公屋富戶的申報；再加上調查及搜集證據需時，故現時錄得的定罪個案數字，並不能作為反映虛假申報情況的指標。政府認為必須在虛報情況變得嚴重之前，先採取措施，加強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不接納政府的解釋，他們認為，現時沒有資料顯示虛假申報的情況嚴重，故無須在現階段制定法例，加處刑罰。況且，現行的罰則條文規定，有關人士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等罰則已經足夠。議員亦注意到過去 7 年，平均每宗個案的罰款額只為 4,900 元，故認為當局無須另外加處罰款，而應向法院解釋濫用公屋資源的問題，以期說服法院根據現行的罰則條文，對違例者判以較重的刑罰。有議員認為現有的罰則已經有最大的阻嚇作用，故無須另加罰款。

政府解釋，雖然刑罰的輕重是由法官決定，但是現時建議的加處相等於因虛假申報而少收的租金款額三倍的罰則，可協助法官了解虛報罪行與濫用公屋資源兩者的關係，作為法官判處刑罰輕重的參考。政府認為將罰款額與少收租金款額掛鉤，是最有效的阻嚇方法。

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對虛假申報加處額外罰款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故條例草案委員會不會就此建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賦權房屋署署長轉授其評估現行市值的職能，議員普遍對此並無異議，只有 1 名議員對是否有需要在條例中明確訂明房屋署署長的轉授權力有所保留。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贊成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大部分委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發言。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陳榮燦議員。

眼科新症的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First-time Appointments for Ophthalmic Treatment

1. 陳榮燦議員：據悉，去年公立醫院眼科新症的輪候診治時間最長達 23 個星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眼科新症病人在輪候期間因病情惡化導致永久失明；
- (b) 有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縮短公立醫院眼科新症的輪候時間；
- (c) 有關當局有否就未來 3 年眼科新症的輪候時間定下目標；若有，所定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會否為中、小學生及長者定期驗眼，幫助他們預防眼疾？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現時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眼科部門求診的新症病人，須經公立診所或私家醫生轉介。醫管局已實行分流制度，根據病人的病情輕重，排期接受專科診治，確保患嚴重眼疾的病人能及時獲得治療。眼科新症病人在輪候醫院專科門診服務期間，仍可透過轉介的醫生，獲得適當的護理。這些醫生如察覺病人的病情有惡化的跡象，會轉介醫管局優先處理，病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於急症室求診。故此，因輪候制度而導致病人健康受損的可能性不大。醫管局並無任何紀錄顯示有病人因輪候時期太長而導致永久失明。
- (b) 為了縮短公立醫院眼科新症的輪候時間，醫管局將於 1998-99 年度在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和明愛醫院的眼科部門增加人手處理新症。北區醫院的眼科部門亦於同年投入服務。此外，醫管局亦會透過改進及簡化工作程序，增強眼科部門診症的效率，並會將新症盡量轉介至求診人數較少的診所，藉以減低最長的輪候時間。
- (c) 透過增撥資源和改善效率，醫管局估計今年可為 111 500 個眼科新症病人提供服務，較去年度的 87 500 宗個案增加約 27%。輪候時間的長短須視乎輪候人士的數目而定。基於市民對公立醫院的需求受多種不同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要準確地估計新症輪候病人的數目，存在有一定的困難。醫管局會因應上述改善措施對輪候人數的影響，以釐定未來數年新症輪候時間的目標。
- (d)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每年會為全港參與服務的中、小學學生提供一次健康普查，當中包括眼睛及視力檢驗。此外，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亦為參加者提供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和視力測試。如檢驗結果顯示參加者眼部健康有問題，中心會把有關的學生或長者轉介至註冊視光師或眼科醫生作進一步的跟進和治理。此外，中心亦經常舉辦健康教育活動，以加強學生和長者的護眼常識。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眼睛是人體的重要器官之一，俗語說“眼睛是靈魂之窗”。患上眼疾的人一般會較為焦慮，希望能夠盡快獲得治療。最近有學者進行一項調查，顯示在接受調查的人士中，有兩成因延遲治理而引致病情惡化；政府主要答覆(a)段則說醫管局沒有任何紀錄顯示有病人因輪候時期太長而導致永久失明，與該項調查顯然有不同的見解。香港人口逐漸老化，未來人口會增加 160 萬，請問政府會否評估這兩個因素，從而增撥更多資源給眼科部門，以及培訓更多眼科醫生，以解決和改變現時人手不足的情況？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向醫管局求診的眼科新症病人每年均有增加，我們亦注意到眼科的輪候時間較其他專科長，所以醫管局在下年度已經計劃增撥資源，增加眼科部門的醫生、視光師和眼科健康助理員的數目。此外，醫管局現時有九十多位眼科醫生，每年在擬定周年計劃的過程中，會定期檢討提供眼科服務的資源的需求。在本年度，醫管局已經增撥 1,000 萬元來增加眼科部門的人手。我們在往後數年會因應新症病人的數目及他們的輪候時間，檢討服務的需求。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政府會否評估未來人口老化及人口會增加 160 萬這兩個因素，從而向眼科增撥資源，特別是培訓多些眼科醫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明白到人口老化是一定會發生的現象。我們發覺主要是有很多人因白內障須施手術而來求診。我們知道進行白內障手術的次數每年均有一定的增長，因此輪候人士須等待一段時間。我們日後會就這方面所需的資源作出評估，研究有何辦法盡快縮短輪候時間。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剛才說明年會增撥 1,000 萬元增聘眼科醫生，但我們知道眼科醫生也出現短缺情況。請問明年增加撥款後，會增加多少人手、增聘多少醫生，以及增加多少診症和手術時段？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增撥的 1,000 萬元只是其中一部分，該筆款項會用以增聘 4 名醫生、4 名視光師和 4 名眼科健康助理員。此外，每間醫院可以因應本身的需要，把資源調配至任何一個部門。醫管局現時有九十多位眼科專科醫生，我們知道日後會培訓一定數量的人員。關於診症的人次方面，我們看見每年均有一定的輪候人數，估計 1997-98 年度的輪候新症病人有

35 000 宗之多。

主席：鄧兆棠議員，是否局長沒有回答你某部分的質詢？

鄧兆棠議員：局長回答說會增加 4 名醫生，她在主要答覆(c)段又提到服務會增加大約 27%。難道在九十多名醫生中，增加 4 名醫生便能負擔所增的 27% 服務？

主席：鄧議員，其實你應重新輪候發問，因為這項質詢並非你原本質詢的一部分。但既然你已經提出，為了節省一點時間，我現在請局長作答。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是從現時的 87 500 宗個案增加至 111 500

宗個案而計算出服務會增加 27%。此外，關於增撥資源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該筆 1,000 萬元款項會用以增聘總共 12 名員工。不過，在其他方面，醫院可以因應每科的需求，自行調配資源。由於每間醫院都有一定的自由度，所以可因應每科的輪候時間來調配資源。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我本來想提出一項質詢，不過，我現在則想跟進鄧議員的質詢。剛才鄧議員提到處理的個案會增加 27%，但只增加 4 名眼科醫生，換句話說，如果平均分配個案的話，現時的九十多名醫生必須多處理許多個案。這樣做會否對質素造成影響？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醫管局並非政府部門，因此，在聘請員工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彈性，並可以增加特別資源聘請額外員工。當然，整體資源則必須在臨時立法會的撥款範圍以內。由於醫管局並非政府部門，調配資源可較具彈性，所以可因應每個專科的需要來增撥資源。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主要答覆(a)段的其中一部分答覆，令我感非常驚訝。她說病人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往急症室求診。主席女士，請問局長何謂“緊急情況”？我們是否要求病人，他們大多是老人家，在突然發生緊急事故時，自行判斷應該往醫生處還是往急症室求診？這是否一個科學的方法呢？我最關注的是病人如何判斷甚麼是緊急情況。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病人可以往公立診所或私家醫生處

求診。不過，如果他覺得情況緊急，不可能即時往公立診所或私家醫生處診治，他們可以前往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求診。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所指的是正在輪候的病人，他們可能須輪候半年才可以覆診，他們如何判斷甚麼是緊急情況呢？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很奇怪，因為新症病人很可能不懂得判斷自己的病況。

主席：莫應帆議員，你可能不同意局長的答覆，但你必須清楚指出，局長沒有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質詢。至於你是否同意她的見解，那是另一回事。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要輪候 23 個星期才能獲專科醫生診治，如果要動手術的話，例如剛才局長所提到的白內障手術，顯然需要輪候更長時間，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有否研究真正原因何在？政府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長遠而言，是否可縮短輪候時間，抑或只能獲得短暫的效益？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也覺得這方面的輪候時間確實很長，須作出一些安排來縮短輪候時間。有關輪候病人的數目，我們仍未作出詳細的評估，但根據醫管局向我提供的資料顯示，市民對公立醫院的需求不斷增加。舉例來說，在 1993-94 年度，新症的診症人次是 68 800 宗，到了 1997 年已增至 87 500 宗。有關總診症人次方面，1993-94 年度共有 394 000 宗，到了 1997-98 年度，估計已達 623 000 宗，可見需求正不斷增加。至於詳細原因，我們則沒有進行評估。由於我們知道需求日益增加，所以醫管局在下年度，以及在新醫院落成和加添服務時，會增加資源。

主席：陳婉嫻議員。（稍停）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梁智鴻議員：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便是政府的措施可達到長遠抑或短暫的效益？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醫管局的措施只能預見往後兩年的情況，並未能評估長遠的需求。

主席：雖然時間已超過 15 分鐘，但我已請陳婉嫻議員提問，現在便由陳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給我時間提出質詢。我想跟進剛才莫應帆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最近便接觸到一宗類似的個案，一名患上白內障和青光眼的新症病人往公立醫院求診，須輪候二十多個星期，但亦未必一定會獲得診治。當他的病況越來越嚴重時，沒有人告訴他會否有危險，後來他的鄰居帶他往私家醫生處求診，費用當然非常昂貴。剛才莫應帆議員說政府的答覆令他大吃一驚，我相信主要是指政府必須知道有些新症病人是完全不懂得判斷病情是否危急，而他們又沒有錢往私家醫生處求診，那他們如何是好呢？我的質詢是，在人口老化及越來越多老人家患有白內障的情況下，政府在評估整項服務的承諾時，會定下甚麼指標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暫時還未定下一個長遠的指標，但我會將大家所關注的問題轉達醫管局，請他們詳細研究。他們亦清楚知道需求日益增加，所以會在這方面作出詳細評估，以應付日後人口老化、需求增加，特別是老人家進行白內障手術的需求。

主席：第二項質詢，杜葉錫恩議員。

非法傾倒廢料

Illegal Dumping of Waste Materials

2.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action being taken to prevent illegal dumping of waste material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o clear up those areas which have become unsightly and are causing environmental hazard to residents?*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we encourage waste producers to dispose of their waste in a legal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way by providing landfills, public filling areas and public fill barging points. These are in addition to the comprehensive waste collection service for domestic waste provided by the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We control the illegal dumping of waste using a number of legislative provisions. These include the Public Cleansing and Prevention of Nuisance By-laws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the Crown Land Ordinance;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nd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The actions taken to clean up the unsightly spots include removal of waste from some of the sites and, where appropriate, fencing off the sites to prevent further dump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he pol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also stepped up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to better prevent and detect offences in future.

Nonetheless, in some instances we accept offenders have evaded our actions and that the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prosecution can be cumbersome. In the short term,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co-ordinating efforts to provide faster clean up arrangements, improved methods of locating illegal dumping sites and mor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ve controls. In the longer term, we wi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legislative and enforcement measures to optimize control and enforcement in future. Thank you.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the reply to my question is disappointingly tepid and noncommittal and it gives little hope of dealing with the disgusting dumping even into a fish pond, as we recently saw on the television programme.*

My question is when a television crew can shoot a picture of culprits in the act while the government procedures cannot catch the culprits who are making some par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increasing uninhabitable, what concrete measures are being taken to improve the procedures?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 hope that the Honourable Member will appreciate that most of the illegal dumpings are by their nature conducted at very remote areas, particularly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s well as at night.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concerned have actually undertaken considerable work in the past year or so. I will give some examples.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more than 17 000 inspections and monitoring have been conducted last year, resulting in over 40 convictions. Under the Public Cleansing and Prevention of Nuisance By-laws, more than 800 illegal dumpings have been detected and more than 800 clearance operations undertaken. And, more than 60 convictions have been obtained under the Ordinance. There are also various prosecutions and convictions under the other ordinances concerned.

The question as to the case of a television crew shooting some dumping activities on the spot,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ulprits will do so when our staff are there. We have to catch the culprit red-handed before we can initiate prosecution action against him.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越來越多，垃圾亦越來越多。有關處理廢料的

問題，我想請問政府，現時發覺許多新界農地被用來棄置和燃燒垃圾，可能天天如是，在現行這麼多法例中，包括《官地條例》，有否條文禁止私人土地被棄置或燃燒垃圾？如果沒有，政府準備採取甚麼方法來處理這種不理想的現象？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現行法例下，執法人員是需要當場逮捕違法人士才可採取檢控工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須向法院證明有關土地是私家地而業主是批准他人在其土地上傾倒垃圾，才能提出檢控。

現時新界有許多非法傾倒垃圾的地方屬私人土地，我們亦曾經意圖檢控有關地主，但他們往往也是受害者，換言之，有人在其土地棄置垃圾，他們也不知道，所以政府是難以執行檢控工作的。但如果是填魚塘的情況，在《城市規劃條例》中有一項條文，准許執法機關發出指令，要求業主將土地恢復原狀，這點我們是可以辦得到的。

長遠來說，環境保護署會考慮對有關條例作出所需的修改，使政府能對於在私人地方棄置廢物的情況，也能採取行動，但現行法例並沒有賦予我們這項權力。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最近在新界元朗發現有人棄置及燃燒垃圾。當時，我曾向許多政府部門投訴，但各部門表現出愛理又不理的態度，最後由民政事務處作出統籌才得以解決。我想請問政府，現時哪個部門負責防止非法傾倒垃圾的事宜？何時會得出檢討法例的結果？及法例何時會呈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在元朗負責該工作的是環境保護署。現時環境保護署在元朗是負責統籌的工作，並聯同區域市政總署合力找出有關黑點，進行清除工作。而有部分這些堆積垃圾的範圍，就是政府的承辦商也沒有能力清除，因為這些通常是在一些偏遠或峻峭的地方。現時環境保護署正與庫務局商討，可否運用政府堆填區承辦商的資源和機器，協助清除這些垃圾；而環境保護署的職員亦會與其他有關部門進行黑夜檢控行動，在過去兩個月，他們每隔 3 天便進行一次黑夜檢控行動。然而，環境保護署職員並沒有接受過這方面的訓練，而採取黑夜檢控行動是有一定的危險的，所以環境保護署正與警方商討，如何進行合作的方式。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obviously, the punishment for the culprits is ineffective. So is it possible that a sentence for illegal dumping can be introduced to require the illegal dumping culprits to remove the rubbish from the site where they dumped it? I do not accept that a watch cannot be set to catch them.*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hat in view of the distant location of the sites and the timing of the particular activities concerned, it will be very difficult for us to lay ambush in all these locations every night.

I do agree that the penalties set out by the court are somewhat on the low side. There is nothing wrong in the penalties or the ordinances themselves. For example,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for a first offence, the penalty is \$2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six months. For a subsequent offence, it is half million dollars and six months' imprisonment. The question is the actual sentences imposed by the court. So, in this connection, I am trying to contact the Judiciary to explain to them the magnitude of the problem and hopefully win the sympathy of the court against the offenders. But this is something that we

cannot direct the court to do. How the magistrates and judges decide on a sentence is purely a matter for the Judiciary. Nonetheless, we are now looking into the ordinances concerned. I will see whether it is possible for us to consider exactly along the line as suggest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in introducing such a sentence or some harsher punishments.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之前提及有 60 個檢控個案，剛才亦提到罰則問題，我想知道在這 60 個個案中，最重的罰則為何？會否考慮如我們今天將審議的有關房屋的條例草案般，將罰則加大數倍？有沒有打算將提高罰則的要求呈交政府審理，而罰則大約會提高至何等程度？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曾解釋，現時法例和最高刑罰也頗高，但問題是實際審判結果的處罰。例如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最高刑罰為 20 萬元罰款以及監禁 6 個月。但在 1997 年經過檢控的罰款最高為 2 萬元，最低為 400 元，平均大約為 5,700 元。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有礙衛生事物附例》，最高罰款是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但在 1997 年，根據這條例處罰個案的最高罰款為 8,000 元，最低為 200 元。所以我們有需要將這情況清楚地向有關方面解釋，希望可以提高阻嚇作用。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我想政府再詳細解釋有關執法方面的問題，政府有否對一些經常出現非法傾倒垃圾的地方，即一些黑點地區，作經常性巡查，而且在這方面投入了多少資源？事實上，當電視台拍攝並報道有關事情，而政府還不採取行動時，我們議員確實感到很詫異。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以新界土地為例，環境保護署在去年發現大約 206 個有傾倒泥頭或垃圾的地方，環境保護署已經常性地無論早晚也監察其中 150 個地點，我們亦曾成功提出檢控。但正如我剛才表示，這些傾倒廢物地點並非固定，有些泥頭車司機會選擇在僻靜的山邊轉彎處，卸下泥頭便離開。在我所說的二百多個地點，我們往往也只能發現一泥頭車所載的卸下量，而找不到有關的車輛，我們沒可能在每個路口或山邊均派駐職員監察。剛才我也說過，我們認為這情況並不很理想，所以會加強檢查和巡視工作，甚至會要求環境保護署和其他有關部門的人員在晚上埋伏工作，在 2 月和 3 月，他們差不多每 3 晚便出動一次，也有成功的個案，但我們不可能有足夠職員派駐在新界每個山頭作出監視。

主席：第三項質詢，鄭耀棠議員。

內河船船員的僱員權益

Employee Rights of the Crew of River Trade Vessels

3. 鄭耀棠議員：據悉，內河船及港內船船員的工作性質相似，但《僱傭條例》中有關僱傭保障的條款，只適用於港內船船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名內河船船員；及
- (b) 有否計劃修改《僱傭條例》，將有關僱員保障的條款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內河船船員；若有，該項修例計劃的詳情（包括進行業內諮詢及修改法例的目標日期）為何；若否，如何保障內河船船員所享有的僱員權益？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海員的工作性質獨特，服務條件與陸上僱員截然不同，目前海員的僱用是受《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規管的。該條例規定每名海員（指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擔任任何種職位）須與其僱主簽訂船員協議，以訂明其僱用條件。僱員協議須經海事

處批准。該協議一般包括休假、假期、疾病津貼、支付工資和其他僱用福利的安排。

在航行於香港水域（例如港島與離島之間的水域）的船隻上工作的海員，無須與僱主簽訂船員協議，因此，他們受到《僱傭條例》所保障。

對於鄭議員提出的特定質詢，本人現答覆如下：

- (a) 截至 1998 年 3 月 1 日為止，香港約有 900 名海員在內河商船上工作。
- (b) 政府現正研究一項建議，擴大《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在《商船（海員）條例》所界定的內河航綫內（例如香港與澳門、廣州、蛇口、珠海和梧州等地方）航行的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本地海員。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主席女士，我想在此作出修訂，將原文的“僱用條件”改為“工作性質”，與在航行於香港水域的船隻上工作的海員大致相同。我們會在短期內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會參考勞顧會的意見，以及在政府再作考慮後，在下屆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鄭耀棠議員。

鄭耀棠議員：本人得悉此項研究及建議已進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亦停頓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想問在這過程中，政府遇到甚麼困難。政府說會在短期內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我想問政府會在甚麼時候將建議提交勞顧會討論及何時會完成整個立法程序，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們已有實質進展，勞工處及海事處已同意一個方案，政府內部亦已備妥文件。我們現在打算進行內部研究，包括考慮有否需要諮詢業界。我們預算在未來數月正式邀請勞顧會提供意見。同時，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希望向下屆立法會，即 7 月開始運作的立

法會，提交所需的修訂條例草案。我亦可向鄭議員保證，這個過程的確已有實質進展。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文件提到有 900 名海員在內河商船上工作。擴大《僱傭條例》對他們來說，必定有實質好處。我亦想跟進鄭耀棠議員有關立法及修訂法例時間表的質詢。政府說，在再作考慮之後，會將修訂提交第一屆立法會審議。我希望政府能向我們提供一個清晰的時間表，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事實上，就那時間表而言，我已說得非常清楚。我希望陳議員明白如果勞顧會提出意見，我們亦要研究他們的意見。此外，因涉及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再考慮的事項當然包括在有需要時與法律顧問，或條例草擬部門再作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盡快把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呈交下一屆立法會審議。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局長說，他們會把政府現時的構思及勞工界海員的要求邀請勞顧會提供意見，局長假設不會有問題並說會將法案呈交下一屆立法會處理。但我想問，若政府把這些建議提交勞顧會時遇到反對，政府會否（我們也知道，過去當政府知道我們大多數會反對時，便不會將法案呈交立法會）不理會任何可能存在的困難，一定將法案提交給下一屆立法會審議呢？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這是一個假設性問題，我覺得我只可以答，我們一定會參考勞顧會的意見，但在我未知道勞顧會的意見之前，我實在不知

道將來政府的立場會是怎樣。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讓我再提出剛才的質詢。在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質詢後，我發覺局長給鄭耀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答案與給我的答案很明顯是有出入的，政府最後會怎樣做呢？是否表示政府不一定會將法案提交下一屆立法會？謝謝主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分別給與陳議員及鄭議員的答覆並沒有矛盾。我們說現在我們已有方案，就是把這類海員納入《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我們會徵詢勞顧會的意見，我們現在預算在考慮勞顧會的意見後，會向下一屆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但陳婉嫻議員剛才卻提出一項假設性問題，即假設勞顧會反對，政府會否仍然這樣做。正如我所說，我們現在當然不能假設勞顧會一定會反對，但若勞顧會真的反對，政府最少會考慮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政府的確要經過一個考慮過程，才能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一般程序是在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一定要向行政會議呈交修訂條例草案。目前我們也不可以假設，行政會議必定認同政府的意見。我只想解釋一下一般程序。

主席：李啟明議員。

李啟明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政府表示會將修訂《僱傭條例》擴大至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本地海員。假如政府不修訂這條例，他們會否受本地《僱傭條例》規管呢？他們都是本地註冊的海員。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不修訂這條例，由於他們的工作範圍超越香港水域，則根據現行法例，他們受《商船海員條例》所規管，但不受《僱傭條例》保障。

主席：第四項質詢，程介南議員。

對 5 個平房區居民的賠償

Compensation to Residents of the Five Cottage Areas

4. 程介南議員：政府在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中訂明將於 2001 年年底前清拆本港尚餘的 5 個平房區。據悉，該等平房是居民過往經社會福利署審批而自資興建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計算受影響居民的賠償時，會否考慮該等平房區的歷史背景；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研究該等居民須通過入息審查才獲得編配公屋單位的做法是否公允；若有，結果為何？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平房區設立於五十、六十年代，目的是為了安置受天災影響而無家可歸的寮屋居民。這些平房由認可承建商或志願機構根據標準圖則和設計興建，然後編配或售給經有關當局登記的合資格寮屋居民。平房區的居民雖然是獲發放居住許可證，但他們沒有土地的合法業權，因此並不存在賠償問題。

在清拆平房區時，居民的住屋需要會得到照顧。符合資格的居民可以入住租住公屋。有住屋需求而未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居民，可以入住中轉房屋。同時，認可居民會獲發放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他們亦可以選擇以第二優先綠表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房屋單位，或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貸款，購買私人樓宇單位。至於平房區內的商戶，當局會發放特惠津貼，協助他們解決因清拆行動而出現的短暫財政困難。

政府在 1997 年施政報告和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中已經公布，會在 1998 年對房屋委員會申請公屋的準租戶進行入息和資產的審查，以確保公屋單位是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房屋署現在正在研究這項新政策的執行細節。目前尚未有一個結果，但是我們將很小心考慮平房區居民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該等平房區的居民現時是持有居住許可證，如果他們在戶籍加添人口姓名須經房屋署批准，加上局長剛才表示，他們搬遷的要求似乎都是與公屋居民資格一樣，為何現在公屋居民在獲清拆安置的時候無須進行入息審查，而他們則有此需要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關於新政策執行的細節，現時房屋署正在研究中，尚未有一個定論。但房屋署、政府及將來房屋委員會是會很小心研究這些平房區居民提出有關“上樓”，即入住公屋租住單位的事，並會釐定有關準則。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我了解，平房區在五十年代時，是由市政局轄下的徙置事務處管理，當時受火災或其他天災影響的災民可以選擇入住徙置區或平房屋，所以背景與入住徙置區的居民一樣。但是，按照現在的公屋重建政策，是房屋署提供一切條件給他們買公屋、貸款購買居屋等。我想問局長，為何根據現時——我是說現時的——平房區政策，如平房區的住戶有物業，他們便不可以入住出租公屋，或在選綠表時屬第二優先而非第一優先？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居民最先入住平房區之前，他們是可以選擇的。如果入住徙置大廈，即今天的所謂公屋，他們便要受公屋的規例所限制；如果入住平房區，便須受平房區的規例限制。不過，現時我們不是談論他們在從前所作的選擇是否適當，而是討論在這些地方的住戶將來獲徙置時，應該作甚麼安排。我們了解到，平房區的居民過往可能在入住時的背景，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小心考慮他們所表達的意見。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認為局長沒有清楚回答你哪一部分的質詢？

馮檢基議員：我打算再排隊發問，因為這是另一項質詢。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現時在這 5 個平房區裏，一共有多少居民？他們可否在原區優先獲得安置？政府計劃在 2001 年年底前清拆這 5 個平房區之前，有否考慮有關安置措施對其他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及輪候冊人士的“上樓”機會，有多大的影響？若有，這情形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 5 個平房區裏約有 940 戶家庭。至於能否原區安置這些家庭，當然首先要看其入住公屋的資格，及將來的決定是如何。在原區安置的問題上，房屋委員會並無確實表示會接納這安排，但在安置居民到公屋居住時，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是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滿足他們的這種要求。至於有否影響公屋重建或公屋輪候冊上人士的機會或時間，由於這些平房區的住戶只有約 940 個，所以情況並不算特別嚴重，將來他們之中有多少會符合入住公屋資格，我相信對於公屋重建及輪候冊上的家庭而言，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的最後一句說話，是表示會小心考慮平房區居民所提出的意見，我希望這是向我們的平房區居民發出一個好的信息。我想問的是，在回覆過程中，局長提到由於平房區居民沒有土地的合法權，因而不存在賠償問題。但大家也知道，平房區內的房屋本身，也是居民以真金白銀買回來的，在這個情況下，當局現在要清拆，為何說不存在賠償問題？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用金錢買一個上蓋建築物，並不構成一個賠償與不賠償的情況，香港有很多地方也有所謂非法或山邊建屋，也有所謂天台屋，政府在清拆時對這些建築也無須賠償。原則上，政府應考慮這些居民是否擁有土地業權，這是最主要的考慮因素，而平房區居民根本沒有土地業權，他們只有租住權，所以並不存在賠償的問題。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平房區的房屋與寮屋應該是完全不同這問題，我想請問局長，平房區房屋是否屬於私有財產？如果在清拆私有財產時完全不賠償，可否算是侵佔他人的私有財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能評論這是否侵佔他人財產的問題，這些上蓋的物業是由有關居民自己以各種不同的途徑買回來的，政府考慮到他們沒有土地的業權，所以沒有作出正式賠償的安排。但當局在他們搬遷時，會給予一種特別的幫助，就是發放搬遷特惠津貼，希望能夠幫助減輕他們一部分的支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其實與剛才兩位議員的質詢有點相似。我想提醒房屋局局長，就是在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內說明，這些平房區的居民其實是擁有這些上蓋的。既然你們在白皮書內承認他們擁有這些上蓋，即表示這裏存在私人財產的問題。現在當局純粹以搬遷為理由而只給予搬遷津貼，是否表示政府可以隨意將他人的私人財產清拆，而完全無須給予賠償？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與先前的質詢差不多。在答案方面，我只可以說，這些人是擁有上蓋，我們承認他們擁有上蓋，但在賠償時，政府須看他們有否業權存在，有業權便有賠償；如果沒有業權，原則上是不予賠償的。至於將來如何安置這些人的問題，我們是會研究及小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認為房屋局局長沒回答我的質詢，私人財產也是一種業權，它不是土地的業權，而是關乎財產的一種業權（*property right*），政府是否可以隨意清拆他人擁有業權的私人財產？當局既然承認他們有業權，但為何仍可隨意清拆而不賠償？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問題，政府過往的確曾清拆這類上蓋建築物而無須作出賠償。根據《房屋條例》，房屋署有權力可以這樣做。我們過往清拆的例如天台木屋等，也有人可以當作是私人財產，但政府並沒有給予特別的賠償。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程介南議員的質詢。最初平房區的居民是政府在一個歷史的環境下安排入住的，但政府現在要在 2000 年全部清拆餘下的 5 個平房區。雖然剛才局長表示，政府過往清拆平房區也是這樣，但局長在回答程介南議員的質詢時說，會很小心考慮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覺得，政府除了在資產審查要小心之外，在處理他們的要求，例如賠償問題，是否也應小心考慮呢？政府是否也須考慮他們入住時的歷史背景呢？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回覆，他所謂小心考慮是考慮甚麼？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裏表示，會小心考慮居民提出的意見，當然是指同一段中提述的入息與資產審查等方面。當然，平房區居民將來可能亦會提出其他意見，而政府將來亦會同樣小心加以研究和考慮。

主席：還有 3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時間已超過 16 分鐘，所以請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第五項質詢，劉漢銓議員。

中層管理人員的失業問題

Unemployment of Middle Managers

5. 劉漢銓議員：據報道，本年 2 月有一萬二千多人到勞工處登記求職，人數較 1 月份增加五成，而其中不少是中層管理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中層管理人員所屬行業類別；
- (b) 有否研究求職人數（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增加的原因；
- (c) 在本年首兩個月，中層管理人員的失業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何差異；現時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中，有多少屬於中層管理職位空缺；請按行業分類開列這些職位空缺的數目；
- (d) 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協助具備不同學歷的中層管理人員就業，例如為大專和大專以下程度的中層管理人員開辦不同程度的再培訓課程；若然，詳情為何；及

- (e) 為失業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進修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何時完成；該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8 年 2 月，到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求職人士共有 12 043 名，當中有 1 052 名以往是從事接近中層管理職位的專業、技術或管理工作，其中 37% (即 390 名) 來自製造業，16% (即 168 名) 來自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2% (即 129 名) 來自建造業，6.4% (即 67 名) 來自財務、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其餘 298 名已登記的求職人士則來自其他行業。
- (b) 我們並沒有詳細研究為何最近有更多求職者，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向勞工處登記。我們相信本港近期的就業情況，以及本港就業輔導組加強宣傳，令更多人利用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以便多一條途徑求職。
- (c)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分類，中層管理人員的整體失業率，在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期間，是 0.8%，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則是 0.9%。截至本年 3 月 25 日，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冊上共有 14 836 個職位空缺，屬於專業、技術或管理類別的有 1 630 個。有關的分類數字我不在此說了，詳見附件。
- (d) 勞工處已積極聯絡準僱主和各大僱主組織，搜羅更多職位空缺，包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職位空缺。由本年 2 月開始，本港就業輔導組已在轄下 9 個辦事處特別闢設一角，展示適合具備較高學歷和專業資格的求職人士填補的空缺。由本周一 (即 3 月 30 日) 開始，這些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已延長一小時至晚上 6 時 30 分。

由本年 2 月開始，我們已在多個政府部門的分區辦事處派發《就業及培訓指南》。這份指南提供詳盡的就業和培訓資料，包括有關勞工權益、安排就業服務，以及培訓和再培訓課程的資料，

讓失業人士（包括中層管理人員）知道目前有甚麼措施協助他們就業。我們計劃由下一期開始，增加 70 個派發地點，包括商場、碼頭和診所等。

在培訓和再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開辦多項學位以下程度的全日制和兼讀課程，以照顧中層管理人員的需要。此外，香港公開大學和各所高等教育院校亦開辦各類持續專業教育課程，為這些人士提供進修機會。

- (e) 我們考慮過為失業的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低息進修貸款的初步構思，但最後認為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推行類似計劃，因為由 1998-99 學年開始，任何人士如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或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全日制課程，均可根據新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附件

行業	可用空缺數目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383
財務、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	362
製造電子零件、金屬和塑膠產品	140
其他製造業	147
建造	121
出入口貿易	97
酒樓	83
運輸及貨倉	54
零售	41

通訊	32
製造紡織品和服裝	18
其他	152
總計	1 630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政府在主要答覆(e)段內提到，考慮過為失業的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低息進修貸款的初步構想，但最後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推行類似計劃。我想請問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才認為有迫切需要呢？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認為現在的首要工作，是設法提供多些資訊及渠道，令這些中層管理人員可以盡快重投工作。我們所得的印象是，很多中層管理人員認為現時最希望做的，並非修讀一個長課程，而是希望盡快找到工作。(e)段同時亦解釋了沒有迫切需要的其中一個理由是，由 98-99 的學年開始，我們有一個新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讓申請者可貸款修讀全日制課程，而這貸款是適用於任何人士，不單止包括中學畢業後攻讀大學的人士，亦包括那些已修讀完某一課程後就業、但現在想修讀全日制或繼續進修的人士。但我們了解到，中層管理人員近期對就業情況的確感到憂慮，我們會密切留意香港的就業情況，亦希望在未來數個月可以掌握更好的資料。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統計過那些中層管理人員，由失業至重投工作的一段所謂待業期平均多久？這與基層勞工待業期的長短比較，是否有

分別？如果中層管理人員的待業期又較基層勞工為短，這是基於甚麼理由呢？

主席：局長，許議員的質詢頗長，如果你有資料，希望你能夠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同時，統計處亦無這樣細分的資料。在主要答覆(c)段提到，中層管理人員的整體失業率所佔的百分比是非常低，少於 1%，如果以人數來說，是二千多人。由於分類是這樣細，所以到目前為止，統計處所進行的失業調查並無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可以向許議員說清楚，我們的確關注近數個月中層管理人員對前景的憂慮，我們希望密切留意在未來數個月的事態發展。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聽過局長剛才回答我們兩位同事的質詢後，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好像是“初哥”。正如局長說，他現在手邊的資料少，不能分析內容，但假如政府把這問題放到類似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組織上，我覺得會好的。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明白甚麼是中層管理人員？他們的學歷水平是怎樣？他們需要甚麼？我想政府現在是要回答這些質詢的。雖說中層管理人員的失業數字並不是很大，但這是因為一般的中層管理人員不一定會到勞工處求職，而是在人力市場內浮沉。不過，現趨勢顯示是有問題存在。我想請問政府，中層管理人員的教育程度如何？他們實際需要甚麼？我希望局長能回答，不知他手邊是否有這些資料？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一般理解，亦是政府的理解，中層管理人員的教育程度，相對於基層來說是比較高，一般來說，都是達到中學以上的程度，很多甚至是大專或大學程度；這亦符合了我們經常進行的調查所得到的

結果，例如在專業、技術、管理方面的職位，都是由具專業教育程度的人士所出任。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指出，近兩個月以來，前往勞工處登記，要求該處協助他們謀職的中層管理人員的數目是多了，但我亦在主要答覆中指出，其實我們由今年開始，已經很積極希望針對這些人士提供輔導，特別是就業輔導服務。我剛才在回答對上一項質詢時說過，我們現在所得的印象是，這類人士其實最希望可以盡快重投勞工市場。在這方面，我們正在努力，同時亦會積極多做一點，例如是看看如何可與多些僱主聯絡，以及如何可以多找一些職位空缺的資料供他們參考。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當局是否有良好措施，確保前往勞工處求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持續多久才出現下降的情況？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最後那一段，可否要求.....

主席：蔡議員，請你重複一次。

蔡根培議員：主席，當局是否有良好措施，確保前往勞工處求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持續多久才出現下降的情況？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聽明白了那項質詢，但我不明白要求我答覆甚麼。或許讓我首先說說，本港的就業輔導組，其功能基本上是幫助有關人士就業。前來輔導組登記的，大部分當然是失業人士，但也不一定是失業才前來登記。由於我們在近數個月廣泛宣傳，前來輔導組要求協助的人是多了。正如在主要答覆中提及，近這一兩個月以來，我們已特別針對這些人士，為

他們闢設一角，展示具備較高學歷或專業資格的求職人士所可以填補的空缺。至於將來人數會否減少，我們當然要看看將來的就業情況是怎樣。回應蔡議員的質詢，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比較積極的做法，是透過就業輔導組，看看我們成功幫助這些人士就業的百分比有多少。我相信這些數字將來是會有參考作用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到勞工處求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是否有跡象顯示他們在諸如薪酬或職位方面，要求是有所降低？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主要是將職位空缺的資料（包括職位的薪酬）列出，讓登記人士自由選擇。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說，我們並無進行詳細研究，所以不能知道從整體來說，這些人士對自己的要求或對薪酬的要求，是否有自願降低的情況，而我們也不會主動建議他們這樣做。不過，我可以提供一些補充資料，主要答覆中提到我們有千多個職位空缺，而這些空缺的薪酬大概是 9,000 元或以上。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與一些 — 我強調是一些 — 前來勞工處登記的人士現時或以前的薪酬相比，金額可能是低了一些。

主席：我們在這項口頭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最後一項口頭質詢。鄧兆棠議員。

避免在錦田及新田的遊覽活動構成滋擾

Preventing Nuisance Caused by Visits to Kam Tin and San Tin

6. 鄧兆棠議員：據悉，新界元朗錦田、新田一帶的古蹟，在假日時分，吸引大量遊客參觀，引致當地的交通擠塞及居民的生活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有計劃改善該等地區的道路及停車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有否研究採取措施避免該等遊覽活動滋擾居民；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元朗區有不少古蹟，例如錦田的吉慶圍、水頭村、水尾村和北圍村，以及新田的大夫弟等，是遊人常到的地方，特別是在周末和公眾假期，遊人更為眾多。

當局鼓勵遊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上述地點參觀。目前，共有 6 條專利巴士路線和 10 條專線小巴路線，可以到達錦田和新田一帶。在 1998-99 年度，上述其中 3 條巴士路線會改用較大的車輛，而其中一條路線則會增加班次。專線小巴營辦商也會調派更多車輛，以應付錦田及新田地區日益殷切的交通需求。

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和元朗民政事務處經常留意上述古蹟附近的交通和運輸情況。在一些交通特別繁忙的時段，警方亦會調派警務人員到場指揮交通和維持秩序。當局會顧及交通運輸的需要和安全問題，以及考慮當地居民的意見，不時籌劃和實行一些交通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道路改善工程及泊車的安排。

道路改善工程

當局已在 97 年年初，修整由錦田路前往水頭村及附近其他鄉村的通路，而計劃中的錦田路改善工程，更可大大改善錦田一帶的交通。根據這項計劃，錦田路會分 3 期擴闊成一條高流量的雙綫雙程分隔車道。第一期的工程將會在 1999 年年初展開，並預計於 2001 年年底完成，而整項工程則預訂在 2005 年年底完成。

當局亦已分別在吉慶圍外面、永隆圍附近，以及錦田市外面的

錦田路設置多個燈號控制過路處。此外，當局還在錦田路裝設欄杆和行人方向指示標誌，以疏導錦田一帶的行人。另一方面，為了改善當地的交通管理情況，當局亦於錦田路多個由燈號控制的路口，以及在吉慶圍和錦田市附近通往古蹟的道路上，劃設黃格。

泊車安排

駕駛私家車到錦田的遊人如要泊車，大都利用錦田市附近高埔村的 63 個泊車位，以及幾個設於私人土地上的小型停車場。政府難以增設泊車位，主要的原因是位於古蹟附近一帶的土地大部分均屬私人所有，甚少政府土地。長遠來說，政府會在計劃中的西鐵錦田車站興建一個多層停車場，提供 660 個泊車位。這項工程會在明年展開，大約需時 3 年完成。

前往該區的旅遊巴士，大多使用吉慶圍附近的上落客貨區上落乘客。為應付旅遊巴士的泊車需求，政府計劃在幾個月後，於錦田路附近的石崗機場路劃設更多供旅遊巴士使用的路旁泊車位，以及把高埔村附近的一塊政府工地改為旅遊巴士停車場，預計該工地約在一年後便可供停泊車輛之用。政府並計劃在吉慶圍附近的空地闢設 8 個泊車位，供旅遊巴士或私家車使用。如在諮詢當區居民後，他們同意有關的安排，這些泊車位會在幾個月後便可供駕車人士使用。

- (b) 除了上述措施以應付交通的需求外，政府各部門亦分工合作，提供不同的服務，以切合有關地區的需要。舉例來說，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負責保持古蹟附近的環境清潔，並在適當地方設置公廁和垃圾桶；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豎立方向指示標誌，引導遊人前往古蹟；警方則負責確保交通安全暢順，以及維持秩序。如果區內某些問題須由多個部門合力處理，民政事務專員會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一起解決問題。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政府答覆中關於道路改善工程的第二點提到，在錦田路和錦田市附近通往古蹟的道路上劃設黃格，這是一項很好的措施。不過，從這些道路至古蹟附近的一段道路十分狹窄，請問政府有否計劃把這些道路擴闊呢？如果沒有的話，請問會否考慮另闢一些通道前往古蹟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錦田市或古蹟附近擴闊道路，確有困難，因為絕大部分土地都是私人土地。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政府收地是無可避免的。不過，有關通往錦田的道路網，我剛才已約略提到，政府有長遠計劃，改善由附近地區通往錦田一帶的引道。

長遠來說，有幾項改善工程可提出來談談。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將於今年 6 月通車，屆時將會有兩條支路連接錦田路，服務錦田、八鄉一帶等居民。由坳頭至石崗之間的一段錦田路將會擴闊為一條高流量的雙綫雙程分隔車道。這項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錦田繞道，把駛經該區車輛帶離錦田市區。政府將來也會興建一些新的道路網，連接將來落成的西鐵錦田車站和錦田市鎮。至於青山公路近落馬洲邊境通道附近的一段及新田交匯處，也會進行擴闊工程，所以在錦田、新田一帶和附近的道路網，都會有長遠的疏導和解決方案。至於通過錦田和新田的道路，我們一定會視乎實際環境，加以改善。不過，基本上，在土地的應用或徵用方面，都存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從主要答覆中可見錦田和新田區的泊車位事實上是嚴重不足的。政府說這是由於古蹟附近一帶的土地均屬私人所有，政府只有很少土地。不過，局長在接着的一段卻提到在高埔村有一塊政府工地，可以改作旅遊巴士停車場之用。政府有否考慮在高埔村這幅土地上興建多層停車場，除了供旅遊巴士停泊外，還可以為私家車增設更多泊車位？若否的話，原因何在？若不可在該土地上興建多層停車場，政府有何計劃長遠解決新田和錦田附近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呢？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留意到，雖然西鐵錦田車站的多層停車場會提供 660 個泊車位，不過，據我理解，這些泊車位是作鼓勵“停泊及轉搭”之用，而不是為了紓緩旅遊地點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目前要在錦田附近再覓得土地，用

以增設泊車位，是有困難的。長遠來說，的確要倚靠錦田車站的多層停車場。這個多層停車場除了針對“泊車和乘坐鐵路”的優惠安排外，還會提供泊車位，供附近居民泊車之用。

我們估計這設有 660 個泊車位的多層停車場，在假日一定足以應付錦田區的泊車需求；平日自然會有更多泊車位，應付遊客在這區內的泊車需求。基本上，在錦田車站多層停車場落成以前，我們一定要利用任何空置的政府土地和私人小型停車場，來應付錦田區的泊車需求。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在高埔村附近的那塊政府工地為何不可用以興建多層停車場，讓旅遊巴士和私家車都可停泊？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那塊土地是很小的，現時只屬政府的地盤，而有關工程仍須使用這個地盤。我們已計劃在那個地盤使用完畢後，便盡快供旅遊巴士停泊之用。目前，旅遊巴士的停泊需求較私家車為大，因為絕大部分旅客都是乘搭旅遊巴士前往參觀這些古蹟。故此，我們在考慮需求之餘，會盡量優先為旅遊巴士設停泊車位。長遠而言，該幅土地可否興建永久性的停車場，我們可以再作研究。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如何鼓勵以分流形式，避免遊客過分集中在新田、錦田一帶，而不前往其他旅遊點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這涉及我們如何鼓勵多些本地居民和遊客參觀香港其他的旅遊點。民政事務總署去年印製了一套旅遊指南，介紹全港 18 區各區內有哪些旅遊勝地，目的除了標榜每個地區的特別旅遊勝地外，也希望把香港的旅遊業擴闊開去。在 18 區內，當然有相當多旅遊點，不是只集中在某一個地區

內的。因此，基本上，我們有鼓勵和介紹市民多前往其他地區參觀各區的旅遊點，而不是只集中在某一個地區。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其實我原本也想問為何不在高埔村興建多層停車場。剛才既然已有議員提問，所以我改提出另一項質詢。

有關解決泊車的問題，政府指出在西鐵錦田車站會興建設有 660 個泊車位的多層停車場，但該停車場要到 2002 年才建成，請問在西鐵建成後，屆時 660 個泊車位是否足夠？政府有否評估在西鐵通車，以及遊客增加的情況下，對泊車位的需求會大幅增加？政府有否考慮在附近其他地方設置多些泊車處，以配合旅遊業的發展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們有這樣做。除了西鐵錦田車站的多層停車場會在 4 年內完工外，由規劃署負責進行的“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也會探討該區對停車場的長遠土地需求。這項研究自然會提到，第一、需求如何；及第二、採用哪些方法或在何處設置新的停車措施，以配合新的需求。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興建密封式專用輸水管

Construction of Dedicated Closed Aqueduct

7. 葉國謙議員：據報道，廣東省水利電力廳已知會本港水務署，計劃動用 50 億元興建一條密封式專用輸水管，代替現時的露天管道，以確保供港食水的水質潔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計劃的詳情；
- (b) 將採取何種行動配合該項計劃；及
- (c) 有否研究該項計劃及相應措施對本港食水的供應成本及收費的影響；若然，詳情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7 年 5 月我們與粵方舉行定期工作會議時，廣東省當局透露計劃興建一條由東江至深圳的密封式專用輸水管道，造價估計約為 41 億港元，代替現時的開放式輸水河道。由於該項計劃將可改善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我們表示支持。其後雙方安排了兩次專題會議，研究計劃的詳情，並商討港方可以如何協助把計劃付諸實行。

根據初步達成的協議，港方會提供 23.64 億港元的免息貸款，以資助該計劃，條件為粵方會在 1998 至 2004 年間削減供水合共 5.6 億立方米，以減少本港水塘因食水需求量增長放緩而可能引致溢流的情況。當局已於 3 月 30 日發出有關廣東省供水事宜的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於本月 1 日早上向臨時立法會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就該計劃及貸款事宜作出簡介。有關協議目前仍須待雙方政府確認及正式簽署。

- (b) 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24 日通過上述協議。我們已經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並在本月 3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批准有關的撥款。
- (c) 實施該項計劃（包括有關的免息貸款）本身對水費並無直接影響，但由於減少了每年供水量而得以節省部分經常開支。我們在日後調整水費時，將會適當考慮這項因素。

有關特殊教育建議的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on Special Education

8. 許賢發議員：有關特殊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在 1997-98 及 1998-99 兩個年度分別撥出多少款項實施 1996 年發表的《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 (b) 該報告書的哪些建議將在 1998-99 年度獲撥款實施及每項建議獲撥款額為何；
- (c) 有否計劃將特殊學校的活動輔導員和宿舍家長的職級升格；若

有，詳情為何；及

- (d) 有否計劃在 1998-99 年度增加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和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的校工職位；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於 1997-98 及 1998-99 財政年度用作實施 1996 年的《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所建議的撥款分別為 3,071 萬元及 5,060 萬元。1998-99 年度的撥款中，包括 862.9 萬元用作實施 1998-99 年度新批准的建議，以及 4,197 萬元用作繼續實施 1997-98 年度已獲批准的建議。
- (b) 將於 1998-99 財政年度獲撥款實施的建議如下：

項目	撥款 (以萬元計)
1. 提高特殊學校宿舍活動輔導員和宿舍家長的職級	368.2
2. 向視覺受損兒童特殊學校提供定向訓練導師	93.1
3. 改善實用中學宿舍人員的人手編制	96.1
4. 改善實用中學駐校社工的人手比例	147.3
5. 把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在普通學校就讀初中年級的弱聽兒童	158.2
總數	862.9

- (c) 提升特殊學校宿舍活動輔導員和宿舍家長職級的建議，將於 1998-99 學年開始實施，屆時宿舍活動輔導員和宿舍家長的職級編制將由福利工作員升格為社會工作助理。

- (d) 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和嚴重弱智兒童特殊學校的校工編制，將於 1998-99 學年由現時每兩個課室或 3 間特別室設 1 名校工，增至 1.5 名。全港該兩類特殊學校因而增加校工共 85 名。

招標出售用地

Selling Land by Tender

9. 陳財喜議員：日前政府透過招標方式相繼出售位於沙田馬鞍山的一幅酒店用地及位於廣東道的前警察宿舍用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近來賣地方式由沿用多年的公開拍賣改為招標出售；
- (b) 在何種情況下會採用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賣地；
- (c) 在出售位於廣東道的用地時，為何在投標期限屆滿後便即公布招標結果；當局在公布結果前，是否有足夠時間充分考慮中標者提出的價格是否合理；及
- (d) 成功投得上述兩幅用地的發展商，其投標書提出的價格是否為所有有效投標書中價格最高者；若否，當局為何不將該兩幅土地售予提出最高價格的投標者？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b) 以招標的方式賣地並非新猷，實際上已沿用多年。雖然當局一般屬意採用拍賣方式賣地，因這方法簡單易行，而且具競爭性和透明度；不過，拍賣要有好成績，必須有若干競投者爭相出價。因此，如果預期參與競投有關地段的人數不多，則該地段便不宜採用拍賣形式出售。

招標的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較為適合，例如政府為要達致既定的規劃目標，就某幅用地的發展訂立特殊、繁複或大量的規定。此外，如地段的面積特別大或價值特別高，也會

較適合以招標方式出售。在這種情況下，個別發展商衡量用地的價值，可能會有重大分別。招標的方式應有助政府取得某一競投者願付出的最高價，如果是拍賣的話，該競投者的出價只須較出價第二高者高一個價位即可投得用地。在招標方面，我們有些例子，都是最高投標價比次高投標價高出甚多，這個現象在拍賣時不會出現。再者，當市場氣氛敏感，以招標的方式賣地可能會較為適合，因為可以讓發展商有更多的時間預備和提交考慮周詳的投標書。

- (c) 我們在 1998 年 3 月 13 日投標截止當天的下午即公布廣東道那幅用地的招標結果，原因是政府在未來的月份，會相繼推出兩幅主要住宅用地發售（即禮頓山道一幅 4.3 公頃的土地和愛秩序灣填海區一幅 0.71 公頃的土地），而且會盡早作出公布，讓有意投標者有較多時間，就這繼後的兩幅用地預備和提交考慮周詳的投標書，以及作出有需要的融資安排。中標者是基於投標價而獲接納。政府在決定中標者誰屬之前，已就各份投標書作出詳細審議；及
- (d) 就該兩幅用地而言，中標的發展商的投標價，是所有有效投標書中出價最高的。

飛行監察程序和系統

Flight Monitoring Procedures and Systems

10. **MR HOWARD YOUNG:**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received a report that an aircraft breached normal landing procedures when landing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on 11 January this year; if so:*

- (a)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conducted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incident, and the findings and follow-up actions taken; and*
- (b) *whether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s flight monitoring procedures and systems detected the incident; if not, whether the Department will consider revising the procedures and systems accordingl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as not received any report about an aircraft breaching normal landing procedures when landing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on 11 January 1998. However, the Department is aware that an article in an international flight magazine alleges there was a breach in landing procedures by an aircraft on the day on the basis that "for obstacle clearance, procedure demands go-around if an aircraft flies through the runway extended centreline".

An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by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into the report in the magazine. Records show that on the day in question, the surface wind was southwesterly at eight knots and probably slightly higher on the approach. Under such conditions, it was probable that during its approach the aircraft might have deviated slightly off-track, which is not an unusual occurrence under cross-wind situations. However, based on what was shown in the photographs published in the magazine, the pilot seemed to have made suitable corrections. There was no report of abnormality by the air traffic controllers on duty concerning the aircraft in question. The procedure alleged to have been breached is not part of the established landing procedure. In response to an enquiry from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airline had advised that it was only aware of the occurrence through the article in the magazine but the matter would be reviewed by its flight operations department.

In the light of its investigation,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sees no cause for revising its flight monitoring procedures.

政府部門的人手編制

Establishment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1.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去年 7 月 1 日以來，各政府部門的人手編制增長或減少情況為何；
- (b) 會否成立一個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的委員會，檢討各政府部門現時的人手編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若會，檢討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計劃將某些政府部門“私營化”；若有，有關計劃的目標對象及進展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各部門和政策局每年的編制上限都詳列在該財政年度的預算案內。部門首長會因應部門在該財政年度的工作需要和新服務的開展，而開設或刪除職位。年內部門編制上限如有改變，亦必須徵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1997 年 7 月至 98 年 1 月，公務員的編制由 190 851 人增加至 193 100 人，增幅是 1.18%，增加的實際人數為 2 249 人。其中選舉事務處為籌辦即將在 5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人手編制在 97 年最後一季增加了 865 人，約佔總增幅的 38%。另外 4 個編制增幅較大的部門為入境事務處、區域市政總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共增加了 926 人，佔整體編制增幅的 41%。但有些部門如機電工程署和市政總署，則削減了人手編制。
- (b) 特區政府有既定機制，監察、檢討及審核各部門編制的增減。各部門均設有部門編制委員會審核和檢討部門內新增和削減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的建議，而有關政策局則會監察和審核其轄下執行部門編制的增減。對於新增或削減首長級公務員的編制，現時臨時立法會屬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充分發揮了監察作用。我們認為目前的審核和檢討機制良好，現時並未有需要設立更高層的監管架構。
- (c) 特區政府部門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向政府總部提出確切的私營化建議。

開放上落客禁區

Opening of Prohibited Zones

12. 袁武議員：為紓緩的士行業的經營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會否考慮開放某些禁區供的士司機上落乘客，特別是位於尖沙咀、銅鑼灣等遊客眾多地區的上落客禁區；及

- (b) 有否計劃就開放上落客禁區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若然，將於何時進行，以及會否公布諮詢結果？

運輸局局長：主席，劃設禁區的目的，是規管路旁行車綫的上落客貨活動和使繁忙道路的交通保持暢順。當局會考慮交通安全和路面情況，不時檢討這些限制。為協助的士業經營和更方便其他駕車人士，當局由 1997 年年初實施了一項計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放寬在若干禁區實施的限制。迄今共有 42 個地點的限制獲放寬，而其中 15 個位於中環和灣仔。此外，當局正考慮放寬在尖沙咀一段彌敦道實施的限制。

當局會就關乎交通的主要建議，包括禁止上落客貨區的限制，諮詢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除了徵詢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的意見之外，運輸署還會在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就主要的交通計劃徵詢的士業的意見，並告知他們有關放寬任何禁區的措施。該署也會在報章刊登有關劃設禁區的交通公告，讓駕車人士知悉。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事宜

Issues Relating to Article 22 of the Basic Law

13. 黃英豪議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本港設立的機構的名單；
- (b) 將採取甚麼措施配合中央政府放寬國人來港旅遊的決定；及
- (c) 會否考慮放寬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工作的條件；若然，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各部門、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如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香港回歸至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未有在特區設立機構。不過，正如《基本法》的第十三條和十四條所述，中央於回歸後已

在特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並派駐軍隊負責香港的防務。

此外，在回歸前已在香港設立的其他中央人民政府的機構有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處和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

(b) 內地當局近期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放寬管制內地居民來港。這些措施包括：

(i) 根據團體旅遊計劃（來港觀光）獲准訪港的旅行團數目，已由 1997 年 11 月起由每天約 21 團增至約 24 團。每團人數最多可達 48 人；

(ii) 雙程通行證計劃（來港探親）的每天配額，已由 824 個增至本年度的 970 個；及

(iii) 根據商務探訪計劃，因私來港的內地商務旅客獲批的逗留期限，已由 7 天增至 14 天。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研究進一步放寬管制內地居民訪港的可行性。我們亦會調配所需的資源，務使我們的入境管制站能有效地辦妥內地居民到訪的入境手續。

(c) 現時內地居民來港工作，是由下列計劃規管：

(i) 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新機場勞工計劃”）；

(ii) 補充勞工計劃；及

(iii) 輸入國內專才試驗計劃。

政府輸入勞工的政策，是必須讓本地工人優先填補就業市場上的職位空缺。僱主如確實無法聘請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應獲准輸入外地勞工。

新機場勞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旨在規管僱主輸入勞工的權利，而非外地勞工的來源地。凡申請輸入勞工，不論所輸入的勞工來自內地或其他地方，如符合有關計劃的條件和入境規定，便會獲

得批准。輸入國內專才試驗計劃則已經完成，並正進行檢討。

此外，在海外住滿兩年或以上的內地居民亦可獲准來港工作。一如希望在港工作的其他國家的國民一樣，他們必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技能或知識。設下海外居住年限的規定，目的是防止繞過規管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的單程通行證計劃的情況出現。由於這些安排成效良好，因此將繼續運作。

我們亦准許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內地居民因公務來港工作。此類入境人士必須持有由內地當局簽發的“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事前須經入境事務處同意入境。此外，這些僱員也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特別技能或經驗。由於這項安排運作良好，我們沒有計劃加以更改。

我們會繼續因應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密切監察有關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政策，並於有需要時檢討政策。

出口及入口報關費

Import and Export Declaration Charges

14. 唐英年議員：現時當局向出口、入口及轉口貨品收取報關費，以致進出口公司在付運同一貨品時須繳交雙重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鑑於本港近期經濟不景，會否考慮降低報關費；
- (b) 有否計劃簡化經本港運往內地進行加工的貨品的報關程序；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有否計劃將出口及入口報關費統一為相等於有關貨品總值的萬分之三點五；若有，該徵收率對每年徵收的報關費將有何影響？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如業界一樣，政府亦很關注近期經濟不明朗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已在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一系列有利於工商業的措施。不

過，我們並不認為現時的報關費(相等於入口貨品價值的萬分之三點五和出口貨品價值的萬分之五)會帶給我們的貿易商經營上的困難，亦不相信降低報關費會對社會景氣有重大的影響。

- (b) 現行的報關程序已經非常簡單。進出口商只須在輸入／輸出貨品後 14 天內報關，並任由進出口商把指定表格親自交回或郵寄香港海關收款處。由 1997 年 5 月起，貿易商更可利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這項服務既方便報關，亦可大大簡化報關程序。轉運和過境貨品(包括經香港運往內地加工的貨品)均獲豁免報關手續。
- (c) 目前，我們未有計劃採用劃一進出口報關費的徵收率。如徵收率劃一定為萬分之三點五，每年的收益會減少約 2.35 億元。

結構及經濟環節分析

Structural and Sectoral Economic Analysis

15. 楊釗議員：財經事務局在 1998-99 年度將增強人手並分配較多資源，以進行更多經濟分析，特別是在結構分析及經濟環節分析兩方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該局特別注意結構及經濟環節的分析；是否預期這兩方面會出現較大的轉變；若然，預計在哪些地方出現轉變；
- (b) 新增人手（包括所屬的專業及人數）的詳情；及
- (c) 有關的經濟分析將於何時完成；屆時會否公布分析結果？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在財務委員會審議 1998-99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已經對結構及經濟環節分析的工作及人手分配作出提問，政府亦已作出了書面答覆。再者，加強結構及經濟環節分析所需的資源其實在 1997-98 年度開始時已得到批准，並納入本局的開支預算之內，而並非在

1998-99 年度才獲分配。

- (a) 所增加的人手，是用以應付結構分析組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冀能作出更透徹和合時的經濟分析。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不斷轉型，其經濟活動日趨複雜，香港和世界各地的經濟聯繫亦越來越緊密及多樣化，政府實在有需要在這方面加強分析。
- (b) 1997-98 年度在這方面已獲資源分配的專業職位有高級經濟主任及經濟主任各一位。
- (c) 這方面的分析是持續及經常性的。一般而言，較重要的結果將會撮要在政府的按季經濟報告登載。

出任法定團體成員的政府官員

Government Officials Sitting on Statutory Organizations

16. 許賢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哪些法定團體的最高管理架構是由政府首長級官員或其代表出任主席；
- (b) 政府首長級官員根據法例授權其他官員代表他們出任法定團體成員的程序為何；該等代表是否須就其獲授權告知有關法定團體；若否，有關法定團體如何得悉其他官員獲授權為代表；
- (c) 政府官員在有關的法定團體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和表決的立場，是否代表政府的意見和立場；若然，他們可否闡述個人的意見和立場；及
- (d) 有否制訂指引規管政府官員在有關的法定團體會議上的言論和行為；若有，指引的內容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現時有 31 個法定團體是由政府首長級官員或其代表出任主席。這 31 個法定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 (b) 一般來說，政府首長級官員根據法例授權其他官員代表他們出任法定團體成員的程序都是屬於行政上的安排，這些安排是因應各法定團體的需要和情況而制訂的，並無一致的模式。但是，這些安排仍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

政府會就委任成員的名單，包括獲授權代表政府官員的名單，發放新聞稿，或按個別法定團體的需要刊登憲報，以告知公眾。個別法定團體的秘書處會就更改成員，包括政府官員代表出席會議等事項，在會議前通知有關團體的主席及其他成員。

- (c) 假如這些政府官員是以政府成員的身份被委任，他們在法定團體會議上就有關政策所發表的意見和表決的立場應當代表政府的意見和立場。
然而，這些官員在不違反政府的政策立場下，可以在會議上闡述個人的意見。當討論的事項影響公眾時，他們亦可就事項反映社區或社會上某一界別的意見。
- (d) 由於這些官員是以政府成員身份被委任，他們在處理公務時，包括在法定團體會議上所發表的言論及行為，均須以《公務員事務規例》作依據。現今的安排，行之有效，故此我們認為無須再去制訂一套特定的守則或指引，來規管這些官員在這些會議上的行為或言論。

附錄

由政府官員（首長級或以上）或其代表出任主席的法定團體

1. 華人廟宇委員會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
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7.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8.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9.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10.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11. 稅務委員會
12. 海員諮詢委員會
13.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14. 商船海員授助基金委員會
15. 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16.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17.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18. 海洋魚類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19. 弱能人士通道委員會
20. 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
2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22.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23. 常務諮詢委員會（儲油設備）
24. 城市規劃委員會
25.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26. 輻射管理局
27.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28.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29. 社會工作者註冊委員會
30. 戒毒所上訴委員會
31. 恩俸評議局

制訂行政措施或法例以提高競爭力

Formu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r Legislation to Enhance Competition

17. 楊釗議員：據悉，為提高經濟效益，工商局正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並正研究是否因此須制訂一些相應的行政措施或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研究的範疇及進展為何；預計何時會有初步結論；及

- (b) 進行研究時，有否或會否進行公開諮詢；若然，諮詢的對象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去年 11 月，政府已就競爭政策的取向向各議員和公眾作出詳細介紹。我們在盡量不干預市場力量的經濟原則下，致力促進自由貿易和競爭。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市場條件，透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衡量一個市場是否存在競爭的基本標準，是競爭者是否可進入該市場，以及該市場是否容許競爭。

我們現行的競爭政策，與我們的自由貿易和開放市場的政策取向一致，具有務實和顧及個別行業的需要的特色。這套政策在香港行之有效。

舉例來說，為了維護競爭、遏止不公平的營商手法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已有法律打擊不可靠和有誤導成分的營商手法。此外，我們亦因應個別行業的需要，例如在廣播業、電訊業和公共運輸業，設立了各種規管制度，以促進競爭。

- (a) 為確保競爭政策更具透明度、更積極和具一致性，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政府執行競爭政策，以及考慮相關的政策問題。該委員會首要的任務是要制訂一份政策聲明，清晰地列明促進競爭的原則和目標。該政策聲明現正在草擬階段，適當時將有所公布。政策聲明推出後，我們會要求所有政府部門檢討各自的工作範圍內的措施，以減少對進入市場和市場可競逐程度的障礙，以及避免定下可能限制競爭的措施。我們亦會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推動私營機構制訂行為守則，以促進競爭，配合我們的政策。
- (b) 在推動競爭政策的過程中，政府必定會作出適當和妥善的安排，徵詢有關人士或團體的意見，具體對象須視乎建議涉及的範疇。

石油氣的士政策 Policy on LPG Taxis

18. 袁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目前為止，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的進展為何；
- (b) 當局有否就所有柴油的士轉用石油氣一事諮詢業內人士及商會；若有，結果為何；
- (c) 有關制訂石油氣的士政策的具體時間表為何；及
- (d) 當局有否考慮在決定推行石油氣的士政策時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業內人士分期轉用石油氣的士？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a) 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已順利地進行了 4 個月。的士司機和乘客對石油氣車輛的性能均感滿意，認為該等車輛與柴油車輛同樣可靠。廢氣排放測試結果亦證明石油氣車輛的表現良好。假如石油氣的士可以廣為應用，我們預期空氣質素將會得到改善。根據數據顯示，石油氣的士比柴油的士多消耗約 30% 的燃料，不過，由於石油氣的價格較汽車柴油廉宜，故此，總的來說，石油氣的士的燃料費與柴油的士比較，大致相若。
- (b) 政府會在作出決定前，繼續透過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監察委員會和其他既有的聯絡渠道，與的士業保持緊密聯繫。
- (c) 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原以一年為期，但最近我們承諾考慮可否把計劃縮短，並就未來路向早日作出決定。具體時間表將視乎有關試驗計劃的報告是否繼續令人鼓舞，以及可否在短期內為提供支援基礎設施作出必要安排。
- (d) 我們現正研究此事，但在現階段作出一個決定，還是言之過早。

基於公眾利益不對涉嫌人士提出刑事起訴

Criminal Prosecution Not Instituted Against Suspects Due to Public Interests

19. 黃英豪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律政司及前律政署基

於公眾利益沒有起訴涉嫌人士的刑事個案共有多少宗；其中有多少宗有向公眾交代不提出起訴的理由？

律政司司長：主席，律政司及前律政署均沒有關於轉介該部門處理、但基於公眾利益而不提出檢控的個案統計數字。不過，這類個案即使不是每星期均有，則肯定每個月都會發生。

另外一類個案是警方認為提出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而決定不作起訴。在這類個案中，少年犯人不曾受到檢控，但會改為接受警方警誡。這類個案有特別規則規管。我已把過去 5 年內曾接受警方警誡的少年犯人數目列於附表（見附表）。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據我所知，本部門或前律政署在過去 5 年內，從未試過公開解釋為甚麼會認為檢控某被疑人會不合乎公眾利益。前律政司曾在 1994 年在前立法局和當時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當局在一宗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簽保而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回答議員／委員的提問。律政司提供了有關該宗案件及作出決定的過程的一些背景資料，並解釋了他不適宜提供個別案件決定檢控與否的理由。

以下的統計資料列出過去 5 年每年被捕的少年犯人的總數及所發出的酌情警誡次數，不是每一次拘捕行動，都有充分證據支持當局對被捕的少年犯人提出檢控的。

年份	被捕的少年數目	接受警誡的少年數目
1993 年	8 612	3 164
1994 年	9 030	3 553
1995 年	9 159	3 636
1996 年	9 898	3 884
1997 年	8 810	3 265

[1995 年 9 月 1 日之後的數字指 18 歲以下的少年；在此日之前的數字則指 17 歲以下的少年。]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REFERENCES TO FOREIGN COUNTRY, ETC.)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Febr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REFERENCES TO FOREIGN COUNTRY,
ETC.)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

述) 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法律適應化修改 (對外國等的提述) 條例草案》。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1997 年房屋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7 年房屋 (修訂) (第 3 號) 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January 199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第 7 條發言？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有關《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我剛才曾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發言，我現在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發言。

明顯地，政府的這項修訂，是要對虛報資料的行為加重罰則，便是把罰款額增加至少交租金的三倍。政府對違例者施以懲罰，理應無可厚非，但問題是要罰得有道理才行。

政府認為現在 5 萬元罰款及坐牢半年的罰則不夠重，但問題是，加重罰則、用重刑，也要說道理。就以政府所提出的理據而言，我覺得是無道理可言。我們質疑的，是現在的罰則實際上不是不足夠，亦不是很輕，因為要坐牢半年，且會被剝奪租戶資格，有刑事的責任，對於一些虛報資料的人來說，已是很重的罰則。根據政府在過去 7 年內的定罪個案，平均罰款只是 4,900 元，定案的數目不多，情況並不太嚴重，實際上未曾處以最高罰款額，也從來無人因為虛報而坐牢，可清楚看到未曾盡用現行法例。既然現有罰則已有足夠阻嚇力和效力，令政府達到目的，為何政府還堅持提高有關罰則？政府是否認為房屋署辦事不力，查不到違法個案，而現在虛報資料的情況實際上應該更嚴重，所以須加重罰則以起阻嚇作用？如果是的話，我覺得這是個笑話。當我們清楚看到整個罰則的內容、過去個案的數字與現在實際的客觀情況，這裏已有最好的數據；然而，政府說不是，應該是另一種情況，是更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或在道理上也說不通。

工聯會、民建聯在前立法局審議這條條例時，我們對這點曾提出意見，至現在再審議時，我們仍對這點持有同樣意見，因此，在這方面，工聯

會及民建聯將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基本上不是一個新鮮的題目，因為上屆立法局也曾討論過，而這次我也有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主席，其實我認為整件事並不像局方所言的那般嚴重。第一，在委員會開會時，局方告知我們，過往的 7 年，平均每一個個案的罰款是 4,900 元及平均個案數目是 12 個，然而，剛才局長告訴我，平均罰款不是 4,900 元，而是 5,100 元，平均個案數目，不是 12，而是 40。有時候我也不知哪個數據才準確，但無論怎樣，這些數字並不太重要，因為罰款額相差只是數百元，個案數目也只相距二、三十個。如果有 66 萬個公屋家庭，而住滿 10 年以上的公屋居民，每年須申報他們的收入，理論上應最少有六成住戶，即差不多 40 萬個家庭須申報，加上每年約有 3 萬位正在輪候的人士也要申報家庭收入，以這樣計算，其實每年平均只有無論是 12 個或 40 個個案，相對的百分比也是非常低，應低於 0.01%，所以情況並不算嚴重。

第二，根據現行法例，我們有兩項罰則，一項是最高罰款 5 萬元。主席，現在的平均罰款額無論是 4,900 元或 5,100 元，相對最高的罰款額還有一大段距離，法官其實可嚴厲地多罰 45,000 元，因此，我看不出何以突然要修改此罰款額。第二項的罰則是監禁 6 個月，即要坐牢，也就是刑事罪行，是要留案底的。如果某住戶被房屋署評為富戶的話，其家庭總收入最少是輪候人士入息限額的兩倍或三倍，如果被評為超級富戶，甚至擁有輪候人士入息限額的一百一十倍資產，在某程度上可算是中產階級人士，如要他們坐牢，不要說 6 個月，坐牢兩天也要命，因為坐牢即表示會留有案底，將來可能影響他們的前途，所以現在的罰則實際上也不輕，只是法官未曾處以最高罰款，而直到目前為止，以我所知，也沒有人被判坐牢。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的罰則不夠嚴厲，須對虛報資料的人處以更嚴厲的罰則，則其實法官只須判他們坐牢 1 天，便能收到阻嚇之效。我相信無人會為一倍或兩倍公屋租金，即為幾千元而說謊，況且他們應該也是高收入人士。所以，我看不出現時有濫用的情況，原有法例的罰則，還有相當多空間可以利用，而當我相信最重的處分是坐牢時，更看不出為何急須在這時候修改這條法例。

針對富戶問題，現有的法例其實已施行了兩、三年，這期間內，並無重大問題出現，而我更看不出為何須在此時，要臨時立法會通過修訂。是否沒

有這項修訂，房屋署便不能把事情辦妥？因此，主席女士，民協不會支持政府的建議。謝謝。

全委會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一點，就是，要公平合理地分配公屋的資源，其實繫於一套誠信的制度。固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信任公屋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不過，我們仍然有需要具備一個有效的機制，確保享用這些公屋資源的家庭有真正的需要。我們建議虛報資料的罰款額，與少付的租金掛鈎，這樣不但能夠增加對虛報資料行為的阻嚇性，同時亦能充分反映出濫用公屋資源是一種嚴重的違法行為。我們認為這做法非常合適。

相信很多議員也會認同，虛報資料是一項嚴重的違法行為。但問題的關鍵，在於現時的一套罰則如何？現在是有一套罰則，至於法官如何判斷，當然又是另一回事。但是我們建議要雙管齊下，也就是說，同時透過希望於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對違法者處以適當的懲罰，即除了原有的一般法例罰則外，還要多加一項罰款規定，款額與少付或欺騙了政府的租金掛鈎。這便是我們建議的精神，與現時的懲罰是否足夠沒有關係，相信議員也不希望出現公屋居民欺騙房委會或政府的租金的情況。大家應要採取負責任的態度，應知道這是嚴重的違法行為。如果各位議員今天能夠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們便能夠將有限的公眾資源是如何公平地處理的這個信息，帶給香港市民，包括公屋的居民。

主席，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到現有的罰則並非不足夠，而且由於檢控個案數目不多，所以無須加重罰款。我想在此指出，其實這理據是似是而非的。因為法律是否有阻嚇性，必然是相對於有關罪行所冒的風險而言。現時《房屋條例》在這方面的罰款，原則上可以高達 5 萬元，以一個四人富戶家庭來計算，由於他們虛報資料而欺騙房委會的租金，粗略估計每年可達大約 4 萬元，如我們建議的起訴期為 6 年，即合共欺騙了 24 萬元，現有罰則的罰款額與之相比，又能否發揮很大的阻嚇作用呢？當然，我們希望法官在判案時，能夠盡量處以較高的罰則，但政府或房委會無權要求法庭如何做，法官是在考慮到當時他認為的情況，才作出判決的。政府在這方面是不能干預的，所以我們從法例着手，做基本的工夫，而這個基本工夫就是雙管齊下。

今天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是認為我們必須以長遠的眼光，及早修訂這法例，加重罰款，這樣才能收阻嚇作用，否則待將來情況更嚴重時才修訂，便是亡羊補牢，屆時可能會有人批評政府，為何不預早修訂法例，以堵

塞漏洞。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出現這情況，所以現在便針對問題，着手處理。

富戶政策實行至今，差不多已有 1 年時間，所以房屋署只能在短時間內作抽樣調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不要單看有關個案的數目是多少，而應該看這種違法的事件是否很嚴重，並採用一種針對性的罰則來收阻嚇之效。我們認為政府提出增加額外罰款，是能夠確保公共資源可以公平地分配，這項原則是應該繼續支持的。

主席，在此我衷心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所提出的這項修訂建議。謝謝。

馮檢基議員：我可否請局長澄清他所說的其中一個觀點？

全委會主席：你可以要求澄清，但須由局長決定是否作出澄清。

馮檢基議員：剛才局長說富戶政策只是實施了 1 年。據我了解，富戶政策是在 1992 年提出和開始實施的，而 97 年實施的是超級富戶政策。富戶政策已實施 10 年以上，在 92 年已開始進行資產審查。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政策由哪一年份開始，是馮議員自己決定的。政府並沒有界別“富戶和超級富戶”政策。政府與房屋委員會訂定的富戶政策，就是倘住戶超出某一特定收入或資產淨值時，便須額外繳付市值租金。這便是大家所謂的富戶政策，並非如馮議員所說的富戶和超級富戶兩個階級。政府實行了富戶政策至今天，應該約有 1 年時間。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條例草案第 7 條，我會將第 7 條分開兩部分表決。第一部分是第 7(a)(i)條，是將租戶在申報入息與資產時明知而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為罪行。隨後我們會表決另一部分，即第 7(a)(ii)及 7(b)條，內容是有關人士若在申報入息與資產時明知而提供虛假資料，一經定罪，可以加處數額最高相等於少收租金三倍的額外罰款。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a)(i)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多位議員剛進入會議廳，我重複待決的議題：第 7(a)(i)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第 7(a)(i)條是將租戶在申報入息與資產時明知而提供虛假資料的行為列為罪行。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5 人贊成議案，13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a)(ii)及(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第 7(a)(ii)及(b)條是關於罰款金額最高相等於少收租金三倍的額外罰款。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5 人贊成議案，13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

《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房屋（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本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

例》。

在 2 月 25 日，《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獲得本會議員支持而通過，在 3 月 6 日於憲報上刊登。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所須的附屬法例，已於 3 月 17 日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今天，我們終於到達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我們自從 1995 年開始制訂強積金計劃的主體法例，至今已有一年多。由於強積金制度對香港來說是一個全新制度，而且影響整體勞動人口，所以在過去 3 年的立法過程中，無論強積金支持者或反對者，都很積極地提供了相當多意見，以爭取對勞動人口作出最佳保障。在這方面，政府與社會人士以及立法會議員都可以說是抱着共同目標，希望為香港設計最穩健及妥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整個立法過程已接近尾聲。我希望本會今天能順利通過強積金的附屬法例，使我們能盡快落實這制度。

在 2 月 25 日，本會審議《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的時候，我曾經向有關法案委員會致謝，因為委員會成員長達數月的審議過程中，一直努力不懈，態度非常積極和認真，很值得我們欣賞。今天，我也向法案委員會及專為審議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再次致謝，多謝他們就強積金法例作出努力。整個審議過程經歷了五個多月，而且會議頻密，最高紀錄是一天連續舉行 4 個會議，所以，對他們的工作及努力，我實在十分感謝。

兩個委員會的議員，無論在審議主體法例的修訂草案，或附屬法例的時候，都積極提出相當多建議，以爭取進一步改善強積金制度。例如，議員極力爭取將強積金管理局改組成為由董事局組成的法人團體。在管理局的領導及決策方面，這是非常重大的改變。此外，民建聯議員也極力爭取保留補遺計劃，加入不可拒收的規定，以及提供保本產品。在這方面，他們的工作一直不遺餘力。經過多番詳細討論及研究，政府同意各位議員的上述建議是有助於計劃成員，且實際可行的，因此，政府已經在主體法例以及附屬法例上加入有關條文。今天大家所審議的附屬法例，包含了相當多議員的意見，可以說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在此向全體議員表示謝意。

今天我動議本會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共分為 16 個部分及 4 個附表：

- (1) 16 個部分包括 206 項條文，詳細訂明多項有關強積金計劃運作的規定。

(2) 4 個附表詳列出 30 條有關投資規條和 79 項違反條文而施加的罰款。

在我們送交各位議員的規例註釋中已詳細地解釋每一項條文的目的。

總括來說，這些條文可分為 4 大類：

第一類是有關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所須具有的資格，以及須遵守的規定及標準，包括不准拒收的條文；

第二類是列出核准受託人的責任，包括要求受託人為計劃存備紀錄，安排審計及遵守有關投資項目的限制；

第三類是關於強積金計劃註冊及運作事宜，包括有關轉移及支付累算權益的程序；

第四類是關乎遺補基金、僱主營辦計劃的清盤等各項規定及有關程序。

我深切明白，議員及市民大眾都很關注強積金制度的穩健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已訂明一系列嚴密的監管措施及規定，以保障計劃成員。

在投資方面，規例列明一系列准許及受限制的投資項目，並詳列了質和量的限制及標準。這些投資規定，都是合乎國際標準的。計劃成員可因應個人的需要及風險承擔程度，選擇較低風險的產品，例如所謂保本產品或其他較進取的投資組合。剛才我提到保本產品，民建聯及其他幾位議員，包括吳亮星議員都曾提出為了更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建議每一個強積金計劃，除要提供保本產品外，還要要求增加保證回報產品，供計劃成員選擇。

其實，現時公積金市場中，一直以來都提供保證回報產品。過去 10 年，這些保證回報產品的每年平均回報達 100%，與同期平均通脹率最少相若。因此，我們無須在法例中硬性要求業界提供保證回報產品。我們相信，在良性的競爭下，業界會繼續推出多類提供保證回報的產品，以迎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強積金辦事處也會鼓勵業界多提供一些適合強積金計劃成員投資的產品及選擇。同時，為確認這些保證回報產品的作用及地位，我們早已在一般規則加入有關條文，確保這些投資保證有足夠儲備及資本支持，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在嚴密的監管制度及審慎投資的基礎上，強積金制度將會十分穩健。然而，我們並不贊成訂立過分硬性的限制，因為這只會阻礙投資經理作出靈活投資，而令計劃成員無法取得足夠支持退休生活的回報。再者，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都認為過分硬性的限制是不恰當的。我們相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訂立的各項條文已充分顧及到各方面人士的需要，達到很理想的平衡。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羅祥國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規例第 47(5)條動議修正案。王紹爾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規例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6(1)條動議修正案。準備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請羅祥國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王紹爾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準備動議的修正案發表意見。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政府所擬提交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容許被委託的基金經理，把不多於 50%證券交易業務，經同一集團內的附屬證券公司辦理。對於同一集團內各公司會否私相授受，因而使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利益受損，政府基本上不容易作出有效監

管。本人在提出修正案時，會將此比例由 50%降低至 30%。近年，在一些重要金融機構內，曾出現高層對集團內不同業務監管不善，因而有集團倒閉、客戶資產被盜用及客戶利益被侵佔的情況。

例如，近期百富勤倒閉事件，據悉主要源於發生一項高達 3 億美元的外國借貸，但集團總公司並沒有經過正常及審慎的批准程序。至於正達事件，同一集團內的證券公司和財務公司私相授受，客戶資產被嚴重盜用。約在兩年前的怡富事件，一位資深基金經理亦能在公司管理層所謂嚴密監管下，長期侵佔基金客戶的利益。

上述例子，旨在指出同一集團內的壟斷性的交易，使客戶的利益很容易被忽略，而政府亦無保障客戶的合理權益。這情況似乎在金融業中更為普遍，政府也不易作出有效監管。因此，本人認為在強積金計劃下，政府不應容許同一集團內的基金公司把高達 50%證券業務交由其聯營證券公司辦理。

簡單而言，我將提出的修正案希望達到以下 3 個目的：

1. 減少外資大金融公司對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的縱向壟斷。
2. 保障參與計劃僱員的長遠利益。
3. 促進本港金融業的有效競爭。

政府反對本人的修正案，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政府認為原有 50%上限，已符合國際慣例。本人曾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文件，例如日本、美國、新加坡的文件以作參考，政府卻只說不做，未有提供資料給本人及其他議員參考。

第二，政府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已有相若的監管系統，因此可以一物二用，免去強積金管理局的監管工作。但政府卻在給我的回信中承認，證監會的有關條文只是行政指引，並無法律效力。至於在本規例通過後，證監會是否會替強積金管理局進行有關監管工作，並加強有關工作，政府並未給本人明確的答覆。本人亦相信，政府沒有在給各位議員的參考資料內，就這問題作出答覆。雖然政府曾答應安排本人與證監會同事開會，以理解證監會關於有關指引的實際監察措施，很可惜政府最後亦沒有為本人作出這項安排。本人謹請各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至於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強積金港元投資下限提高至 50%，民協是反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 4 點：

- (一) 如果對基金經理的投資增加不必要限制，很明顯會對投資回報率有不利影響。
- (二) 港元證券市場相對小，容易受國內和國際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近十多年來，香港證券市場多次出現頗大波動。
- (三) 王議員認為增加強積金的港元資產，可以對保衛港元聯繫匯率有幫助，本人對這論據很有保留，本人亦未能看見任何一位香港經濟學者公開支持這建議。
- (四) 雖然現時本人對聯繫匯率非常有信心，但沒有人可以給本人或僱員一個保證港元在未來 5 年、10 年、20 年或 30 年後會否脫鈎貶值。如果強迫強積金擁有更多港元資產，終有一天可能會“一鑊熟”。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爭論了 30 年，醞釀過種種不同的計劃和方案，尤其是經過本會數次激烈辯論後，30 年漫長的旅途似乎快要走到終點。但是，這並非意味着一個長途跋涉的旅客終於安全回到家中的安樂窩，可以高枕無憂。相反，現時的情況猶如“30 年懷胎，一朝分娩”，更須我們謹慎小心地考慮這即將誕生的嬰兒，須採取甚麼更完善的措施，以保護這新生嬰兒健康成長，避免其遭受無妄之災。

主席，我曾經主張政府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上的角色，並非只是一個單純的監管者，而應是一個參與者。我建議政府設立混合式的強積金計劃，由政府負責“包底”，確保供款安全及有一定的回報率。但遺憾的是，政府拒絕承擔有關義務，拒絕成立一間法定的公營受託人公司，容許僱主、僱員自由選擇將公積金交託公營或是私營公司管理。政府的拒絕，畢竟令人失望。在此情況下，市民只有自求多福，而我們作為本會議員，更應對強積金條例草案的不妥之處詳加斟酌，修正完善。

主席，在政府“側側膊”推卸“包底”責任的情況下，現必須考慮的是，在現在的條例草案規定之下，是否會形成越滾越大的公積金資產被數間外資集團壟斷？是否會形成大部分公積金資產外流入競爭對手之手？前述第一個問題有可能對港元穩定形成巨大的潛在威脅，即導致港人的血汗錢反轉來被炒家用作狙擊港元；第二個問題則可能使“肥水流入外人田”，用港人的血汗錢灌溉香港競爭對手的經濟果實，導致將來國際市場上別人的果實又靚又大，而香港的果實則又差、又如陳婉嫻議員所說般像菜乾，形成經濟競爭力遠遠落後於別人的情況。

主席，基於上述憂慮，所以我就強積金條例草案加入修正條文，修訂原來條例中有關公積金資產投資於外幣資產與港元資產 70%和 30%的規定，改為適當降低對外幣資產的投資比例，合理提高對港元資產的投資比例。修正的比例，投資外幣資產和港元資產的比例都分別是 50%，形成了“五五波”的比例。

主席，“五五波”的比例並非是為了平分春色，搞平均主義，而是出於下述 4 個考慮。第一，減低強積金投資風險；第二，減低港元受狙擊風險；第三，擴大香港投資市場；第四，吸引更多資產流入香港，以刺激經濟，擴大就業，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和經貿中心的地位。

主席，在業界的壓力下，堅持公積金資產投資港元資產的比例只能低於 30%，理由是現時香港的投資市場小，投資工具不多，因而風險較大。我認為業界這種看法雖然沒有對本港投資前景毫無信心之嫌，但最少與國際經濟界對香港投資前景充滿信心的觀點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的。事實上，包括世界銀行總裁、國際貨幣基金主席等世界經濟組織機構的首腦在內，以及各國政府首腦和跨國公司負責人在內的國際經濟界，都認為目前和下個世紀，香港是亞太地區最值得投資的地方。實際上，亞洲金融風暴之後，一度從香港撤走的國際資本亦源源不斷回流香港，其原因是與亞洲其他地區相比，香港投資的回報率是更可觀和更有保障。但是，現有的強積金條例規定大部分（即 70%）的強積金資產須投資於外幣，亦即海外市場，只允許小部分（即 30%）的強積金投資於港元，即本港市場。這種不合理的投資比例規定，其理念與國際經濟界對香港投資前景的一致觀點，是嚴重脫節和格格不入的，甚至與金融風暴中香港的表現也是不相符的。

強積金投資港元資產只能有 30%的理念，是認為香港投資環境小、投資工具不多，若過高比例投資港元資產則有高風險。但是，單是以港元資產中的港股為例，難道其他股市的投資風暴一定比香港小？這種偏見並不符合事

實。以亞洲金融風暴為例，至今年 2 月初，在風暴沖擊下，泰國股市下跌 62%，馬來西亞下跌 65%，印尼下跌 76%，南韓下跌 54%，新加坡下跌 47%，而比較起來，香港至今年 2 月初只下跌 22%。況且，從 2 月初以來，港股又穩步上升，恒生指數已突破 11 000 點，這充分證明投資港股的風險並不比投資其他股市為高，而且證明了風暴之後港股甚具投資價值，不僅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國際資金，連本港上市公司大股東也大手回購其公司股票。在此情況下，政府若還堅持說強積金投資港股風險高、前景不明，似乎有點無視事實。

也許有人說，上述比較只是港股與其他亞洲股市的比較，沒有將港股及香港投資市場與歐美及日本相比較。但是，近十多二十年來，香港的經濟環境及股市與歐美日相比較，亦證明了香港的經濟環境和股市的風險相對要低。舉例來說，95 年墨西哥金融危機，該國 GDP 損失 15%；90 年以來日本泡沫經濟爆烈引發的金融危機使日本 GDP 損失 10%；93 年歐洲貨幣匯率危機，歐洲國家損失 2,000 億美元外匯儲備。再者，上述金融危機均使有關國家投資市場出現極大風險，其股市均暴跌，使投資者損失慘重。

主席，橫比豎比，香港的投資市場（包括港股），無論是與亞洲國家相比，還是與歐美日相比，而且風險仍較小，投資回報及前景都比較理想和光明，其中原因在於香港經濟基礎良好，金融及投資市場監管完善，並且更由於有蓬勃發展的中國經濟作為香港投資市場的最佳保障。這些事實和原理如果由政府官員數說起來，可能比我還要振振有詞、頭頭是道、神采飛揚；奈何落實到強積金的投資比例上時，政府官員卻要充當香港投資市場的“大淡友”。政府是否葉公好龍，表面口口聲聲說投資香港最理想光明，實際上卻要將港人的強積金資產絕大部分投資於海外市場？這種葉公好龍的政府性格，又如何能讓港人對香港經濟環境和投資市場有信心？政府不要忽視，在金融風暴犀利的時候，也很少有香港市民把港元資產變為美元資產。政府在強積金投資上對港元資產如此缺乏信心，是否意味着有政府官員暗中將自己的港元資產兌換為美元？希望政府能作出調查，向本會交代。

主席，由於香港經濟基礎穩固，港元穩定及實行了聯繫匯率，以及有中國經濟作為最佳保障，因此，強積金投資港元的比例由 30% 合理調整至 50%，首先便是為了減低強積金過多地投資於外幣（即海外市場）的風險；其次，強積金 50% 投資於港元，可減低港元受到狙擊的危險。如果將過高比例的強積金投資於外幣，很可能被少數外資公司壟斷。當越滾越大的強積金資產被外資壟斷時，便可能會被炒家利用來沖擊港元的穩定，即產生港人的血汗錢被炒家用來沖擊港元從中漁利的情況。昔有堅船利炮，今有基金經理，繼續上演弱肉強食的森林定律。我們何必要把越滾越大的強積金的絕大部分

投資於外幣，培養出可能狙擊港元的基金經理呢？亞洲金融風暴中，炒家三番四次狙擊港元，靠的是實力雄厚再加上精湛的財技，如果強積金資產因投資比例不合理，使炒家日後如虎添翼，便會產生用港人血汗錢狙擊港元的情況，我們若不及早就此而對這種不合理的投資比例加以修正，那麼我們將無顏面對香江父老及我們的子孫。

主席，50%的強積金投資於港元資產，有助於擴大香港的投資市場。政府不是口口聲聲嫌香港投資市場小，要將大部分強積金投資於海外市場嗎？為何越滾越大的強積金資產有助擴大本港投資市場，政府卻不願因勢利導，擴大本港投資市場，以及使港元投資工具更多元化？按照現在條例規定，“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是指面額為港元的投資項目，而該投資項目的價值並非與外幣掛鈎，包括港元存款、一定種類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定種類並以港元作為面額的債券、面額為港元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等。由於香港過去在債券市場及匯集投資基金方面，投資者一向以散戶和金融機構為主，缺乏公積金及保險基金等長期投資者，所以投資市場的空間及投資工具的多元化發展，難免受到限制。但越滾越多的公積金資產，作為長期的投資資產，恰好有助擴大本港投資市場，並可促使本港投資工具多元化，這具有相輔相成的效用。港元投資市場的擴大及投資工具的多元化，又可保證降低公積金投資的風險。捨這種相輔相成、兩全其美的作用而不顧，堅持要 70%的公積金去擴充外幣投資市場，這才是本末倒置之舉。

主席，50%強積金投資於港元，還可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刺激香港經濟，擴大就業，鞏固香港金融和經貿國際中心的地位。政府擔心過多強積金投資於港元資產，會“谷熱”香港經濟，會“谷高”港股，這種擔心是毫無根據的。現在香港的經濟不是“過熱”，而是“過冷”，現在香港股票的市盈率僅是十倍左右，連政府官員都多番信誓旦旦稱港股超值抵買，而我們看到有些頭腦最精明的本港上市公司主席亦已大手回購其股票。在此情況下，政府還要強稱擔心 50%強積金會“谷熱”本港經濟和“谷高”港股，這純粹是杞人憂天。政府應正視本港經濟已步入“過冷”的循環周期，而這周期有多長卻是不知道，適當提高強積金投資港元資產的比例，正可給本港“過冷”的經濟加一點熱，正好給本港步入熊市周期的股市加一點後勁。長遠而言，適當提高強積金投資港元的比例，可刺激本港經濟，吸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擴大香港經濟體積投資空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才可減緩本港目前兇猛的失業浪潮，盡快縮短經濟蕭條期。如果政府面對本港經濟緊縮和“過冷”，仍然堅持公積金“肥水不流入外人田”，這不僅違反了公積金計劃的原意，亦違反了本港的根本和長遠利益。

主席，懷胎 30 年的強積金計劃，快要一朝分娩了。對於這個即將誕生的嬰兒，本會的責任是確保他不應因條例草案的不合理規定而遭受無妄之災，因為全體香港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便是繫於這即將誕生的嬰兒身上。

政府官員可能有豐厚長俸及退休金，個別官員對普羅市民強積金的利害，可能未能感同身受，但儘管如此，政府對強積金條例亦不可掉以輕心，應虛心聽取意見，擇善而從，方為港人之福。

主席，剛才聽過羅祥國議員的發言，他其實基本上是同意我的看法，但我不明白為甚麼他們會表決不支持。如果他們擔心壟斷，但又覺得強積金可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我覺得民協是應該支持我們的。我覺得他們的發言是前後有矛盾。各位議員，我希望你們支持我的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可進行辯論。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start by saying a few words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formed to study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Prior to the formation of this Subcommittee, the Bills Committee formed to scrutiniz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Bill 1997 had the opportunity to scrutinize the two draft regulations, namel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General) Regulation a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Exemption) Regulation. These two drafts were also provided to interested parties and organizations and we also received their representations. Subsequent to the passing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mendment) Bill, the draft regulations in their amended forms were made available to Members. It was at this stage that the Subcommittee reviewed the two Regulations and Notice in detail and indeed support most of the proposed provisions. However, Members apparently have not taken a common position on several investment-related matters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General) Regulation, the main differences are set out in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and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and not on behalf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ransactions between fund managers and associated brokers and bankers, Members agree in principl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cap on such transactions so as to minimiz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note that individual Members have expressed reservation on whether the proposed 50% is set at too high a level. Dr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seeks to lower the 50% to 30%.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 that a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 has to invest at least 30% of its assets in Hong Kong dollar-denominated assets. Mr WONG Siu-yeet consider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too low and will move an amendment to raise this percentage to 50%.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considers the 30% requirement appropriate at this stage as it is closely in line with current market practice. As for the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retirement scheme industries, only one support an increase to 50% whereas the rest prefers no restrictions but can live with the current proposed 30%.

Although no amendments have been put before Honourable Members, the Subcommittee has discussed at length the "capital preservation product"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etirement scheme industry. Members generally support the provision of a low-risk and low-charge investment option but hold divergent views on how best to secure a reasonable level of return for the retirement benefits of scheme members. The Subcommittee has discussed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an additional legal requirement for a guaranteed investment return above the savings deposit interest rate on top of the restrictions on permissible investment and on fee-charging by truste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objected to the proposal on account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ation and its incompatibility with a privately managed MPF system.

Members, Madam President, will no doubt decide whether to support or oppose the amendments put forward by Dr LAW Cheung-kwok and Mr WONG Siu-yeet. The roa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MPF scheme has been long and bumpy but the end is in sight.

With your permissio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now to say a few words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on the Regulations that this Council is now considering.

First, I would like to make it quite plain that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introduction of a retirement scheme. The community has been discussing this issue for over 30 years, and the time to press ahead has long past.

The second point I wish to make is that, I confess, I am unable to understand why some of my colleagues are so determined to introduce statutory restrictions. In the Regulations, we are now considering that why do we want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hat would unduly interfere with the ability of professional fund managers to maximize returns and minimize risks for the long-term benefits of scheme participants. The financial market is not a stagnant but an ever developing market. Innovations and new products are introduced constantly. And with the complexity of the market, professionals are best equipped to do their job of fund management.

I now turn to the two amendments.

The first is that introduced by Dr LAW Cheung-kwok, under which he seeks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business that can be transacted by companies within the same group in respect of MPF scheme products. The current standard adopt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s 50%, and there appears to be no problems or unacceptable conflicts at this level. In the end, providers of retirement schemes get more business because of the ability to produce investment return better than their competitors. To do so, they would have to use the best support available, be it in-house or outside operators. There is, of course, also the associated issue of cost effectiveness to the scheme funds. Some will say that fees will be lower due to internal relationships or indeed due to the volume of business.

All in all,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support this amendm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the reasons given by Dr LAW Cheung-kwok to lower the percentage from 50% to 30%. I am actually surprised that he has not moved an amendment to prohibit inter-company businesses at all. His reasons are neither logical nor rational. As far as business failures or flaws are concerned, sadly these have happened and sadly will continue to happen. But those are not the reasons for lowering the percentage from 50% to 30%. Failures or flaws should be the subject of regulatory control and not investment guidelines.

As for Mr WONG Siu-yee's amendment to increase the minimum level of Hong Kong dollar assets from 30% to 50%,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support this amendment either.

Let me briefly state our reasons.

First,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as far as the minimum is concerned, what Mr WONG Siu-yee has said is actually not entirely accurate. Section 16(1) of the Regulation, that he is seeking to amend in schedule 1, says that "at least 30% of a constituent fund assets has to be in Hong Kong dollar assets." It does not say a maximum of 30%. So on the other side, as far as the 70% is concerned, that is not a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e Regulation has not been drafted that way. Any fund manager is at liberty to increase the 30% to 50% or even beyond the 50% if he feels that it is the right thing to do.

So the whole issue really is the ability of fund managers to maximize returns and minimize risks.

Second, if we have a threshold as high as that proposed by Mr WONG Siu-yee, it forces overexposure to one market. The fund managers will have no choice and i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we pick the Hong Kong currency or other currency. You can pick US dollars, English pounds, Deutsch marks or Japanese yen. It is just not a good practice to have a single currency denominated asset to govern half of the assets. Now, it may well be that in practice, that can perhaps be geared to one currency or indeed currencies that are very closely tied, but that is at th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of the fund managers.

The third reason is that, perhaps we can learn from other countries that have pension funds. The two largest pension fund markets in the world a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Neither of these markets have currency restrictions. Some Asian countries have currency restrictions but they are now liberalizing their control as I understand.

The fourth reason is that with the control of 50% or any percentage, fund managers will not have the ability to reduce the funds' exposure to a designated currency, even if they feel that there is a decline in the market.

Fifth,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equity market and debt market are not huge. If we insist that one half of annual contributions, as a matter of law, has to be invested in Hong Kong dollar assets, there could come a point of time where valuations could be artificially high due to too much money chasing two few good investments.

The sixth and the last reason was given to me by a pension fund participant. He said to me that if the restriction was raised to 50%, he will then be forced to look at investing some of his non-MPF savings outside Hong Kong. He would neither have the right skills nor the contacts to do himself justice nor do a good job for himself. This, he said, would force him to invest in an overseas mutual fund which is not inexpensive, as we all know, when it comes to fees or the bid and offer spread, some of which can be as high as 5%.

Thus, Madam President, what we are trying to do is to give the professionals in the market place a fair bit of discretion to allow them to manage the money for Hong Kong's workforce, as well as to give an above-inflation return over a long-term period. To do so, it is our view and our conviction that some guidelines may be desirable, but we should not put unnecessarily legal restrictions in the law. We know how difficult it is to change the law in terms of matters that we have to put in place.

For the above reason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not support Mr WONG Siu-yee's amendment. And I urge colleagues here not to support his amendment because it will unduly tie the hands of professional fund managers. Thank you.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規例在今天通過後，有關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可說暫時塵埃落定，而政府官員和議員就強積金的角力亦會告一段落。民建聯及工聯會的議員就強積金計劃附屬法例的審議曾投下相當大的精力，總體而言，我們認為現行計劃如果不是因為政府過去側重業界人士的意見而制訂的話，相信整個強積金計劃可以做得更好。

前立法局和臨時立法會就強積金的主體法例修訂，以及附屬法例的內容，總共舉行了五、六十次會議，直至近日差不多完成時，傳媒對整個制度的評價，單單是標題，便已經令我們十分沮喪。例如：“政府不願意上身，強積金有缺點仍過關，保本基金難保本，貴客自理”、“莫以為退休無憂，基金隨時蝕入肉”、“強制性公積金三大漏洞”等，但細看其中內容，我們卻完全不覺得新鮮，因為所提到的問題，根本是我們多年來一直重複又重

複，要求政府關注和改善的。

對於強積金制度的結構性缺陷，諸如：未能照顧已退休及非在職人士、行政費用高昂、對高薪人士可有可無、對低薪人士毫無幫助，以及因為以僱主為主導，僱員沒有選擇等，我們過去已經不知說過多少次。不過，對於保本基金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有必要趁着今天這機會，將我們過去如何努力爭取的過程，告訴大家。

我們認為保本基金除了是一個選擇之外，還是政府對供款人的長期供款的一種保證。否則，如果“打工仔”供了數十年，最後退休時不單止不能取得合理回報，連本金也不能取回時，強積金這計劃無疑是一個失敗的計劃。

主席，民建聯在 97 年 1 月的人事編制委員會撥款申請中投下反對票，當時我們所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政府當時提交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方案仍有不少漏洞，尤其是計劃容許基金“拒載、揀客”，而政府又不肯對整個強制性計劃作任何承擔，令計劃對低收入人士完全沒有保障。因此，我們提出了 6 點建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擴大補遺計劃，由政府負責計劃的管理和投資，並容許僱員可以自由選擇參加補遺計劃，但政府卻因為擔心這會令補遺計劃變成變相的中央公積金，因而拒絕考慮這個方案。

我們一方面要面對政府堅決不變的態度，一方面又擔心社會爭取了數十年的退休保障會因為強積金計劃最後被否決而告吹，結果我們只能一再讓步，同意政府立例禁止基金拒收客戶，而無須擴大補遺計劃，但必須要求每一個集成計劃提供最少一項具保證最低回報的產品；政府在 97 年 2 月的財務委員會撥款中曾明確承諾他們：“會研究可否規定所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一個有保證的投資產品，使計劃參加者可選擇一個可保證其退休權益有最低限度回報比率的投資產品。”有關的承諾，已清楚明確載於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

不過，政府在去年年底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中，將原來承諾的“保證最低回報產品”變成“保本基金”，而所謂的保本基金，實際上應該改名為“保證收取行政費用基金”，因為政府只要求基金如果投資回報低於儲蓄利率時，基金經理便不能收取行政費用，但完全沒有機制保證或保障僱員供款的回報，等於僱員的供款隨時有機會“蝕入肉”。

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向臨時立法會交代過耗資 2,200 萬元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亦沒有交代是否曾研究現時業內存在的保證最低回報基金的各種方案，以及各方案應用於強積金計劃的可行性。政府只是一直強調，不可能立例要求基金保證最低回報，並聯同投資界的人士向議員灌輸這種概念。與此同時，政府與基金界人士又表示，即使沒有法例規定，日後市場上亦一定會有保證回報產品供僱員選擇，而且又不斷吹噓，強調保證回報產品的回報率必然遠遠低於其他產品。問題是，基金界既然連保證最低回報與儲蓄利率看齊亦表示有困難，又憑甚麼要基層市民相信他們所強調的，只要不立例規定，長遠而言，強積金計劃必然有超過 10% 的高回報呢？

主席，現時津貼學校公積金是由政府立例成立的，提供 5% 的最低回報保證。基金內設有一個儲備基金，以保證回報未達最低要求時，可以從儲備基金中撥款。同時，政府對該計劃有一定承擔，一旦儲備基金不足，財政司司長可以貸款形式撥款。民建聯認為，政府一直強調保證回報產品是不可行的，實際上，政府本身正在提供一項具有保證回報的公積金。對於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要參加的強積金計劃，政府卻完全不考慮這些方案，我們認為是十分不合理的。強積金辦事處負責人的回應竟然是，因為津貼學校的教師是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所以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公積金的回報保證，這是否意味着 300 萬“打工仔”被強迫要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便與政府無關？

民建聯當天要求政府參考現時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模式，改善強積金保本基金的設計，但政府的回應是時間太短。其實，政府用了兩年多的時間來研究，但卻從來沒有在這方面進行研究，亦沒有考慮過要為強積金的供款人設立保障回報的基金，所以民建聯對這方面感到非常不滿。

民建聯本來嘗試就保本基金提出修訂，但由於政府在草擬主體法例時，完全沒有考慮過要提供保證回報基金，導致我們如果要以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模式對附屬法例提出修訂，須面對重重的技術困難：我們對部分困難可能可以克服，但可能抵觸主體法例有關僱員的累算權益，令我們最後被迫放棄這項修訂。

主席，雖然民建聯最終無法就今次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但我們並未放棄爭取，因為很明顯，保本計劃或保證回報基金是完全可行的，而且政府亦曾多次強調，日後基金產品一定會有保證回報產品，因此，民建聯懇切希望政府能密切注視強積金的運作，以保障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退休時，可以有一筆比較像樣的公積金。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如果要形容昨天早餐時一群同事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情況，我可以說他們是“心又喜、心又憂”。大家明白盡快在香港建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具有重大意義，主要是可以早日向廣大在職人士提供一套可供退休後領用的積蓄機制，以增強他們對生活的穩定感，減少後顧之憂，同時也有利於減輕將來政府對退休人士生活問題的負擔，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均有好處。這是可喜的安排。

令人憂慮的是，早已通過的強積金計劃主體法例雖然已為這套制度定下大原則，但附屬法例中的某些內容則的確仍存在分歧與缺陷，其中以剛才有議員提到的“保本基金”條文的釐定最具爭議。其實，“保本基金”的設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議員一直提出多項建設性意見，讓政府當局能及時在條例審議期間作出合理解釋及補救，以消除有關的分歧，促使有關法例能盡快通過審議，並付諸實施。

強積金是一個保障退休人士生活的基金，但由於不同年齡組別的供款期限不一樣，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亦有所不同，所需要的投資組合也自然有別。因此，強積金的經營者須提供不同的基金品種讓參與者選擇。設立真正的“保本基金”，主要可供一些臨近退休、平日難有積蓄，因而以求穩健為主的“打工仔”選擇。所以基金經營應該盡力為這批參加人士，爭取穩健及合理的回報，使他們能應付最低限度的晚年生活。假如有關當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保值，而且還出現不能名副其實的保本，則議員只好忠告政府：

1. 嚴肅認真地做好明確“保本”的定義，並對該類基金所釐定的投資回報條文向公眾作出詳細合理解釋和正確引導。
2. 對“保本基金”的經營今後要及時提出較具體的投資指引，即法例以外要做的事，以保證可以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獲得較理想的回報，爭取該類基金的本金部分不致於受到蠶食。

3. 嚴格進行各項基金管理的監管措施，做好各項風險管理，促使基金真正做到保障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提出上述意見基礎上，仍然支持原議案。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中最受爭議的，首推保本基金。根據政府的建議，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一項保本基金，作為其中一種低收費、低風險的投資選擇。保本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港元存款及優質債券。政府將這種基金的投資回報指標定為與儲蓄存款利率看齊，僱員只須在基金投資回報超逾儲蓄存款利率時，才繳納基金的管理費用。

以低廉的收費提供一項低風險的投資選擇，對低收入人士來說當然有一些幫助，但這種制度設計與民建聯過往一直倡議的保障低收入人士的目標，仍然距離很遠。民建聯在 97 年年初要求政府擴大補遺計劃，容許僱員自由參與，但結果未能成功。我們因而進一步爭取設立一項保證回報的基金，以保障低收入人士的供款免受通脹所侵蝕。政府現時建議的保本基金能否達到這個目標呢？答案很明顯：不能！由 1984 年至今，本地通脹平均為 7.5%，而存款儲蓄利率則只是 3.75%，況且，保本基金根本沒有提供任何回報保證，達致相等於儲蓄利率的回報，只不過是一個可以收取管理費用的指標而已！

民建聯早在主體法例的修訂審議階段，便積極和銀行、基金、貨幣市場及保險等業界人士商討，從而定出一個可行的方案。我們認為必須將保本基金改為保證回報基金，並確保儲蓄利率加 2% 的回報。雖然這種基金仍然未能夠完全抵禦通脹，但卻能確實可以保證僱員獲得較高的投資回報。保證回報基金最大的特色是基金必須設立一個儲備戶口。若某一個月基金投資收益高於保證回報的目標，則須將多出的收益撥入儲備。當其中一個月投資收益低於保證回報的目標時，則相應地從儲備中撥出相當部分歸入僱員的累算權益中。萬一儲備戶口未能支付該筆差額，則基金可以向政府申請低息貸款，以支付僱員的保證回報。該筆貸款可以在隨後的投資收益中扣除。

政府對民建聯這套建議一口拒絕，所持的理由是這種設計有可能要政府“包底”。但可笑的是，政府過去三番四次強調強積金的回報長期可以“跑贏”通脹，而我們要求的回報只不過是儲蓄利率加 2%，仍然低於通脹 2% 至

3%，政府可能在部分時間須提供一筆貸款，但長遠來說，根本沒有構成任何財政承擔。政府一邊宣傳強積金可以起保本養老之效，另一邊又處處顯示對回報預測毫無信心，我覺得無疑是“抽自己後腳”。

政府接着顧左右而言其他，搬出短綫投資不可能要求回報高於儲蓄利率的理由。但事實上，短綫投資的政策卻完全是政府為了迎合基金界的運作，直接套取貨幣基金概念而形成的。況且，即使是短綫投資，莫說現時退休基金中 3 年期或 5 年期的保證回報產品，即使是銀行 18 個月期的零存整付存款，回報率也較儲蓄存款利率高。根據民建聯的建議，保證回報基金的投資限制有需要比保本基金的限制較為放寬，但仍然以安全保本為上。政府指摘這種放寬會損害低收入人士的權益，只不過是推卸自己對加強監管系統風險的責任而已。

政府對我們整套建議的最大指摘是其違反了“自出自入”的原則。“自出自入”這個名詞其實是民建聯當初要求擴大補遺計劃，讓低收入人士可以自由選擇參與該計劃而提出的，這個名詞形象地說出僱員擁有自由選擇參與的權利。保證回報基金容許投資經理制訂一個不多於 5 年的投資年期限限制，在該年期內，僱員不應轉移計劃。如果僱員轉職，則應該保留原計劃至年期屆滿，但無須進一步供款。由於保證回報基金有特定的目標及完全的保證，因此，必須有相應的條件限制，僱員選擇此類基金必然要遵守這些條件，這完全是一種合約精神的體現。僱員仍然可以擁有全權選擇參與該計劃的自由。民建聯在這方面的草擬條文根本沒有牴觸主體法例。政府的說法無異於偷龍轉鳳，混淆視聽。

不過，十分遺憾的是，由於設立儲備戶口關係，我們不能夠在主體法例的規定之外，另外為僱員的累算權益作一補充定義，因此，民建聯只能夠擱置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一直以來，各大報章均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廣泛報道，好像“莫以為退休無憂，基金隨時蝕入肉”這樣的大字標題，屢屢可見。市民的眼光是雪亮的。修訂主體法例，設立保證回報基金，更有效地保障低收入人士，這些工作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將會繼續努力，爭取落實這些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爭論了多年的公積金計劃，今天總算有了結果。在香港尚未有完善退休金計劃的情況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一個暫時可以代替的計劃，是一項關乎本港 300 萬勞動人口及僱員切身利益的重大措施。早於 94 年 11 月，我在前立法局會議上已提出香港應該實施強積金計劃，可惜當時時機還未成熟。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須有一套完備的法例，所以在過去數個月，小組委員會曾舉行無數次會議，討論議員的意見，部分意見政府也有考慮接納，對強積金計劃的條例作出了多項修改。

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第一份施政報告所強調，推行強積金計劃，是“為了確保將來的長者無須像今天不少退休人士一樣，為晚年生活彷徨。”因此，政府首要的責任是要加強監管，確保強積金保本，並在將風險減低至最小時，力求有一定的回報。有關強積金的條例中已訂立了詳細的投資標準指引，包括公積金信託人在投資股票時只能投資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能將所有資產存在同一間銀行內，投資在一間公司的股票的資產不能超過資產的一成，以減低風險等。雖然條例已制訂出一系列保障強積金資產及成員利益的主要措施，但是對保本基金並未能達到一致意見，實在可惜。

另一爭議在於將來強積金如何投資的問題上。其實，在最初數年，強積金積累的款項不會很多，大部分人也不會這麼快便提款退休。若以目前的經濟數據計算，至 2000 年止，亦即強積金推行後 1 年，強積金的累積供款約可達至 120 億港元。因此，只要不存在重大漏洞，亦可先實施強積金計劃然後再改善，也不會引致甚麼問題。待市民將來對它熟悉後，經過公開討論，再加以完善，歐美一些國家的經驗也是如此。強積金是一項長綫投資，而計劃成員也可因應個人情況而選擇不同程度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產品，以分散投資，增加回報或減少不必要的風險及損失。將來強積金管理局採取嚴謹的監管措施是有必要的，有助增加強積金的穩健性。

誠然，如果再進一步推算到 2010 年後，強積金可滾存超過 1,000 億港元。如此鉅額的公積金，在本港經濟領域中應可扮演具一定影響力的角色。“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有關強積金的條例中，其管理機構的投資規限與歐美等西方國家的退休基金甚為相似，因而歐美同類基金的管理經驗，有些是可以借鑑的。不過，由於香港的經濟結構與歐美國家存在着若干差異，特區政府今後可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不斷積累自己的管理經驗。

總體而言，為分散風險，強積金仍應以保守穩健的管理策略為上，將全部雞蛋放在一、兩個籃子裏的做法顯然是不可取的。強積金將來的投資市場可採多樣化，例如可考慮鼓勵強積金的管理機構，以認購債券的方式參股若

干即將採商營形式的公用事業。此外，也可參與投資政府將在 10 至 20 年間將推行的龐大基建計劃。這種投資形式既可保證獲得穩定的收益，亦部分解決了基建計劃的融資問題，可使之做到“取諸於民、用諸於民、還諸於民”。

主席，作為小組委員會成員，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各附例提交至臨時立法會，亦即是說，有關私人強積金計劃的主體及附屬條例，以及一切有關修訂，在今天已走到最後的一步。

對於我們這些長期爭取退休保障的人而言，今天心情頗為複雜。我們一方面看到這計劃並不是我們想要的東西，剛才我們數位同事都提到這計劃並不是十分理想，但另一方面，這計劃是經過各人長時間努力，包括前立法局和現時臨時立法會議員兩年多以來研究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心情頗為複雜。

總括而言，香港“打工仔”的退休保障總算是邁開了一步。雖然其中我們有些爭論，但總算有一個開始。我可以說放下了心頭半塊大石。另外那半塊是甚麼呢？主席，你應該知道，便是工聯會、民建聯提出的綜合方案和雙層方案，即老年退休金計劃。

在這兩年內，我在立法機關可說是全面參與研究主體和附屬法例的修訂。在這期間，工聯會和民建聯提出了很多意見，其中有些為政府接受。很多謝一直與我們交手的陳太和譚先生，以及現在不在會議廳的 **Maisy**。我們一直在角力，在這幾年內，我們的意見有些已為政府接受，但有些卻沒有。因此，剛才數位議員都說不忿，因為我們已經磨破了嘴，但也不能說服政府，為我們的“打工仔”提供一個“包底”的保障。正如我的同事剛才所說，保本產品能保障我們的“打工仔”在最後退休時，能夠有一份像樣的公積金。

主席女士，顧名思義，強積金計劃是強制僱主和僱員儲蓄，為他們退休

後的生活提供保障。不過，在這計劃下，一些老人家、低收入人士和家庭主婦，甚至一些年紀不算很大的低收入人士，都會有問題，何況是一些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他們在這計劃下完全得不到保障。在這方面，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稍後會很詳細闡述工聯會、民建聯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繼續爭取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

當我們提及老年退休金計劃時，很多時候政府都會說，有綜援便可以了，包括在座有些政黨的議員也認為無須設立老年退休金，有綜援便可以。我想指出一點，老人家依賴綜援度日是不容易的。今天的情況可以證明我們過去 10 年討論這問題的理念是對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呢？由於今年綜援個案大增，整體社會保障的壓力隨之增加。政府現在搞了不少動作，務求削減綜援。今天說失業綜援金要有限期，明天又說高估了通脹，要延期 4 個月發放綜援金給有關人士。因此，主席女士，要取得政府的金錢，是很辛苦的。首先要放下自己的尊嚴，接着才可領取。綜援計劃能否解決老年退休金的問題呢？答案是解決不到的。今天困難的狀況，正正反映出我們過去數年一直所說要設立老年退休金的重要性，而它是不能以綜援代替的。我希望反對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自由黨在面對目前的情況下，會支持我們的建議。

此外，主席女士，近年香港的實質工資增長是極緩慢的，工資水平脫離了現實的水平。到了九十年代的今天，有學者估計，香港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的工資水平偏低。工聯會的議員辦事處在大約半個月前進行了一項調查，發覺現時工資在 6,000 元以下的有五十多萬人，即不要說達到工資中位數，在 6,000 元以下的也有五十多萬人。這正正顯示這些人的收入是在很低的水平，再加上他們沒有任何福利保障，所以他們雖然想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實行這計劃時卻要在他們微薄的工資中扣起 5% 留待將來之用。我們理解到，僱主同樣要給他們 5%，但這些錢對他們究竟有多大保障呢？

事實上，我們覺得政府可以做多一些。政府可以透過很多方法，協助一些在職的低收入人士，例如我們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是效法智利的一些退休保障方法，包括政府“包底”問題，但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始終是學一些不學一些，最重要的“包底”卻不學。因此，一些低收入人士即使現在只得二、三十歲，但由於他們文化水平低、又沒有技術，所以他們數十年後退休所得的那些金錢能否使他們安享晚年，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主席女士，此外，剛才我的兩位同事，陳鑑林議員和顏錦全議員都詳細闡述了一個局內很多同事都關心的保本產品問題。剛才王紹爾議員提到我曾說過的菜乾問題。有些同事可能很奇怪，為何王紹爾議員會提到我曾提過菜乾，這究竟是甚麼東西呢？

菜乾的故事，要從保本產品說起。陳鑑林議員很不忿政府現在所謂的保

本產品，實際並不是保本。不過，我同意政府幫了我們很大的忙，政府幫我們打贏了基金界。政府在保本產品方面支持工聯會、民建聯的意見，即如果基金的回報達不到儲蓄存款利率時，便不能夠收費。多謝局長支持我們，打敗了基金界的反對意見。不過，這究竟是否保本呢？事實並不可以保本。主席女士，剛才陳鑑林議員說得很詳細，那怎算是保本呢？只不過是達不到儲蓄存款利息，便不能收費而已。不過，我仍很多謝局長支持我們。我們所說的保本，是希望令在這退休保障計劃下的低收入人士，最後能拿取一些像樣的退休金。主席女士，我知道你是上海人，上海白菜是很靚的，但我們不是想要上海白菜，而是想要廣東白菜而已，即一些較為像樣的白菜，而不希望看到數十年後領取的退休金好像菜乾。這便是為何白菜、上海白菜和廣東菜乾等詞在我們前階段與政府角力時，充斥這議事堂的原因。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真正的保本產品，因此，在 2 月 25 日，我們通過了主體法例的有關修訂後，曾參與審議法例的工聯會和民建聯同事，包括我們所有的議員助理，都日以繼夜，四出尋找一些方案，能夠真正做到像樣的保本產品，即像樣的白菜。後來，我們發覺香港是有這方案的，陳鑑林議員剛才已經詳細闡述，我不再重複。我們有了很多想法，所以我很多謝審議法例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容許我們多舉行一、兩次會議，討論我們心感不忿的保本產品問題。我們發覺香港本身是有這種計劃的，所以我們便懇求政府實行。

主席，你知道我的性格，我是不願意懇求別人的。我惟有這樣做是因為我知道如果由我們建議推行，會遇到很多技術上的困難，例如主席會裁決我的建議會令政府花費公帑，又或出現其他問題。因此，我只好懇求陳太考慮一下，因為陳太很好，有時候經我們不斷懇求，她也會答應，包括我們剛才提到的有關儲蓄存款利息的那項建議。不過，在這問題上，不幸地，她不幫我們。那怎辦呢？只得由我們建議推行，因為我們整組同事都希望“打工仔”在退休後，能得到一些像廣東白菜般像樣的退休金。可是，不用主席你裁決，我們已發現不妥，因為在法例的修訂方面出現了技術問題，可能不能付諸表決，所以我們要收回。其實在過程中，我們是知道的，但為何我們整組的同事，工聯會、民建聯的同事，在這些問題上仍然不斷努力，日以繼夜工作呢？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低收入人士日後退休時，能獲得一些像樣的退休金。

剛才局長作出保證，我希望他今天向我們作出的保證能夠實現。他勸我不用擔心，無須法例訂明要有保證，因為以他們過去的成績，屆時會是平通脹的。我今天很清楚聽到局長這樣說，我希望現時或日後的局長都會千方百計，令我們的“打工仔”在將於 1999 年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下，在 10 年、20 年或 30 年後能夠領取得到一筆像樣的公積金，使他們獲得基本的生活所

需。

主席女士，如果能夠做到這點，我便可以放下另一塊心頭大石。我在此要多謝民建聯、工聯會的同事，以及臨時立法會很多同事幫了我們很多忙。我很多謝他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退休保障這問題，香港在最近這十多年來已辯論了很多次。為何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或七十年代，沒有人辯論這問題呢？因為很簡單，那時找工作不易，老闆做生意也不易，所以關係很簡單。我開設公司聘請員工，你們來上工，我給你們工資便可以了。工人要辭職便離去；老闆不想繼續僱用那員工，把他辭退便可以了。之後香港的經濟逐漸成熟，開始有很多人向僱主提出要求，例如工作多年後辭職應如何處理。當然，自行辭職是另一回事，如果是給僱主辭退，僱主便要支付長期服務金；又或公司不再經營、破產，則須支付遣散費。這些金額的計算方法，全部都是按員工的工資作為基數，所以僱主都會認為僱員在離職時或多或少總可領取一筆款項。他們取得那筆款項後作何用途，便由該僱員自由決定。他喜歡買樓的便買樓；喜歡買股票可以買股票；喜歡賭馬也可以；用於飲食也無妨；儲蓄在銀行收息亦可以。那個年代是最有彈性的，是自由市場中的最自由方法。“打工仔”是很聰明的，他們領取了工資後，花費時知道如何去花，剩下的便會儲蓄起來，準備作日後退休之用。當退休之日到來，他們是否真的會兩袋空空如也，說“社會，我看你了！”呢？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是這樣的。大部分香港人會在工作生涯中，進行投資、養育子女，希望子女長大成人，找到好的工作，或多或少便可以供養父母。

這情況維持到八十年代，那時我初被委任到前立法局，開始進行有關退休保障的辯論，說“打工仔”的保障不足夠。香港人口老化，事實上，要退休是很困難的事，所以應該考慮設立退休保障。起初，僱主為了剛才我所說的理由而提出反對，後來看到這麼多“打工仔”和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和人士強烈爭取，工商界終於讓了步，表示如果真的有這需要，我們也會考慮。結果建議成立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由僱主和僱員各供款僱員工資的 5%。工商界支持這計劃的其中一個重大原因，是政府答應在實行強積金計劃後，可以抵消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僱主無須付出雙重資金，保障同一名員工的退休生活。當然，勞工界的議員表示不同意，認為雙重付出

便可以有雙重保障，但這須視乎僱主能否負擔。

可是，可能由於最近經濟不景，很多僱主，尤其是中小型公司的僱主正在重新檢討，究竟今時今日實行這計劃是否有用呢；甚至“打工仔”也說，現時他們的經濟已很困難，還要扣起他們 5%的工資，所以應否實行這計劃呢？剛才有數位議員指出，現時實行這計劃，不倫不類，究竟是應實行，還是不應實行呢？對於這個問題，香港總商會和大部分僱主團體都認為，既然已決定實行，便不應“開倒車”。我們不會說現時經濟不好，便暫時把這計劃擱置，不予施行。我們絕對不會認同這點，我們是堅持實行下去的。

主席，有關投資回報這問題，可能從商界的角度來看，我們會比較理解。做一件事，既要平，也要靚，又要效率高，人人都想，但世界上是沒有這樣好的東西的。如果民協或民建聯可以提出這樣好的方案，倒不如讓他們管理吧。不過，我擔心如果真的讓他們管理，恐怕不單止保不着本，可能還會蝕本也未可料。他們經常說要政府作保障，最低保障是儲蓄存款利息，這是很簡單的，如果我是那投資經理，便把所有款項存在銀行，二、三十年後將存款交還，僱員必定有儲蓄存款利息的。這是極容易的。不過，屆時你們又會說連通脹也追不上，如何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呢？如果要讓投資經理盡量為你們作最好的安排，你們當然要給他們一些自主權。

主席，很多人都提及僱主，其實僱主在付出了 5%供款給強積金計劃後，僱主的責任是否應告一段落呢？很多僱主向我們表示，他們既然已付出了供款，之後當然只好祝他們好運，希望他們能成功。我們是否仍須說這麼多話，就這條例中如何作投資、受託人及監管等問題發言呢？香港總商會作為關心的僱主，認為即使與我們無關，但既然僱主僱員雙方都付出 5%，我們也關心我們的員工的退休生活，希望他們退休後真的可以有美好的生活。

我們的看法是，強積金目前建議僱主僱員各供款 5%，這筆款項只不過是每名員工退休時所有退休保障中的一部分。我們不希望“打工仔”有誤解，以為有了這樣的一個計劃後，將來做工時可以把所有工資花掉，無須儲蓄，到退休那天，兩袋空空如也，只靠這筆保障維生。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是絕對不成的。這只不過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部分，在你們可以工作的時期，一定要繼續投資，繼續養育子女，繼續希望在退休那天能依靠其他收入，保障你們的生活，而不是淨靠強積金。

有關投資計劃，有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先說說王紹爾議員那項修正案。如果問香港是否有這麼多投資環境，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投資都是在股市和地產市場。我相信王議員也不願意看到 50%的投資比例全部放在地產股中。如果說樓市被遏抑，地產股便不會上升。況且，以一個人退休

後的年期跟供款年期相比較，可能是工作三、四十年，退休後有二、三十年，年期是相當長的，所以很難可以觸摸到其中所謂“窗口”的投資環境。在順景的 20 年中，可能會發達；在倒霉的 20 年中，回報率便可能很差。香港這個投資市場，香港總商會是最了解的，這裏是否真的有這麼多投資機會呢？不能說沒有，但也不能說有。可能這 10 年是有的，但可能往後那 10 年卻沒有。那麼，在 10 年有機會和 10 年沒有機會的情況下，如果剛巧遇上那 10 年是沒有機會的，回報率便會很差。因此，我們認為，給投資經理、信託人作彈性處理，不少於 30% 是以港幣在香港投資，我們認為是合適的。

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指出，規定不少於 30%，不代表不可以達到 50%。如果真的想這樣的話，可以達到 100%，甚至可以把所有款項全部放進香港的銀行，得到儲蓄存款利息，這樣便百分百在香港、百分百是港幣、百分百收息。當然，在這情況下，回報率便會很差。如果回報率這樣差，很多人又會說不能提供保障。我絕對認同這點，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支持這修正案。

此外，羅祥國議員提到有 50% 的投資在同一間公司，是否應讓那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的公司處理？這點政府已作解釋，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作出監管。況且，如果由一間公司自行處理也有好處，最少在行政費用方面(很多同事關注這問題)，可以減至最低。如果經多間公司處理，每間都要收取附加手續費、管理費等，始終要由退休人士、“打工仔”負擔。

主席，有關外國投資方面，當然，亞太區最近的環境不太好，美國、英國股市則表現不俗。不過，如果我們回看二、三十年的紀錄，情況不一定是這樣的。如果我們讓投資經理作這決定，“打工仔”或所屬公司可選擇由哪間公司替他們作投資，這是最有彈性的。當然，我不敢保證具有彈性便一定是好的，可能揀選的投資經理的眼光很差，而每逢他到某一個市場，便有數年不景氣，那麼，本金的回報率當然會很差。不過，我希望那些專業人士懂得選擇，在哪一個時期，在美國、歐洲、還是亞太區的發展會較好。可能將來中國國內的發展較好，他們也可以投資國內的股市。種種其他辦法，我相信應由投資經理決定。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作為僱主的代表，對於一項爭拗了這麼多年的退休保障計劃終於得以落實推行，我感到很高興。事實上，究竟回報的結果是好或不好，真要到 30 年或 50 年後才知道，今天未免言之過早。不過，我認為我們應該給予投資經理或信託人多些信心，對他們的辦事能力有信心。

彈性一些，對“打工仔”絕對是好的。當然，我們會偶然看到一些公司破產，又或有些人做出非法行為，這在任何行業也少不免會發生。出現這些情況，也並不代表全世界所有投資公司、投資計劃都會發生這樣的事。間中有這類事件發生，我們當然不想看到。我們希望政府能作出妥善監管，日後便可以避免發生這類事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原議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隨着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各項修訂及主體法例的通過，香港會實行退休保障計劃，涉及數百萬工作人口，影響極大。本人想簡單在此提出一些意見。

剛才陳婉嫻議員說我會就工聯會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和民建聯的雙層退休保障方案發言，可說是“心有靈犀一點通”；我剛才聽到王紹爾議員簡單地發言，已替我提出了一些我須說的事情，所以我無須再簡要地就上述那兩個方案發言。

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時指出，現時這方案並不是她想要的方案，但既然法例已經通過，最少也要接受這一個方案。剛才王紹爾議員把有關強積金的條例的通過，形容為初生嬰兒的誕生，我卻希望這是雙胞胎，但現時只有一名嬰兒誕生，還有一名尚未誕生，那便是老年退休金計劃。

主席，強積金的推行，並未能照顧到退休人士或即將退休的人士，尤其未能照顧一些低收入人士。即使低收入人士以其入息的 5%作供款，30 年後，他們的退休金也不足以維持他們的最低基本生活所需。我們工聯會一向要求政府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促請政府在實行強積金計劃這項退休保障後，應盡快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即我剛才所說的另一名嬰兒，使雙胞胎能順利誕生，使強積金和老年退休金快高長大，健康成長，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日益完善，保障有需要獲得保障的人士。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中一系列有關投資的條文，是經過小組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的審議，而且已經因應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將這些條文作出適當的修正，但是今天有兩位議員提出修改建議，很遺憾，我們無法同意這兩項修正建議，因為我們始終沒有忘記，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規例所須保障的主要對象是供款人的利益，而不是透過強積金體現財經政策。

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限制，由政府建議的50%調低至30%。政府認為這項修正不能夠為計劃成員減省費用，亦沒有實際的需要，而且更有可能間接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

首先，金融集團的基金經理使用有聯繫的經紀行進行證券交易，是因為經由有聯繫的經紀行進行交易，往往可以加速交易的過程，而不會增加計劃的成本。為了配合國際慣例，我們要求這類交易必須按照市場價格公平地進行，亦即交易條件應與非相關人士的條件相若。因此，將上限由五成減至三成，並不會為計劃成員減省證券買賣交易的佣金。為了盡量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我們會採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訂立的投資規則，將這類交易的上限規定在每一個財政年度不能超過交易總額的五成，而且這個五成規定也符合國際慣例。證監會現時已經有一個十分完善及嚴謹的制度來監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

剛才羅議員提到最近兩個集團的倒閉事件來支持他的論據。我很高興他提出這個事例。實際上，我要指出，在這兩宗倒閉事件中，集團內的基金管理生意完全沒有受到影響，而這兩個基金管理的客戶也完全沒有受到影響，由此可以證明，無論是以指引的形式，抑或以法律的形式，現時對於基金管理這方面的規劃及監管已經相當完善。

沿用五成上限的做法，可以由證監會現在的機制來監察投資經理是否有違反五成上限的規定。假如偏離證監會既有的五成上限，另設三成上限，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便須另設機制來監管這個新的規定，從而導致規管工作重複，浪費資源。

除了在強積金管理局的層面造成浪費資源外，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同樣出現浪費資源的問題。他們將須調配額外資源來遵從雙重標準，因而令強積金計劃成員蒙受成本增加的損失。雙重標準也會帶來市場上的混淆，使出錯的機會增加。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王紹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將港元資產的比重由三成提高至五成，我也懇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首先，我們想想為何會有三成港元資產的最低要求。我們明白到，大部分強積金的供款人退休後都會在香港居留，因此，設定三成港元資產的最低比重，以保障供款人免受過高的外幣幣值風險拖累，目的是為了保障計劃成員，而不是硬性要求強積金將不少於三成的資金投放在香港的資產。故此，我們容許利用貨幣對沖，以達致三成港元資產比重的規定，即投資經理可將少於三成的資金投資於港元資產，但可利用貨幣遠期合約，將外幣轉換為港元，以符合三成港元比重的要求。

我們設定港元投資比重最低要求時，除了要考慮保障計劃成員免受過高的外幣幣值風險外，也要確保所設定的限制不會過於嚴苛，否則，只會加重計劃成員的成本負擔。要有效分散投資風險，並同時要達致更高的港元資產比重的要求，投資經理可能因而要進行更多的貨幣對沖。貨幣對沖這做法所增加的成本，最終會轉嫁在計劃成員身上，加重他們的負擔，而這些成本的增加，也有可能導致減低分散投資的意欲，以致反而增加了計劃成員承擔的投資風險。換而言之，過於嚴苛的港元資產比重限制，原意是想保障成員的利益，但最終可能令計劃成員承受更大的投資風險，效果適得其反。

我也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在三成港元比重的最低要求下，計劃成員有自由在強積金內選擇適合個人需要的較高港元比重的投資產品，即假如個別計劃的成員擔心會受到外幣幣值風險拖累，可以選擇港元投資比重較高的產品，包括符合 100%港元資產比重的保本產品。不過，假如將港元的最低要求提高至五成，個別計劃成員的自由度便會變得狹窄，即如果政府“家長式”的一廂情願，為了減低外幣幣值的風險，硬性提高港元資產比重的限制，只會減少計劃成員的投資選擇，剝奪了他們的選擇權利，因為其實最了解計劃成員的需要應該是計劃成員自己，如果一刀切地整體調高港元的比重限制，無形中便扼殺了他們選擇的權利。

況且，為了幫助計劃成員作出合適的投資選擇，規例中已經清楚訂明，強積金計劃中每一個投資選擇必須擬備一份投資政策的陳述書，詳細列明投資策略、預期風險及預期回報等資料，使計劃成員能夠評估回報和風險，作出適當的選擇。政府的角色是要審核投資政策的陳述書，務求資料要清楚齊備及易於理解，而不是施加硬性的限制。強要計劃成員採取保守的策略，有

違自由選擇這個原則。

其實將港元資產最低比重由三成增加至五成，也會使本港施加在投資的限制較新加坡更嚴。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成立初期（這是 20 年前的事），強制資金全部是本地投資，但是近年來新加坡已經陸續將投資限制放寬，從而鼓勵市民作更彈性的投資安排，達到更理想的投資回報。由今年年初開始，新加坡對中央公積金認可單位信託基金的本地投資比重規定，已經由六成放寬至五成，而新加坡政府委任的金融及銀行委員會兩個月前發表的最新報告建議將本地的投資限制全面撤銷。如果將強積金制度下港元資產最低比重由三成增加至五成，我覺得是一個“開倒車”的行為。

現時香港的債務市場缺少大量港元債券，以供強積金作出投資。由於開發本地債務市場須假以時日，如果提高港元比重的要求，可能會誘使強積金在一些不正常的情況下，增加本地股票的投資，這有違議員想提高港元投資以減低風險的目的。

有議員批評，三成港元的最低比重，不足以利用強積金促進本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使本港經濟獲益。我在這裏重申政府的政策，推行強積金的主要目的，是為 300 萬勞動人口提供退休生活保障，而促進本地債券及股票市場的發展，只是實施強積金間接帶來的利益。假如在制定法例時，大家以附帶利益為主，而以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為次，便會流於本末倒置。

剛才陳婉嫻議員發言時，說出了一段相當感性的說話，所以我也用一些相當感性的說話來結束我這次的發言。過去 3 年來，以財經事務這角度來處理強積金計劃，對我個人或我的同事來說，都有一種額外的困難。那便是我剛才解釋的困難，即我們往往不能忘記正在處理的是一個社會退休保障問題，而不是一個財經金融問題。有些時候，即使我想達到一些財經金融的目的，也知道不應該透過這計劃來體現。其實王紹爾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意願是非常好的，我也明白他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但是我的宗旨是我們現在處理的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社會政策大於一項金融政策，所以我們要緊守這個原則。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修正財經事務局局長會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提出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b) 加入 —

“(a) 在第 47(5) 條中，刪去“一半”而代以“百分之三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議案，按照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羅祥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AW Cheung-kw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羅祥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已很清楚待決議題？現在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 人贊成修正案，47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four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47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請王紹爾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王紹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修正財經事務局局長會於 1998 年 4 月 1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提出的議案 —

- (a) 刪去“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b) 加入 —

“(a) 在附表 1 第 16(1)條中，刪去“三十”而代以“五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議案，按照王紹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王紹爾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u-y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胡經昌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廖成利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明訓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15 人贊成修正案，3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34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臨時立法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比較剛才所動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這項（豁免）規例可以說是十分簡單——作用是補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主體條例的條文，以便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可以根據這些詳細的規例，批准豁免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僱主，使其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

（豁免）規例內有兩套豁免的規定，一套是適用於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另一套是適用於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這些豁免的規定中，最主要的是給予計劃成員一個選擇權，在現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此外，這些獲豁免的計劃亦須符合一些在信託方面及投資事項所訂下的最低標準。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規例的擬本，並予以贊同。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現在進行辯

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臨時立法會通過《199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 6）公告》。這公告的目的是列明任何人如因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所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199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 6）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8 年 3 月 10 日訂立的《199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 6）公告》。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陳鑑林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當局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制定《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當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理由拖欠贍養費，而該人又有可扣押入息時，法院有權作出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亦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申請扣押入息令所涉及的法院程序和有關命令的執

行事宜訂立規則。

《扣押入息令規則》在本年 2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在 2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規則。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歡迎當局訂立該規則，為贍養費受款人多提供一個途徑，向拖欠贍養費的一方追討有關款項。

小組委員會曾就規則的條文及目前追討贍養費的機制進行詳細討論。在規則的內容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須作出 3 方面的修訂，令條文更為明確。

首先，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必須以指定受款人誓章作為支持，而根據規則第 3(2)(a)條的規定，當中須述明“指定受款人姓名及地址”。委員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贍養費受款人可能希望把自己的地址保密，例如贍養費受款人曾遭受贍養費支付人虐待。委員認為應容許贍養費受款人使用其他人的地址，並為此修訂規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現有的草擬方式而言，該規則已容許指定受款人使用本身住址以外的其他地址，故此無須作出修訂。但委員認為條文應盡量明確，因為申請人通常是一些對法律不認識的人士。

鑑於規則第 9(3)(a)條及 10(3)(a)條分別規定，更改及解除扣押令的申請亦須述明贍養費受款人的地址，小組委員會認為該兩項條文應以同樣的方式作出修訂。

第二方面，受款人誓章亦須述明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入息的性質”。委員關注申請人未必知道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當局表示，即使申請人並不知道贍養費支付人現時的入息來源，仍可提出申請。小組委員會認為該條文的措辭應盡量清晰，使準申請人清楚了解，因此建議修訂規則第 3(2)(i)條，在條文中加入“如指定受款人知悉”一語。

第三方面是涉及規則第 3(3)條，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如指定受款人可以郵遞方式把傳票的副本送達贍養費支付人，應在規則中訂明。政府當局的解釋是條文並無指明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即表示傳票的副本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小組委員會認為規則中應述明這一點，以免產生疑問。

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認為規則所訂的刑罰過輕，不能產生阻嚇作用。然而，由於規則的罰則是按照主體法例中有關規定而訂定，任何旨在加重罰則的修訂均會超越規則的權限，因而不可提出。委員要求當局檢討有關的罰則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主體法例。

部分委員亦認為，現時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各種途徑，仍有嚴重不足之處。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及增設其他途徑，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追討有關欠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 1998 年 2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扣押入息令規則》
(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修訂 —

- (a) 在第 3(2)(a)條中，廢除“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b) 在第 3(2)(i)條中，在“入息來源”之前加入“如指定受款人知悉的話，”；
- (c) 在第 9(3)(a)條中，廢除“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
- (d) 在第 10(3)(a)條中，廢除“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他收取有關該項申請所送達的文件的地址”；及
- (e) 加入 —

“12. 文件的送達

在不損害《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及任何其他與文件送達有關的成文法則的原則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為施行本規則而須予送交或送達任何人的文件 —

- (a) 可藉面交方式交給或送達該人；或
- (b) (i) (如該人有法律代表)可藉郵遞方式送交代表該人的律師，或將該文件留交該律師；或
 - (ii) (如該人無法律代表)可藉郵遞方式送交該人提供的送達文件地址或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將該文件留在該送達文件地址或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如該文件是須要面交送達而如此送達是不切實可行的，則在法院作出命令的情況下)可藉替代送達的方式送達；或
- (d) 可藉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送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 2 月 25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扣押入息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離婚對於夫婦、小孩都造成傷害，法例雖然規定前夫或前妻須每月支付贍養費，然而由於執行的問題，很多人拒絕支付贍養費。事實上，即使是離了婚的爸爸或媽媽，無論在道理上或責任上，均須為撫養子女出一分力。訂立扣押入息令，的確能夠協助部分人士取得贍養費，然而，仍有不少人士不能夠從此令中受惠。主席女士，我特別要指出，拿取贍養費的人，大部分以女性為主。對於那些能夠自食其力的女性來說，我相信她們在這方面的困難會比較低，但對於那些長期為照顧家庭，已經沒有出外工作，或是對於那些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家庭的基層女性來說，在她們離婚之後，所遇到的困難會是很大，再加上她們要拿取贍養費，對她們來說亦是很辛苦。

這項法例，顧名思義是扣押入息，即是必須提供定期入息，才能夠幫助這一群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但如果沒有固定入息，根據這項法例，可以說是達不到目的，亦即我剛才所說，仍有不少須這項法例保障的人士，得不到保障。

有關這個問題，在審議階段與政府討論時，政府也明白我們所說的，但礙於法例規範不能做到。趁着這項法例在今天提交臨時立法會，我希望政府能夠履行在事務委員會內所作的承諾，即在未來的檢討內，將這些意見收納在內，包括將來另定法例，保障自僱者、無固定入息人士子女，能夠拿到贍養費。

此外，如果須繳付贍養費的一方破產，法例亦無安排如何解決拿取贍養費的問題。在現有的《破產條例》內，並無條文將拿取贍養費放到好像工資的位置上。政府當時是沒有考慮到，但卻答應我們，在相關的條例內提出來。

在《僱傭條例》內，僱員如打破東西、借糧等，有關僱主是可以扣押員工薪金的，但我們很擔心，在這些問題當中，僱主、僱員之間會否有另外一些協議呢？政府說曾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但這些諮詢是在很久以前進行的，到了今天，政府是否須重新考慮？

在整個審議過程當中，很多同事都提出了，當兩夫婦到了離婚的階段，一定是交惡，社會上亦有不少這樣的例子。很多時候，受款人須直接追付錢的人，這中間是有很大的困難。我們很希望能夠有一個中介機構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當大家的關係變得很惡劣，須面對面追款時，這個中介機構事實上是有一個客觀作用存在。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提到，外國有一些不成功的例子，但我們同樣聽到前來臨時立法會的團體說有些很成功的例子，是中介團體可以幫忙的。因此，我們很希望在這項法例實施後，政府在未來進行評估時，應該設法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民建聯、工聯會是支持這項法例的，但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項法例的範圍比較狹窄，當中仍然存在很多問題，希望在通過了這法例之後，政府馬上會就我們剛才在審議過程當中所提出的一系列問題，繼續作出改善。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陳鑑林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向政府所提出的意見。

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法例，為離婚人士提供多一個辦法收取贍養費。法庭發出扣押入息令後，受款人能直接從支款人的入息來源收取贍養費。這個辦法的好處，是受款人無須與支款人接觸，而又可以穩定地收取到贍養費。我們相信，這個新措施將會大大減輕一些離婚人士，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遭遇到的困難。

有關法例在去年 6 月通過，但實施前我們須制訂一套法院規則，定出申請扣押入息令的程序、有關人士須遵守的事項等。

扣押入息令是一個新的構思。在草擬這條法院規則的過程當中，我們做了很多研究。我們對每一個細節都清楚地討論過。法律援助署在家事法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同事亦參與草擬，我們亦兩度提交文件，諮詢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此外，我們亦兩度諮詢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

純粹從法律的角度來說，《扣押入息令規則》並無須任何修改，審議這規則的小組委員會似乎也同意這點。

不過，我們亦明白，議員是希望把規則寫得更清楚，使法律界以外人士不會產生誤解。因此，政府亦支持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其實，陳議員動議新增的第 12 條規則，主要內容來自政府提供的草擬本。這新規則的目的，並非要定出新的送達文件的方法，而只是說明在家事訴訟中現行送達文件的各種方法，適用於《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所述文件。

我已經簽署公告，使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法例和規則於今年 4 月 3 日開始生效。我們正着手草擬一份小冊子，用淺白的文字使贍養費受款人、支款人、僱主等可清楚知道規則的內容和他們須留意的事項。

明年 4 月，即規則實施 1 年後，我們會總結扣押入息令的成效，以及考慮是否須定出新措施，幫助贍養費受款人。至於各位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將繼續詳細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我想在這裏簡單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的發言。

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修訂，目的是希望在不牴觸政策原則的情況下，盡量使規則的各項細節清楚明確。在這裏，我想代表委員會多謝政府當局，就修正案的草擬提供協助及寶貴意見，並且支持我的議案。我謹此陳辭，亦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謹根據議程所列，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旨在訂明條文，其中包括規定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進口水禽，須直接送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家禽市場。倘被帶進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有關禽鳥並非屬水禽的禽鳥，則該等禽鳥須往的指定地方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為研究此規則、《1998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經察悉若干須關注事項，特別是分隔雞隻及水禽的安排對業內人士的影響。事實上，小組委員會今早還在開會商討這項規例所帶出的問題。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全面研究其影響，實在有必要將對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的期限，延至 1998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就 1998 年 3 月 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 1998 年 3 月 4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8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8 年 4 月 7 日的會議。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每位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何承天議員。

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的議案。

香港自去年回歸至今，“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都得到充分的落實，連過去質疑香港前途的人都不得不承認，本港的基本社會制度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大體上能夠維持不變；但要繼續維護這些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五十年不變，還須倚靠全體市民的努力，不時監察社會的變化，提出討論。

近期，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的角色問題再次引起爭論。有人指摘作為政府部門的港台，違背了應有的角色，處處針對特區政府；有人甚至要求特區政府收緊對港台的政策，取回節目控制權。

在未作出是非判斷之前，首先讓我交代一段重要的歷史。在七十年代以前，港台是不折不扣的官方電台，扮演政府喉舌的角色。但七十年代以後，隨着本港經濟起飛和教育日漸普及，港台已不能獨沽一味宣傳政府的政策。1983 年 12 月 6 日，前行政局一份文件對港台在時代轉變中的新角色，有清楚的描述：“香港電台的主要任務是透過新聞、公共事務及資訊節目，讓市民得知政府的政策和計劃。香港重視新聞自由，而且向來享有新聞自由，所以不能把香港電台當為政府宣傳的工具。香港電台如要加強其可信性，爭取聽眾和觀眾，則其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應盡可能持論平衡和客觀，這需要做到政府和批評者雙方面的論點兼具。至於吸引和保持聽眾、觀眾方

面，香港電台亦須製作各類不同節目，娛樂、資訊和教育並重。”其後幾年，前港英政府亦曾積極研究如何具體讓港台履行新角色。

我提出這段歷史，是想提醒大家一個事實，港台在過去二十多年幾經艱辛，由一個專為服侍政府的官方電台，逐步演變為一個漸為市民信任和接受的多元化公營電台，可謂得來不易，我們要十分珍惜，不可輕言走回頭路。市民除了要求港台繼續宣傳政府的政策外，更期望港台能夠製作一些商營廣播機構基於商業考慮不會炮製的高質素資訊性節目，以平衡廣播節目的類型，同時要作為一個渠道，讓公眾就公共事務發表意見，這 3 點在過去十多年有關港台角色的討論中，早已是社會人士的共識。

宣傳政府政策的節目，資料內容基本上是由政府提供，較少涉及內容和方針上的爭拗。但在製作資訊及時事節目上，便要面對一個重大問題：究竟誰人有“話事權”決定節目的方針和內容的編排？如果將這個權交給政府高層，結果使港台所製作的資訊節目和民意節目，都帶有濃厚的官方色彩，甚至變成了宣傳政府政策的工具，便完全違反公眾的期望。

自由黨相信，只有賦予港台編輯自主權，才可以令港台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製作合乎社會需要的節目。收回編輯自主權，港台只會倒退到七十年代以前政府喉舌的角色，完全脫離了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期望。其實，編輯自主權是自由社會裏傳播機構的基本權利，以維護新聞和言論自由，不受商業或政治因素左右。我們給予港台編輯自主權，並非賜予它一種特權，只是讓這個公營廣播機構同樣享有其他私營傳播機構所有的的基本新聞權利而已。

所謂有權利便有責任，自由黨贊成為港台在享有不受干預的編輯自主權下，有責任履行它的角色，製作內容客觀、均衡和公正的高質素節目，而公眾亦有責任監察港台是否履行它的職責。事實上，現時港台亦被納入廣播事業管理局（“廣管局”）的監管範圍內，市民如果對港台的節目有不滿，可以向廣管局投訴。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不能夠隨意箝制甚至收回港台的編輯自主權。編輯自主權是傳媒的命脈，是新聞自由的基石，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亦不容任何人隨意干犯。

王紹爾議員一向質疑港台的角色。為了確保港台履行職責，王議員今天在本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政府全面執行與港台所訂立的架構協議中有關廣播處長與文康廣播局局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及職責和其他的條款，但是，王議員所提出的並不合乎架構協議的內容。

架構協議開宗明義列明：“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一套編輯管制制度，以確保電台能公正、均衡及客觀地製作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文康廣播局局長的主要角色，是確定和檢討港台的總體計劃，以及為計劃提供資源。

協議很清楚指出，文康廣播局局長負責港台的整體發展，廣播處長則負責節目的製作，兩者分工明確。廣播處長擁有獨立的編輯權力，而製作公正、均衡及客觀的節目亦是他／她的分內事情，文康廣播局局長與廣播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與此完全無關。王議員的修正案，完全曲解了協議的精神和內容，要加入文康廣播局局長的影響，令節目公正、均衡及客觀。王議員所提出的，本身便違反了港台編輯獨立自主的原則。自由黨認為王議員的修正案根本是混淆視聽，名為贊成維護港台節目自主獨立，實質上卻要引入政府的干預。對此，自由黨恕難支持。

現在剩下的問題是港台是否有履行其職責，製作公正、均衡及客觀的節目呢？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由架構協議的另一方簽署者，即特區政府來回答。本人只是嘗試從市民的反應和港台節目編排兩方面作一點分析。

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資料顯示，97 年至 98 年 2 月期間，有關港台節目的投訴事項共 258 宗，其中只有 1 宗經廣管局投訴委員會審議後，列作違規個案，而這宗違規個案是涉及間接的商業宣傳，與節目的觀點不客觀、不公正、不平衡等無關；而其餘 257 宗投訴因並無抵觸相關的廣播條例，又或投訴內容不屬於廣管局的管轄範圍，以致不被確立。

從現行的節目編排來看，港台備有以政府宣傳聲帶、特備節目及一般節目多種形式來宣傳政府的政策。舉例來說，在電台方面有由政府官員直接廣播的“香港家書”，而在電視方面則有戲劇或紀錄片節目，如“非常平等任務”、“法門”和“轉工樂與怒”等。電視部亦不時會邀請政府官員接受訪問，解釋政府政策。

在時事節目方面，港台現時有“九十年代”、“自由風、自由 Phone”、“頭條新聞”和“城市論壇”等製作。這些節目的目的在於讓市民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並且從大眾的角度分析時事，當中包含了跟政府不同的立場和意見。

最近，有人特別批評“九十年代”節目經常只得批評政府的聲音，有

失平衡。我認為這問題不能一刀切地下定論，因為當遇上一項廣泛被公眾批評的政府政策，好像月前的禽流感處理或金融風暴後的高息問題等，節目主持人要從來電的聽眾中，找出足夠的支持政府的聲音以作平衡，並不容易。我們要作出公正的檢討，必須針對個別的事件討論。

至於另一個備受攻擊的港台節目“頭條新聞”，我同意製作人基本上是嘗試以嬉笑怒罵的方式諷刺時弊，並非刻意針對行政長官或其他政府官員。從最近香港大學進行的電話訪問發現，在受訪的 804 名市民中，有七成市民贊成該節目採用這種嬉笑怒罵的製作方式，而反對者則只有一成半。當然，如果我變成了嬉笑怒罵的對象，我也會反對。

容許我重申一點，港台的編輯自主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箝制或收回港台的編輯自主權是對新聞自由的一種侵犯。

我想回應馮檢基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中有關港台公司化的建議。首先，我們必須分清楚，公司化和編輯自主權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港台現時並非公司化，但同樣可以享有編輯自主權，公司化並非編輯自主權的必然保證。因此，我不同意馮議員的修正案的邏輯，說要透過公司化來有效維持港台的編輯自主。

此外，將港台公司化這提議其實並不新穎，前港英政府亦曾經作出這建議。自由黨同意可以研究是否有需要將港台公司化，但由於這個問題茲事體大，並且擱置了多年，我們必須先作詳細的研究，並且諮詢公眾的意見，故不適宜於在今天妄下結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何承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re-affirm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贊成政府對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再予確認。

3 月 26 日發給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馮檢基議員及王紹爾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3 月 30 日發給議員的通告亦已知會各位，程介南議員已經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請馮檢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王紹爾議員及程介南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修正案及修正案的修正案發表意見。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有以下的理由和原因：

其實，香港電台跟世界上任何一間公營或私營的傳媒機構一樣，都應該、已經或可以說是擁有編輯自主。我覺得這是它作為一個公營電台或私營電台傳媒機構，應有的權利和義務。為了強化這一點對香港的重要性，稍後莫應帆議員會在他的發言中加以作出闡述。

在此，我先解釋為甚麼我就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首先，我覺得說到香港電台有真正的編輯自主，其實編輯自主是一個電台做事的原則和方針，只是，用甚麼方法可以達致呢？我認為現在所循的方法是有困難的、會出現困難的，或會出現問題的。現在香港電台的編輯方針，其實是在香港電台及文康廣播局所訂立的架構協議中列定的。這項協議由 1997 年 7 月 15 日開始生效，並訂明每隔兩年，局長及署長會進行磋商，以檢討這項協議。

其實，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協議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換言之，每兩年這協議便可以予以修改。然而，究竟兩年是否會修改呢？會修改的話又會如何修改呢？這些均屬未知之數。

第二是修改的過程，根據這項協議，局長會與處長磋商，即由兩個政府公務員竊竊私語，經所謂討論後便得出結果，而這結果可以公布，亦可以不公布。大家可以看到，整項協議是圍繞着局長和處長，局長是老闆，處長是手下，將來的處長有甚麼能力、條件、權力去對抗局長的干預或參與呢？就這項協議而言，我覺得從現時的做法，我們可能看不出這做法如何可告知我們這過程是一個公正、合理的過程，從這做法我們亦看不出處長有甚麼把

握、權力可以不依從局長，特別是在將來每兩年一次的所謂磋商中。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覺得要達到何承天議員所提到，要令香港電台真的有編輯自主，便必須有一個“公司化”的制度。稍後我會介紹我所提出的所謂“公司化”制度是甚麼。在這問題上，我完全同意剛才何承天議員提及、評論或批評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時所表達的意見，因為這修正案表面上在在支持港台編輯自主，然而實質上卻想令港台失去編輯自主的機會。

民協一向支持將港台“公司化”，我們希望港台脫離政府部門這個角色，以公司法人的身份成立。其實，政府部門公司化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的九廣鐵路，而香港電台也是在 84 年開始醞釀公司化，然而，其發展因為跨越九七這問題便急轉直下。現在已過了九七，中國銳意落實“一國兩制”，領導人最近在北京一再表明“港人治港”的方針不變，我覺得這問題其實不應再拖延。事情既然已經談論了十多年，以前說是因為中英談判或九七問題而擱置下來，如今相隔了 14 個年頭，我認為應該再拿出討論，看看公司化究竟是否真的能令香港電台更有效地成為一個編輯自主的電台。以下是我對這電台公司化的意見：

首先，我覺得公司化能夠在法制上落實港台編輯自主的權力。要達到這電台公司化，我們須進行幾個工序。第一步驟是要擬定一條香港電台公司化的條例，這條例通常會與其他機構公司化的條例相類似，例如房屋委員會的《房屋條例》，九廣鐵路的《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等。我覺得這條例應包括香港電台公司化的目的、公司化後的職權範圍、營運制度，例如會設有董事局，當然這董事局的成員通常會由行政長官委任；這電台可獲的撥款是由政府撥出，這條例所設立的法定機關是由條例確立，而條例通過後將來可以予以修訂。當然，我們從未說過機構公司化的法例訂定後，可以保證情況百分之一百不變，但即使有變化的機會，例如法例是由政府自己草擬，而這法例是否能確保香港電台可以有編輯自主權，還要細看這條法例的條文。這可以屆時才研究。當法例呈上立法會討論時，相信屆時立法會議員，以及香港的市民便可以按着草擬的法例提供意見，我認為一個聽從民意的政府還會根據這些意見再修訂法例。

至於董事局，可以說董事局其實會是委任的，屆時委任 100 個徐四民先生入這個董事局，也是有可能的，不過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我相信香港政府也逃避不過民眾就此事所作出的反應。

撥款當然也是一個問題。政府可以透過如何撥款這項決定，或多或少影響，甚至在某個程度上暗示，電台的方針應如何。不過，我亦相信，撥款過程是要經過立法會的討論，而撥款過程本身是一個公開的過程。我相信當有問題出現時，議員和市民都可以就過程提出意見，例如政府要減少撥款予電台，能否成功？市民會否有意見？議員又會否有意見呢？

第四點是修改法例。立了法之後，仍然可以對法例作出修改。當然，如果要修改法例，所涉的過程，也可與立法過程相比，而這過程一定比只是經過局長加處長磋商困難得多；同時，修改過程內，亦須要經過立法會內的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而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還有公眾的諮詢過程，所以，修改法例是不容易，而且一條即使已經市民或立法會同意的法例，仍可以修改至大家完全不同意的境地。在整個過程中可以看到，政府仍然有辦法更改、影響其內容，但是難度高了，關係多了，透明度亦高了；就電台編輯自主的問題要在法例中進行修訂的事項上，參與討論的人物，包括議員、普羅市民都有權討論是否同意。所以，我覺得只有將其公司化，才能提供一項最基本的保障。如果不進行這公司化過程，而只是根據現時香港電台與文康事務局所訂立的架構協議行事的話，我便看不出這架構協議如何對香港電台這編輯自主提供任何保證及保障。

另一點我想提的是，港台公司化之後，還可獲得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加強香港電台本身的管理效率及提高製作質素。其實，公司化之後，香港電台雖然財政上仍然依靠政府，政府雖然仍是港台的財政後盾，但港台的一些管理模式、運作方法，在某個程度上便會變成該台的主權，這包括例如資源的運用，無須再受公務員體系的掣肘。我也做過市政局議員，知道該局轄下有很多類似私營化的團體，如話劇團、無蹈團等，不過，團體如要買一部錄音機，原來也要在今年申請，然後在 3 年後才可買到，款式也變了；要買一部電腦，也是今年申請，兩年後才拿到，式樣亦了變，所以我們看到，公司化制度對效率是有幫助的。有人擔心，電台公司化之後，會否變成三不管？我覺得是不用擔心的，因為首先，根據現行的法例，香港的電台亦受到某些制度的監察，包括由廣播管理局根據電台及電視業務的守則予以監察；其次，董事局亦須向行政長官及公眾負責；而第三，香港電台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因此，是具備互相制衡的情況的。就此而言，我覺得香港電台只有採取公司化的制度，才能夠成為一個真正有編輯自主方針而非牟利的電台。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必須鄭重而清楚聲明，今天討論香港電台的問題，絕對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無關。香港電台作為政府一個部門，它的角色和任務應該是明確和清晰的，而且必須向公眾交代和接受公眾的監察。

香港特區政府轄下有 15 個決策局，約 70 個署級及處級部門，但因對其職能有異議或須予以確認而須由立法機關提出議案辯論的，香港電台恐怕是第一，身為港台總編輯廣播處長應感該感到她所負的責任是何等重大！

引發起何承天議員提出的論題“編輯自主”的，是文康廣播局在 1995 年和香港電台所簽訂的架構協議中提及的。因此，一切必須從架構協議的內容說起。一會兒，港進聯的同事會就香港電台有關公平地處理市民的投訴，以及就馮檢基議員“公司化”的修正案的可行性發表意見。“編輯自主”這 4 個字的標準，相信是引起爭論的關鍵。何謂“編輯自主”？“編輯自主”是否表示可以天馬行空，不受政府約束，不受市民監察，可以不顧公平、公正及客觀的原則？這正是今天所討論的重點。

代理主席，最近徐四民先生在北京問過一句話，他問廣播處長張敏儀女士的後台是誰？張敏儀女士最近在接受一份英文報章訪問時說：“香港電台猶如審計署，負責監察政府。”與張處長的說話互相呼應的一份由港台自行委託港大鍾庭耀先生所做的問卷調查，得出的結果是民意支持港台為公眾服務。

首先，我想回應徐四民先生的問題，誰是張處長的後台老闆，我只可以正面地告訴徐先生，港台的後台老闆應是文康廣播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的後台老闆是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而陳太的後台老闆則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董先生的後台老闆理所當然便是我們，香港全體的市民。因此，任何民意調查所得出的結論也必然一致，因為任何政府部門都是為市民服務的，如有人刻意把市民和政府的關係形成對立面和分割，都是大錯特錯的。

至於張敏儀處長說香港電台是監察政府的部門，其職能猶如審計署。或許張處長真的在港台太長時間了，任何人都知道審計署的職責在於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由主席委任一個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審核。很明顯，真正擔任對政府監察角色的是立法會，而非審計署，這個程序是以法律的方式規範下來的，香港電台監察政府的角色既沒有法律的規

定，更沒有行政長官的授權。況且，《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同樣地，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也向立法機關負責，一個 D5 級的官員本身受到立法機關和市民的監督，卻說要監察整個政府，是無論如何也難以服眾的。張處長聲稱港台的角位只代表民意監察政府，這種把港台當作特權王國的定位，很容易變成無法無天，天馬行空，凌駕於政府和市民頭上。問題的關鍵，在於屆時廣播處長須向誰負責？受不受政府制約？受不受立法機構和市民監察？

代理主席，或許又讓我說回架構協議的條文。在架構協議內有關局長和處長之間的工作關係均有很明確而清晰的劃分。在職能及責任方面，規定局長必須“闡述政府所訂立有關香港電台的政策”事宜，請注意是訂立政策，而同時亦規定廣播處長必須向局長負責，她要“闡述香港電台的運作及管理的工作事宜”，請注意是運作和管理。換一句話說，香港電台的級別低於負責制訂政策司級以及司級和局級部門，而與負責運作和管理工作的署級或處級部門一模一樣，並無特權和分別。至於編輯自主的正確解釋，在架構協議內具體規定是在運作和管理方面。所以，何承天議員對架構是看得不夠全面，導致他存着很大的誤解。

代理主席，在架構協議內亦有很清楚列明工作目標，包括：香港電台整體工作目的，是透過高質素的電台和電視服務為香港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香港電台會致力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而在電台和電視方面，更清晰地寫明了各自的工作目標，例如，電台方面致力提供均衡、客觀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為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渠道，讓他們能就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至於電視方面，則要提供高質素的電視製作，主要為照顧商營電視台未能滿足的市場需求，同樣地致力提供均衡、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以及為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的渠道，讓他們能就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上述的工作目標非常清楚，一點也不含糊，我們找不出有讓港台成為監察政府的責任所在，意味不到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新聞機構，更找不出拿着納稅人錢的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人或製作人，如何有透過公眾大氣電波發表自己的政治立場、宣揚自己的政治主張，既不受公務員條例規範，又不須遵守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以致不受任何人監察的依據所在。

現在，我想簡單地談一談港台公司化的問題。當然港台小部分有政治目的的人，或許會覺得公司化後就可以天馬行空、不受制約而發表和宣揚個人的政治主張了。但是，我則要問：公司化是符合港台絕大部分員工的利益嗎？讓他們脫離公務員隊伍，是他們所願意嗎？再者，要納稅人供養一家與私營傳播機構運作模式一樣的電台，合理嗎？這樣浪費公帑，合理嗎？對私

營的傳播機構公平嗎？

代理主席，香港電台絕大部分的節目是受市民歡迎，其質素也是不錯的，值得表揚。現在港台的問題，只是出自張處長她本人和一小部分人士身上，他們始終鍾情於自我主義和自我中心，對市民的意見聽不入耳，拒絕作出改善，把不同意見的人扣上“親中”、“左派”及“保守勢力”等帽子。除了利用港台的陣地對不同意見的人打壓外，更利用橫手大造輿論，把市民分派分系，把自己和市民分隔甚至形成對立，這絕非一個政府部門首長所應有的作為。

代理主席，在回歸前夕，張處長接受報章和電台訪問時曾經說過她的底綫：“如果有一天，有人指示港台違背報道事實原則，就是她絕對不可接受的”。張處長，你的底綫早已被沖破了，港台有些節目已違反了你的原則。

全國政協常委徐四民先生在北京就香港電台的發言，引起軒然大波，有一種觀點認為在這場風波中，張敏儀是最大的贏家，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包括徐先生在內批評港台的人士是最大的輸家。我的看法恰恰相反，我認為這場風波的最大贏家是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再一次表明誠意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因而贏得了民心。這場風波也說明了有關香港電台的問題，應該由香港人自己解決。

代理主席，在結束我的發言前，我想重申我的修正目的，只是要求一切必須從架構協議內容開始，不能捨協議書而言他，那麼，政府便應該切實地執行架構協議的所有條文，香港電台必須按特區政府的政策辦事。我懇請各位議員不要撕毀或變相廢棄架構協議。自由黨剛才對我作出了一些批評，我不明白自由黨為何突然變成了民主鬥士；但很可惜，他們並沒有深入研究架構協議，也沒有研究歷史背景甚至背景文章，他們這樣做以為可爭取更多選票，但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應該實事求是進行討論，而並非為了希望爭取選票而說出一些違背良心的說話。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謝謝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焦點是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但事實上，似乎並無太多人反對港台繼續編輯自主，最少參與修正議案的各位議員及其所屬政黨政團都支持這一點，而社會上絕大多數的聲音包括新聞工作者在內亦有此共識。

編輯自主是香港新聞自由的關鍵所在。在這一點之上，港台與其他傳媒應持同樣的原則而不應有任何分別，不過港台與其他傳媒有不同之處（這亦是公營與商營機構的不同之處），是在於它扮演與一般傳媒無異的角色之外，還須為政府的信息發放提供足夠時段及作出如實報道的保證。這樣做不等於是為政府的政策保駕護航，而港台維護編輯自主，也不等於便可以歪曲事實和拒絕發放政府的信息。當然，作為編輯及節目主持人，可以有而且一定有自己的觀念和取向。

故此，當我們從港台的節目中聽到或看到一些批評政府、嘲諷政府的節目及觀點時，不應覺得奇怪。不滿意這些節目或觀點，無論是官員或市民，大可以用自己的身份，提出反批評和發表不同的意見；不過，如果這些意見被阻撓、歪曲或被拒絕的時候，我們便應該覺得奇怪。這就是公平、客觀和均衡的問題。

一般新聞工作者都會意識到公正、客觀、均衡是他們從事新聞工作專業的最大原則，然而，畢竟電子傳媒在某方面是有別於文字傳媒，例如報章、雜誌等。因為大氣電波是公眾所有——是電波不是風波，而電台、電視的牌照申請亦須按法例受限制。故此，公眾對電子傳媒在這方面的要求尤其嚴格，更何況港台的運作開支是由公帑支付的，那亦有別於其他的商營電台及電視台，所以受到的公眾監督亦須更為嚴格，相信這一點，是所有傳媒工作者所認同的。

問題是，甚麼是公正、客觀、均衡的方針？在剛才數位所提及的架構協議中並無詳細提及，只是提到要確保以公正、客觀及均衡的態度製作節目的責任，由廣播處長一力承擔。民建聯認為，公正、客觀及均衡的量定，是應由編輯自主及公眾監督兩方面相輔相成的，而不是由政府官員、文康廣播局局長去界定。我們不要忘記，廣播處長當她是總編輯的同時，也是政府官員。

我作為一個香港市民，當然期望港台的節目及其節目主持人，在製作及報道公共事務及新聞節目時，以不敵視不同立場、不害怕不同聲音、不排斥不同觀念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有關事件及新聞的詳細背景及證據，讓市民在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作出分析和判斷。節目主持人及製作者與市民一樣，都有其言論自由，其政治立場亦應受到尊重；但他們也須與市民一樣所獲的待遇，即這些自由都不是其專有的；是不可能濫用的。

我想在這裏說一下數位議員對今天的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態度。我所以

要修正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一方面他未能很準確地複述架構協議中有關編輯自主的責任問題，而只牽涉廣播處長與文康廣播局局長之間的工作關係。既然是編輯自主，當然是由編輯承擔責任；事實上，正如協議原文所述，確保公正、客觀及均衡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責在廣播處長，但這也未能解決如何界定公正、客觀、均衡的方針問題。顯然，如我之前所述，不是由局長界定，也不可能在沒有公眾監察的情況下，由廣播處長界定。

至於馮檢基議員將今天議案的焦點移往另一個層面，就是電台“公司化”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公司化”是值得繼續討論的議題；我們願意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但這問題同時亦是一個長遠方面的問題，因為“公司化”可能涉及更多其他層面及較複雜的問題，當我們說到編輯自主的時候，“公司化”亦會帶出港台職員工會所關心的聘用條件、待遇等有待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都不是可以即時解決，亦未必與編輯自主有直接的關係。另一方面，“公司化”是不是解決及加強編輯自主的唯一方法呢？我寧願就此繼續開放地討論。

至於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正如我在開始所說，在這方面，大家對編輯自主並無太大的意見。然而，何承天議員的議案與其他兩位的修正案可能都有同一個問題，就是始終未能描繪出編輯自主背後的意義，讓我在此重申：其意義就是在編輯自主之下，如何能達致公正、客觀及均衡的節目製作目標。因為，編輯自主只是在信息傳播上的一個手段及條件，也是一個政策。更重要的，是在編輯自主的前提下，如何產生公正、客觀及均衡的報道。這是全港市民及新聞界所關注的焦點，也是編輯及節目主持人的責任所在。

懇請各位議員在考慮我以上的觀點之後，支持我對修正案再提出的修正意見。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非常適合香港目前的環境。今天是 4 月 1 日愚人節，大家可能把今天的議題當作是愚人節的項目，但我們所討論的內容確實非常重要。

特區政府過渡至今已有了 9 個月，究竟有甚麼改變呢？中央政府的確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香港現行的政策下，能維護中央政府的利益，並能顧及香港市民的利益。今天議案辯論的內容，首先是確定香港電台（“港台”）的代表性及角色。如果我們公認港台是代表特區政府，它的角色便不同了；如果我們認為它是代表全港市民和大部分市民的心聲，它的角色又有不同。現在我們面對的政治立場有很多不同，如果它是代表政黨的價值觀、信念和理念，它的角色又有不同。因此，如果要辯論港台的代表性，我們首先要以它的代表性究竟如何，對它作出甚麼要求。

如果我們持平一些，說不要改動太多，雖然已過渡九七，但市民始終認為港台應保持原來的作風，那我可以大膽地說，它的原來作風是殖民地政府的代表性。可能有人會否認，但究竟是哪個法庭判它沒有呢？事實上是有的，不過，因某些人的看法不同、背景不同，所以爭論也是沒意思的。“阿爺”不管，我們何用那麼緊張，我們根本也不能管它。今天我們提出來討論，明天電台便可能會大聲疾呼，說這個說的不對，那個說的對。它的代表性很強嗎？因此，代理主席，我們首先應了解它的背景。

我堅信編輯自主這原則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因為即使僱用一名員工，也須給他權力來辦事，不過，由“編輯自主”這 4 個字卻帶出了一個問題：有自主權，但是否有政治立場或背景？大家都公認，公務員在政治方面須盡可能保持中立，我相信港台的員工都認為自己是公務員，他們究竟有否保持政治中立？他們的政治見解、訴求是甚麼？他們有否加入本身的意見？如果你們說沒有的話，我相信其他市民也不會認同。因此，問題在於有否做了這些事。

代理主席，我們須了解到，每個人都有個人立場和背景，但時常把個人的立場和背景表達出來，其他人也會對他們批評及發表意見的。無可否認，我認為港台要有編輯自主，但需要有整套計劃。這套計劃須作監督，例如現時在一些節目中，行政長官、司級官員或局長表達他們的意見，但主持人會向他們發問，歪曲了他們的意見。因此，我認為港台要尋求平衡，例如整月、整季甚至整年的節目，都應該經由一個委員會討論。

最後，有關討論及批評方面，我認為任何傳媒，特別是港台（因為畢竟，它現時用的是納稅人的金錢，而其他商業性質的電台則須冒蝕本的風險），利用他人的金錢來讓自己為所欲為，我覺得這點是特別重要的。有時批評別人，是基於自己的意願，但給別人批評卻不可以。究竟是哪個法庭和法官說港台是不能受人批評的？

最近我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時已提到，政務司司長在別人批評港台後，立即站出來還以批評，這是絕對絕對要不得的。無論別人對港台的批評是否正確，他們都有資格和權力作出批評。如果不能的話，那便真的很可笑了。某些人往美國批評當時港英政府管治下的香港，你們一聲不作，但在北京作出批評卻不可以，這是基於甚麼原則呢？是否有特權？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要有一個持平的社會，一定要接受批評。很多時候，在電台節目中，有很多“黃毓民式”的社論批評，如果我們認為不對，可以作出批評；甚至對一些神經式的言論，也可以作出批評；對一些胡亂捏造的見解，我們亦可表達我們不同的意見。這才可以維護香港的言論自由，表達社會的意見。

我希望港台把這次市民所關注而又合理的批評，作為為市民做得更好的起步點。我亦希望一些商業性質的電台，對它的評述員應加以合理的管制，不要讓他們在“咪高峯”前為所欲為。

代理主席，明天可能會有人批評我，但我不聽。（眾笑）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要令“一國兩制”成功，保障新聞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這個大原則，相信本港每一個人都會認同。不過，對於公營的香港電台（“港台”）所應擔當的角色，卻不斷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及激烈的討論。

社會上有人認為港台既為政府的一部分，用特區政府的錢，便不應該每天批評政府，而要充當政府的喉舌。這個論調驟似合乎道理，但我們細心一想，便不難發現，政府的公帑是市民大眾的金錢，只有政府和市民的利益達到完全一致的情況下，港台扮演政府電台的說法才能符合公眾的利益。但政府所執行的政策，未必一定能夠達到市民的要求，所以我們須有一些監察與制衡的機制，而在這方面，本會亦擔當一定的角色。我們的運作開支，也是政府所負擔的，難道我們也要充當政府的喉舌或橡皮圖章？如果是的話，相信我現在的發言也不太合適。同樣道理，港台所用的是公帑，主要的目的是為市民服務，並且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而不應成為政府的宣傳工具。

另一方面，也有人質疑港台節目的客觀性，說負面報道過多，有譁眾取寵之嫌。當然，這樣的判斷也有一定的主權因素存在。其實，觀眾的收視或收聽率，或多或少可以反映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在香港傳媒激烈競爭的情況

下，如果節目的立場或質素有問題，它們早晚會被觀眾所厭棄。相信大家也會同意，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加上市民有一定的教育水平，市民對節目的立場及質素應有一定的判斷能力。即使節目有挖苦及諷刺政府官員及政策的成分，政府及有關官員不應埋怨電台的節目，反之，應反省市民與政府的溝通是否出現了甚麼問題，或設法了解為何自己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是這樣。再者，一個充滿信心的政府及官員，對於那些揶揄，完全無須在意；只有那些沒有自我形象及缺乏自信的執政者，在面對這些諷刺時，才會覺得不自在和感到困擾。

基本上，香港已是一個發展相當成熟的城市，港台並不可能只擔當政府的傳聲筒。但是，該電台亦不可能在成為政府的喉舌的同時，又做市民的喉舌。本人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足夠的信心和能力管治好香港，無須一個專為宣傳政府政策的機器所協助，因此，應該對港台的編輯自主再予確認，藉以加強市民對政府保障言論自由的決心，同時亦可加強國際對香港在這方面的形象。另一方面，港台亦有責任不斷提高本身的製作水準，並以持平公正的原則，讓社會不同立場的人士反映他們的意見，是非黑白，由市民自行分析和衡量。

代理主席，本人支持何承天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簡單說明我對香港電台角色的兩個基本觀點。

第一，我認為香港電台無須成為特區政府的喉舌，香港電台應該在尊重事實的情況下，發揮輿論監督政府的功能。

第二，香港電台現在擁有編輯自主權，這一政策無須改變。

可是，香港電台作為一個公營電台，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它的角色與功能，以及它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私營電台會有所不同，否則，政府亦無須動用公帑，營辦一個電台。

最近，有一個很流行的說法是，公營電台應該是人民喉舌。這一說法，似乎很對、很動聽，但是，怎樣才算是人民喉舌呢？代理主席，我是人民，

你是人民，徐四民先生是人民，政務司司長也是人民的一員。代理主席，我這樣隨便舉 4 個人民，便已經有 4 種不同的聲音，可見，要真正做到人民的喉舌，可真不容易。

我認為，要真正做到人民喉舌，一個重要的準則，便是要電台節目的製作者，能夠不帶偏見地，讓各種不同的意見都能夠得到表達。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能要求公營電台節目的製作人及主持人不能有自己的政見，但是，他們卻不應假人民之名，扼殺或歪曲他們不喜歡的人的意見。

當然，要做到不帶偏見地，讓各種意見都得到表達，並不容易。在這裏，我不妨向各位同事吐一下苦水。

數個星期前，我在本會就綜援金提出議案辯論。我當時的發言是這樣說的：“現時很多人都說“綜援金，養懶人”，但這個論點是不正確的。”誰知，某個電台節目選擇了我在發言時的一句“很多人都說‘綜援金，養懶人’”，在節目中經常播放。有市民聽了，竟然以為我支持“綜援金，養懶人”的論調，於是打電話到我的辦事處，提出強烈批評，與我就此進行辯論，但辯論之後，他明白其實我與他的論點完全一致，大家都不贊成“綜援金，養懶人”這種說法。

這個經驗告訴我們兩件事情。第一，我深切明白，原來我說甚麼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傳媒播的是甚麼，因為市民知道並且相信的版本，永遠是由傳媒傳出來的。

第二，要做到準確、客觀、公平，殊不容易，因為基於時間有限，電台亦無可避免地要把公眾人物的說話有所刪減，而正因如此，公眾人物的說法便有機會因為不夠完整而被誤會。以今次事件為例，我相信電台並非有意歪曲我的意見，但效果卻令人哭笑不得。因此，香港電台的工作與責任，相當重要，但亦相當艱鉅。

與此同時，香港電台亦應發揮輿論監督政府的功能，因為我們知道，政府不可能“樣樣做到 100 分”，因此，我們必須有一個開放的輿論環境，防止政府犯錯或糾正政府的錯誤。但是，要發揮上述功能，首先要讓公眾可以準確掌握政府政策，在這方面，我相信香港電台亦同意，它有責任比任何私營電台都要做得更多、更好。

其次，要發揮上述功能，我們便須有一個理性的溝通、討論環境，而並非流於謾罵，發洩情緒的場所。香港電台作為一個公營電台，有責任營造一

個理性的討論園地，抗衡譁眾取寵的潮流文化。

代理主席，我與各位同事在過去的很多個星期三，都會經常就不同的議題進行辯論，正如今晚一樣。我們很多謝香港電台每次都會現場直播，令我們的論點可以讓更多市民明白——這正正突顯了香港電台作為公營電台的角色。不過，香港電台的新聞部未必經常報道我們的發言內容。或許有人會問，難道我們的演辭不夠水準？又或我們的聲音不夠動聽？不過，我覺得我們應該為此而感到驕傲，因為我們的公營電台同樣有新聞自由。特區政府無須自吹自擂，它的政策便可表明它信奉自由、民主。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王紹爾議員的發言，我非常願意聽，但我對他的意見完全不同意。我絕對肯定他有說這番話的權利，這是香港可愛的地方，因為我們有言論自由。我估計他說的這番話，將會透過各傳媒播出。如果我估計不差，王議員千萬不要怪傳媒透過他這些言論來醜化他的形象。

為何我不同意王議員剛才的言論呢？他可能在理解協議方面十分仔細，但他似乎忽略了一個過程，那便是香港電台（“港台”）最初作為一個官方電台，經過多年發展後，已演變成今天公營電台的角色，而這個角色並非純粹由製作節目的那群人可以推動的。我亦曾從事廣播行業，知道這是一個互動過程。作為一個廣播機構，如果觀眾或聽眾不收看或收聽的話，那倒不如“收檔”，所以要經常留意他們何時會有反應，從而製作一些節目，與他們有雙向的溝通。我相信今天港台的角色，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有這個互動的過程。

對於傳媒監察政府，剛才王議員似乎有很大意見，說港台有何理由可以監察政府。傳媒監察政府，並非港台獨有的責任，我相信市民不會同意說因為港台是由公帑所支持，便剝削了港台監察政府的責任。

港台一直以來屬於政府部門，但它發展成為公營電台的角色，其實原因很簡單，便是當香港的經濟發展不斷起飛、教育水準不斷提高，香港人逐漸會抗拒一些直接的官方宣傳。回看八十年代，事實上發生了太多事情，而輿論引導式的宣傳活動，即所謂“propaganda”，已經很難獲得市民受落。隨

着《聯合聲明》的簽訂，促使香港政府權力下放，並促進香港的政治民主化。“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方針，亦鼓勵港人尋求更開放自主的政治環境。

從觀眾對港台節目的反應來看，我們可以看到對於那些宣傳教育味道較重的節目，市民一般的反應較為冷淡；而一些探討時事、反映民意或諷刺權貴等節目，則比較受歡迎。無可否認，一般公眾對港台節目有很高的評價。讚許的原因，是它能反映現實，以及表達市民的心聲。剛才何承天議員也提到這點。多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很欣賞及讚賞港台一向以來所能維持的節目質素。

港台其實與很多民主地方的公營電台一樣，是不應成為政府喉舌的，相反，應該獨立及可以對政府作出批評。其實，一個具有威信及健全的政府，是無須以一個電台作為它的喉舌，因為傳播媒介對於擁有權力的人，一般也會格外注視，而且很自然地會傳達他們的一言一語，因此，政府即使沒有一個作為喉舌的電台，亦會有足夠的渠道宣揚它的政策。這完全符合政府絕對要向市民負上交代其施政決定，以及其論據和民主依據應有的責任，市民也有權知道這些信息。同時，公營電台應該作為論壇，監督政府，就公眾關心的議題匯集各方面的意見，透過批評來刺激政府，為政府提供修正的參考，使它所制訂的政策能夠符合大眾的利益和意願。

雖然我曾經是傳播界的一分子，但鑑於我已在立法議會參政多年，並且經歷過不少風風雨雨，所以對於電子傳媒，我有些個人體會。我認為香港的聽眾、觀眾是明智的、是多元化的。傳媒讚的，大眾未必認同；傳媒罵的，亦未必一定會敗壞他的形象，完全是要看道理及態度而定。

港台的責任，是必須充分給予公眾資料和觀點，讓他們能多元化地作出判斷和抉擇。我相信今天這個辯論不單止在香港有意義，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如何看我們的“一國兩制”，亦有相當大的意義。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一直是香港電台（“港台”）節目的擁躉。多年以來，港台所製作的優質節目，實在多不勝數，剛才有很多議員表達這方面的讚賞，例如“獅子山下”、“人間有情”、“鏗鏘集”、“性本善”

等捕捉社會各階層的人生百態、掌握時代脈搏的公共事務節目，固然具有國際專業水平，其他如“警訊”、“五菱鏡”、“城市論壇”、“唱談普通話”、“英語一分鐘”、“識多一點點”，以至校際時事及學術常識問答比賽等，也深入民心，口碑載道，與市民一起成長，為香港這個動感都市，不斷注入活力。港台在這方面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剛才本人所列出的一系列港台節目，多有共鳴而絕少爭議，因為觀眾都覺得那些節目無論在取材、報道和編輯上，都能夠做到公平、均衡及客觀。不過，港台的一些時事製作，尤其涉及公眾意見表達的節目，如“頭條新聞”、“自由風、自由 Phone”和以前的“九十年代”等，社會的共鳴固然有，爭議卻也不少。是否那些節目未能秉承公平、均衡及客觀的編輯原則呢？這是值得大家，特別是有關節目製作人深入檢討的。

鼓勵大家討論港台個別時事節目的編輯水平問題，跟港台應否具有編輯自主權，完全無關。港台須有編輯自主，一直是社會的共識。惟有編輯自主，港台才能提供充分的開放言論空間，切實反映各階層的意見，協助市民監督特區政府。問題的焦點，不在於編輯自主，而在於港台某些節目似乎未能充分體現港台與文康廣播局在去年訂立的架構協議的一些要求。架構協議清楚指出，港台的整體工作目標，是要“致力提供均衡、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為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的渠道，讓他們能就公眾利益事宜發表意見”。我認為，港台一些處理公眾意見表達、涉及政治題材的節目，編輯方針仍可改進 —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現時的問題，主要有 3 方面：

一、客觀準則

港台是否有客觀的準則，讓公眾判斷甚麼是嬉笑怒罵；甚麼是譁眾取寵；嬉笑怒罵和譁眾取寵的分野為何。

二、政府中立的問題

剛才亦有同事提過，港台大部分員工都是公務員，而公務員必須堅守政治中立的原則。現時卻缺乏清晰準則，讓公眾能分辨出，港台節目主持人的言論，究竟是其個人政治立場，抑或只是透過扮演的角色，反映部分社會人士的看法。

三、均衡、公平的問題

港台也沒有公開的資料，讓觀眾判斷，究竟節目主持人處理正反意見時，最少在量方面，例如接收電話的次數，是否能令正反雙方在數量方面相同。

本年 3 月初，“頭條新聞”有一集以“打小人”的方式處理徐四民先生批評港台編輯方針的問題，本人覺得“打小人”屬譁眾取寵多於嬉笑怒罵，這個形式無助於提高公共施政辯論的水平，也無助於提高公眾對問題的認知。去年年底，“晨光第一綫”的“金牙梅與鋼牙碌”環節中，三番四次把臨時立法會說成“臨時垃圾會”，本人覺得這種說法帶有藐視成分，並無助於提高公眾對臨時立法會工作性質的認識，也大大減少公眾對臨時立法會法律權威性的認同。此外，本人也收到不少投訴，指出港台不少“Phone-in”節目主持人處理跟他們意見不同的來電時，並不公平，又或在駁入電話前經專人篩選過來電者的意見，又或在與節目主持人爭論時，沒有得到充分時間辯解。種種批評，其他同事可能也曾收到。

本人建議港台必須時刻提醒節目主持人，作為公務員，其職責應是服務市民，協助公眾表達意見，而不是要駁倒公眾的意見。港台也應讓公眾知曉“Phone-in”節目篩選來電的標準，並且要保持正反意見的來電數目，盡量相若。

本人明白到要公平、均衡和客觀處理公眾意見，特別是政治言論，並不容易。正由於此，港台更應小心處理。公平、公正和客觀的處理方式有時難免會平淡乏味，但總好過界綫模糊的譁眾取寵式言論，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打小人”、“垃圾會”之類的謾罵式文化。公眾的見識也許不及節目主持人，但發表意見的權利是絕對相同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將會就剛才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就香港電台（“港台”）編輯自主和公司化對香港的重要性再作析述。

究竟港台是否享有編輯自主權呢？其實可以這樣問：究竟有甚麼傳播媒

體，它的編輯自主權是可以被人褫奪的呢？編輯自主是傳播媒體的屬性，沒有編輯自主的消息發放機器，稱作附屬於某某機構的新聞處，那便不是編輯自主。如果問題到此，已經可以得到大家的認同。不過，我的心中還有疑慮，例如：錢是政府給的，如果因為編輯自主，言論之間經常倒戈相向，是否有點那個呢？又或是：哪裏有批評老闆的夥計？問題便不在港台是否應擁有編輯自主的權利，而是政府是否擁有樂於議事論事的廣濶胸襟。對於這點，我希望政府能在參詳過以下的利害關係後，再作定奪。

確保港台編輯自主，對於香港維持繁榮穩定，實在極其重要。仔細分析的人，可以詳細列出擁有編輯自主的港台，可以為香港，無論在政治、經濟、民生等，帶來多少正面影響、積極意義。不過，歸根究柢，關鍵只得一個：容許人民在體制之內表達反對聲音，甚至是出錢出力，鼓勵市民暢所欲言的政體，才能贏得人民的公信，並獲得比較長久的政治壽命。這是古今中外歷史的教訓，我們無從否認。今天港台在香港正可扮演這角色。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理應協助港台維持編輯自主，絕對沒有阻撓的道理。

政府的運作關係當地的市民：任何政令的下達，都必須要確保市民能夠清楚接收信息，加上獲得市民的合作，才能順利執行。為此，具效率的廣播系統，以及政府跟市民擁有良好的共識基礎，都是促進政府能夠運作順暢的前提。香港在傳媒科技上與時並進，加上政府新聞處的成立，已經解決“配備良好的廣播系統”的前提。問題倒是：怎樣能夠有效讓市民及政府獲得共識，好使香港政府在政策的實行時，能夠事半功倍？

甚麼樣的形式，才最能使市民樂於接受政府的施政方針呢？有些政府斷定人民沒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因而多利用下列兩種方法：第一種，是逐個市民游說，但是由於太費時，早已經被淘汰；第二種，是不斷的“唱好”，以為很快便會奏效。不過，這些都是單方面以為最方便快捷而又能夠獲得團體共識的手法，可惜似乎不大適合今天香港的民情。

當然，有些政府從來都肯定人民的獨立思考能力，所以喜歡廣開言路，讓市民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現時流行的方法，是將公營傳播機構變成公開的論壇，讓持有不同政見的人士暢所欲言。它們間或有政府官員與市民公開對質，又容許不同形式的表達手法，精辟獨到地將不同的觀點角度加以申述。即使有時大家覺得不能接受“大聲公”的節目，大家對於是否認同這種方式也心中有數，不過，這是現代文明社會普遍認同的道理，也符合今天香港傳媒發展的情況。

由公營傳播機構擔當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可說是最好不過：一來顯

示政府對公眾意見海量汪涵，樂於廣納人民的意見；二來標誌政府提出每項政策皆深思熟慮，不怕被市民質詢問責；三來政府在聆聽市民的意見後，知悉市民的反應，有助施政時進退有據。在可能的情況下，更可對政策加以合理的修改，使政策執行時更為順暢。這些都是社會能維持安定與繁榮的因素。

香港的繁榮穩定，是當前政府的最大目標。言論自由，是現代社會保障繁榮穩定的重要元素。在言論自由的前提下，率先闖割政府轄下的電台的編輯自主權，實在是一件愚不可及的事情。現在既然證明港台公司化是維持其編輯自主的最好方法，落實這項政策，好使更有效保障香港的繁榮穩定，何樂而不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DEPUTY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r Deputy,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s motion is very general and lends itself to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so I have listened with interest to what he had to say. But I am sorry that I did not agree with him.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would give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the freedom that should belong to a business venture, but that should not be paid for by the public. If RTHK is a frequent advocate of one side of the political spectrum, it would seem that it has handed over part of its independence to some politicians. I cannot, therefore, agree to committing public money to making RTHK into a corporation that would propagate only part of the truth, and by that it means unfairly giving it licence to influence public thought.

It is a sad fact that the undoubtedly good principle of freedom of the media has everywhere deteriorated into licence for the media to inform the public only on what the owners and editors want the public to know. Consequently, democracy, which should be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make a choice, no longer works, because the public can no longer find the truth through the media. In fact, the media have become the kingmakers, as well as the judges of those they

wish to exalt and those they wish to destroy. I am, therefore, of the view that public money should not be used to finance any of the media unless there is a clear agreement that facts, as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a and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said, are given in a fair, balanced and objective manner. Editorial interpretation and opinion should play no part in putting over facts or information which the public, at its own expense, expects to hear without slant or embellishment. The expression "freedom of the press" has been greatly abused. If I understand it correctly, freedom of the press originally meant freedom to tell the truth, but not licence to sway public opinion in one direction. Yet that is what has happened to the media worldwide. It has become a negation of democracy. If RTHK cannot convey accurate information in a fair and balanced way, and if it allows itself to be used by political parties or foreign powers to mislead the public, I think it should be abolished in its present form and replaced by an organ used only for making objective public announcements and information such as weather, health warnings, public events and other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It could also provide music, drama, literature, sports and other purely objective programmes. Once it becomes the mouthpiece of a political faction, it has failed in its function as a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

Mr Deputy, that is my opinion.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編輯自主權是自由社會裏新聞媒介神聖不可侵犯的最高原則。不論是私營新聞機構或是公營傳播機構，都應享有編輯自主權，不受商業、政治或其他因素的左右。沒有編輯自主權，傳播機構便不能獨立運作，難以確保公正和客觀地把新聞和廣播信息傳遞給社會大眾。

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跟隨國際的大氣候，逐步朝開放、民主和自由的路向走。香港電台（“港台”）於七十年代之前，還是一個有濃厚官方色彩的政府電台，但到了八十年代，已經逐步擺脫了官方電台的形象，朝公營電台的方向發展。剛才自由黨何承天議員所引述的前行政局於 1983 年的一份文件，已清楚說明就是當時的港英政府，亦無須港台繼續扮演官方電台的角色，相反更要求港台努力擺脫政府電台的形象，建立市民的信任。後來到了九十年代，當局雖然亦有少數人認為港台應該是政府的喉舌，但主流的意

見仍然認為港台應享有自主權。假如今天仍然有人要求港台做政府的喉舌，一味宣傳政府的政策，一味為政府做勢，或假如今天仍然有人要求箝制港台的編輯自主權，控制港台的節目路綫，這人就是踐踏新聞自由，破壞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努力建立和保護的“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制度五十年不變”。

有人說，港台用的是公帑，便有責任支持政府的政策，為政府的施政保駕護航。但我要問一問，公帑何來？公帑歸根究柢便是納稅人的錢，港台用納稅人的錢，最終便要向市民負責，服務大眾。納稅人並沒有要求港台做政府的喉舌，做官方的宣傳機器，廣大市民要求有知情的權利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請大家分辨清楚“宣傳政府政策”和“只是宣傳政府”是完全兩回事。自由黨和公眾從來沒有反對港台作為一個公營電台，要宣傳政府政策；我們只是反對要規限港台只能宣傳政府，不能夠反映社會上跟政府不同的聲音。

又有人說，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怎可能不支持政府，跟官方作對？請問審計署和廉政公署是不是政府部門呢？為何審計署可以批評政府部門的開支？為何廉政公署又可以打擊貪官呢？因為這是它們的職責所在，是政府要求它們的工作。那麼，港台的職責又是甚麼呢？

前港英政府與港台於 1997 年簽訂的架構協議，規定港台要“致力反映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及“為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及政府提供溝通的渠道”。

協議還清楚指出，港台享有編輯獨立，這權力掌握在作為總編輯的廣播處長手裏。更重要的一點，是廣播處長有責任制訂一套編輯管制制度，確保港台的節目是公正、均衡和客觀。文康廣播局局長只負責港台的整體發展，並不能夠插手港台的節目製作。

因此，自由黨要嚴正指出，王紹爾議員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是違反了現行政府與港台之間所簽訂的架構協議，因為王議員要求透過文康廣播局與廣播處長的工作關係、職責和其他條款，來維繫港台的節目的公正、均衡和客觀。我們認為架構協議清楚說明節目製作是廣播處長的分內事，與文康廣播局局長無直接關連。王議員的修正案，表面看來是支持港台編輯獨立，其實剛好相反，是要求政府介入港台的節目製作。對於王議員這種侵犯港台的獨立自主運作的行徑，自由黨表示深切的遺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捍衛新聞自由非常重要，並且是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一項重要原則。

香港回歸之後，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保障。因此我們無須擔心，但要提防過分渲染，會使國際社會誤會以為本港新聞自由受到沖擊，更導致國際投資者卻步，影響香港經濟。我認為目前有關香港電台的爭論焦點，並非質疑香港電台固有的編輯自主，爭論重點實際圍繞在港台部分的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的製作是否公正、均衡及客觀。爭論中有人提出一些值得商榷的觀點，該觀點認為：“香港政府須通過一個專門與政府唱對台戲和專門批評政府的公營電台，來標誌特區的言論自由尺度。”我認為任何傳媒，包括香港電台的新聞自由，應秉着客觀、真實、公正的立場進行報道。作為政府喉舌或專門批評政府，也違反了新聞自由的真諦。

我贊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看法：“新聞自由很重要，正面表達政府的立場也很重要。”我認為，若規定香港電台的角色，只能表揚政府或是只能批評政府，都有失偏頗。香港電台的角色，在大原則上，我認為與其他商業傳媒一樣，都有“社會公器”的性質，都必須秉承客觀真實的報道原則。

代理主席，在進一步深入探討香港電台角色的時候，我們可以發現它在許多方面與一般商業傳媒還是有區別的。具體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香港電台每年耗費公帑 5 億港元維持運作，而一般商業電台卻是用私人資本進行運作；因此香港電台不必像一般商業電台一樣，必須服從利潤動機以製作節目，而香港電台的電視服務角色，是“提供高質素的電視製作，主要為照顧商營電視台未能滿足的市場需求”，以及“致力提供均衡、客觀的公共事務節目”。以上角色，在香港電台與文康廣播局所訂立的架構協議中已有明確規定。第二，香港電台是以政府電台名義進行廣播。

因此，這不僅關係到香港電台的公信力，而且關係到香港政府的公信力，特別是架構協議規定“繼續在商營電視台的黃金時段內播放港台節目”，這些情況決定了香港電台必須較一般商業電台更具有社會責任感，以及具有正面表達政府立場的責任。

其實，美國的公營電台，除了美國之音及自由亞洲電台作為美國政府對外宣傳工具之外，以美國國內聽眾為主的全國公共電台（NPR），其聽眾主要是文化程度較高、不滿足於商營電台膚淺媚俗節目的美國公民。美國全國公共電台的新聞時事節目和訪問分析節目，分析政府施政及國內外政治，具有客觀、理性和深入的特點，並非一味批評政府或一味替政府辯護，也絕不與商業電台比賽譁眾取寵。這種理性、客觀並具有深度的特點，正體現了世界上一些政府公營電台有別於商業電台的角色。

本人同意並支持切實執行香港電台與文康廣播局所訂立的架構協議，並包括第二段第一款中提及“香港電台編輯獨立。處長為電台的總編輯，負責制定一套編輯管制制度，以確保電台能公正、均衡及客觀地製作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俾能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何承天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是要確認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在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沒有議員認為港台是不應該擁有編輯自主的。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後，我相信如果有人想剝奪港台的編輯自主權，本會定會有很多議員挺身而出，為其捍衛，民建聯也一直堅持港台是應該擁有編輯自主權。既然如此，大家本應和和氣氣，無須有那麼多爭拗，而一致贊成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但為何仍會有那麼多辯論，甚至有針鋒相對的情況出現？這說明了有關港台的爭議，絕對不止於編輯自主權的問題。

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到在外國一些公營傳媒機構和商營機構編輯方針的分別，香港的情況又如何？港台作為一個以公帑經營的電台，製作節目的編輯方針是否應和商營電台、商營傳媒機構有所分別？

在監察方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監察政府不單止是港台的責任，所有傳媒均有監察政府的責任。在監察政府時，港台的監察方法與其他商營的傳媒又有何分別？我們知道港台是由公帑經營的，但因為公帑是來自人民，所以港台並非政府的喉舌，而是人民的喉舌。

話說出來是很動聽的，但港台的節目是由誰負責編輯？港台的編輯方針由誰決定？這並非由人民決定，並非由人民選擇誰人出任台長、誰人擔任節目編輯。當人民對港台的編輯方針有不同意見時，如何才能使民意真正獲得

接納？千萬不要向北京方面提出意見，這樣是不對的，但在香港提出又如何？

港台的架構協議提到製作節目的方針，當中提出了剛才各位複述多次的 6 個字：“公正、均衡、客觀”。我相信“公正、均衡、客觀”也是香港市民對港台的新聞和公共事務節目的要求。假如維護了編輯自主權，沒有人再有異議，大家都認為它已達到編輯自主時，是否又保證港台製作的節目一定能夠做到“公正、均衡、客觀”呢？在剛才的辯論中，議員在這方面似乎有所爭議。港台監察政府，那麼由誰監察港台呢？

在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中，似乎把製作“公正、均衡、客觀”的節目的希望寄託於執行架構協議上，認為只要執行這協議，便能達到這目的。然而，架構協議只說明要製作何種節目，我相信港台亦從不認為它沒有履行這架構協議。因此，如果我們只把眼光放在架構協議上，似乎並不能真正保證能達到目的。

馮檢基議員提出公司化建議，按照他的提議，是可以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權，但這樣是否便能保證港台的節目質素符合公眾要求，真正能夠達到“公平、均衡、客觀”的目的？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已經是公司性質的商營傳媒和商營傳播機構，無須負上“公平、均衡、客觀”的責任，只要它們不違法，沒有違反傳媒一般的專業操守，便可以鮮明地宣傳自己的立場。如果公眾不喜歡的話，可以不收聽、不收視、不購買。但港台無須倚靠收視率和收聽率來生存，我們甚至認為它不應該單方面追求收視率和收聽率，所以，我們覺得如何維持其“公平、均衡、客觀”是非常重要的。程介南議員對王紹爾議員修正案的修正，便恰好突出了這點，指出光是維護編輯自主權並非我們最終的目的，要符合市民對港台的期望，必須達到“公平、均衡、客觀”的原則。

我們希望這能引起港台和公眾的重視，同時亦希望大家不要以為所有質疑港台節目有違“公平、均衡、客觀”原則的意見，均是等同要剝奪港台的編輯自主權，等同要求政府控制港台和干預港台。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解釋何謂公正的報道，我試舉例說明。某天，我和馮檢基議員兩個人賽跑，結果馮議員獲勝。唱好的報道是：馮檢基議員冠軍，廖成利議員亞軍，但我不高興馮議員較我優勝，所以作出唱衰的

報道：廖成利議員跑第二，馮檢基議員跑“尾二”；而公正的報道應是：當時只有兩位參賽者，馮檢基議員跑 100 公尺需時 19 秒 9，廖成利議員需時 20 秒 9。

上述只是一個引子，對於同一項報道，須視乎編輯方針來選取。今天的辯論，大家也有一個共識 — 我們是全力支持香港電台（“港台”）有編輯自主權。近期，我聽到很多對港台編輯自主的批評，內容說這是一個“擋箭牌”，港台已忘記了自己作為公營部門的角色。今天我讀了一些文章，例如《鏡報》內亦有多篇有關的文章，我把文章的內容及剛才議員的發言，歸納成數個論點：

第一點，港台好像做了“狗咬主人”的事情。港台在回歸前是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工具，經常替彭定康先生批評很多親中人士；回歸後，港台奇怪地經常罵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和中國政府。此外，在回歸前，特別是在 1991 年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總共發表了四千多篇文章，污蔑中國政府及領導人，借外電攻擊造謠的文章，亦有三千多篇；回歸後，繼續罵香港政府、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這些像狗咬主人的事情是不能容忍的。

我認為以上論調是不明白甚麼是新聞自由，甚麼是第四權。市民行使第四權，可以批評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以輿論監督政府，但這樣的監督過程很多時候都令人不舒服。港台是市民的喉舌，所以很多市民都會在“phone-in”的節目內批評政府，造成多方面批評的聲音。這些雙向節目，是經過多年來發展的，給予市民暢所欲言的機會，而市民如要暢所欲言，一定會有正反兩方，正是“正反悉隨尊便，公道自在人心”。港台難以把市民的心聲消毒和過濾，只容許一把聲音。如果這樣做，便不能作出公正、客觀、均衡的報道。如果有一天我們扭開收音機，收聽港台“自由風、自由Phone”的節目，但只得一把聲音，而沒有批評政府的聲音，這便是港台壽終正寢的時候，市民是會唾棄“一言堂”的節目的。

第二點是港台不能配合政府，即港台是一個政府電台，其任務並非監督政府，而應配合政府施政，港台的身份應等同政府新聞處，其一切行為也要向政府負責。我認為持有這個論調的人，是希望港台不再製作一些針對時弊和反映民眾心聲的節目。我認為港台在過去二十多年，由七十年代一直發展到今天，已發展了一種具有香港特色的編輯傳統，一種能符合香港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傳統。這種逐漸建立出來的針對時弊的文化，與時代同步發展。

第三點是受君之祿，便應擔君之憂，即表示港台的財政來自政府，便應該為政府辦事，不應批評政府。但我們看看其他情況，例如法律援助署是

政府部門，受助人可以申請援助，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控告政府；申訴專員公署是運用公帑來監督政府的；審計署亦是運用公帑以監察政府的開支情況。因此，政府更應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權，使市民更能暢快地發表心聲，作為政府的“耳朵”，聽取市民的意見。所以編輯自主權應在制度上作出保證，而公司化便能在制度上保證編輯自主權。

代理主席：廖成利議員，你的發言已超逾時限，請停止發言。

廖成利議員：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何承天議員就修正案發言。何承天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何承天議員：代理主席，我對馮檢基議員所提出修正案的意見，已在剛才的演辭中表達。

我現在想說明的第一點，是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權及公司化與不公司化，未必一定有直接關連。馮議員剛才引用過九廣鐵路公司的模式，我們知道九廣鐵路公司是採用審慎商業原則運作，他似乎是要將公營電台變為商業化電台，這點我是極力反對的。

馮檢基議員：我有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馮議員，你現在是想澄清，而不是有規程問題。何議員，請你繼續。

何承天議員：我不用他作解釋，因為說九廣鐵路的是他，不是我……

馮檢基議員：我是說由那時開始有公司化這回事。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你繼續。

何承天議員：我認為大家無須在這問題上糾纏，其實是否公司化，大家可以繼續討論和檢討，因為這並非須於今天決定的問題。

至於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他說自由黨不知為甚麼要打擊他，或打擊港進聯.....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王紹爾議員：我沒有說打擊港進聯，或打擊.....

何承天議員：或是攻擊吧。

王紹爾議員：是批評。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你只可要求何議員澄清。

何承天議員：我剛才已把他的說話記下。

代理主席：何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承天議員：他說因為自由黨可能為了選舉而爭取票數。代理主席，他亦指摘我們違背了歷史背景和違背了事實，其實他才違背了事實，因為我已看過協議兩、三次，不論中、英文版也看過，清楚知道編輯自主事宜是由廣播處長全權處理，與文康廣播局無關。他似乎扭曲了事實。

我們也談到歷史背景，港台由七十年代發展至現在，隨着香港社會開

放，港台亦因應市民期望而作出改變。我覺得我實在沒有需要就王紹爾議員的論據說得太多，英文有句說話：“If you give him enough rope, he will hang himself”。

程介南議員稍後可能會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稍後我沒有機會再發言，所以現在會就他的修正案表達我的意見。他的修正案與我的議案的主要分別，在於他加了“客觀、均衡、公正”在內。我剛才仔細地聽他的演辭，亦很仔細地聆聽其他民建聯成員的演辭，其實我對他們的論點亦沒有甚麼反對。我在演辭中已清楚說明，港台亦有責任履行其角色，製作的內容必須客觀、均衡、公正，我希望杜葉錫恩議員記得我曾說過這句話。

但甚麼是“客觀、均衡、公正”？由誰作出決定？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議員今天發表了不同意見，有些說不均衡，有些則說不錯，這是須有一個尺度的，而這尺度應由廣播事務委員會決定，因為其職責是監察港台及其他電視台的廣播，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客觀的尺度。自由黨是會支持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請問根據《議事規則》，我是否有權澄清我剛才的發言？我認為何承天議員誤解了我，因為他錯誤引述我的說話。

代理主席：馮議員，你是否覺得剛才何議員對你的發言有誤解？

馮檢基議員：對。

代理主席：請你發言澄清。

馮檢基議員：我不想發言，我只想再讀一遍那段演辭。

代理主席，我當時是這樣說的：民協一向支持港台公司化，就是讓港台脫離政府部門角色，以公司法人的身份成立。政府部門公司化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八十年代的九廣鐵路公司，而香港電台（“港台”）也在 84 年開始醞釀公司化。

接着下一段，我說到公司化的條例，通常是由政府制定條例呈交立法機關通過，條例通常包括公司的目的、職權範圍、營運制度和設立董事局等。所以我並沒有說，要港台須依照九廣鐵路公司的模式。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相信你已澄清了你的說話。文康廣播局局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何承天議員提出有關香港電台（“港台”）編輯自主的議案，讓我可以藉此機會重申香港特區政府對港台編輯自主的政策。

雖然這項議案只提到港台，但我想強調，提倡和擁護廣播傳媒應該有編輯自主是政府一貫的立場，亦是特區政府廣播政策一項基本和重要的原則，所以，不單止港台享有編輯自主，香港其他的廣播媒介，包括商營的電台及電視台均享有同樣的編輯自主權。

廣播服務是需要創作的，政府明白到廣播機構須有濶大的創作空間，無論在節目製作、選材、編排以至表達手法上，均須有極大的自由度。編輯自主權是言論及表達自由的體現，在這個基礎上，編輯自主的政策是應該被肯定的。然而，由於電台、電視廣播對社會有着強而有力的影響，故此，在保障和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政府有責任確保廣播內容受到一定的監管，廣播機構本身當然亦應以專業的精神和操守，為市民提供多元化、高質素的資訊、娛樂及具教育性的節目。廣播機構在報道或討論公共政策時，亦應秉承公共、客觀及不偏不倚的精神。

因此，雖然在法例上，港台無須如其他商營的廣播機構，向政府申請廣播牌照，和按照牌照的規定，接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監管。但基於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決定作出行政安排，在 1995 年 9 月，港台與當時的文康廣播科和廣管局，簽訂了一份三邊協議，確立港台接受廣管局監管的意向，在實際的運作層面上，詳列相互的工作關係，並且說明港台願意遵守由廣管局頒布適用於電台、電視節目的業務守則，及接受廣管局為處理公眾對廣播節目投訴而設立的投訴機制，並尊重廣管局就投訴所作的裁決，及予以執行。

我詳細交代港台節目受廣管局監管的安排，是要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便是有編輯自主並不等如不受監控。商營的廣播機構如是，港台亦如是，它不會因為港台是政府部門，便會獲得特殊對待。相反，正正因為港台是一個由公帑支持的電台，無須顧及商業和盈利的考慮，市民大眾對港台的節目在質和量方面有高的期望和要求，是絕對應該和合理的。因此，我們要求港台不單止服務大眾，亦要求港台服務小眾。在節目的種類上，能彌補商營電台、電視台的不足，讓市民有更多樣的選擇。在市民大眾關心的時事節目，或當論及富爭議性的問題或公共政策時，港台更應以嚴謹的專業精神，提供全面而正確的資料，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讓不同的意見得到表達。除此之外，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亦必須與其他部門一樣，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訂下服務承諾和指標，交代獲配資源運用的情況，以及經常作出檢討，以提高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當時的文康廣播科在 1993 年與港台簽訂第一份架構協議，制訂架構協議的決定，是推行政府改革公營服務整體政策的一部分。主要目的是加強資源管理及提高公營服務的質素。現在不同決策局與其屬下部門所簽訂的架構協議，不下數十份，所以並非為針對港台而制訂。

適用於港台的架構協議，於 1995 年及 1997 年先後兩次重新簽訂，除更新文康廣播局的名稱外，其他條文，一概保留，包括訂明港台編輯獨立，及要求港台能公正、均衡及客觀地製作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俾能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等條文。

王紹爾議員剛才提出有關架構協議的觀點，我稍後會作出回應，但王紹爾議員對於廣播處長個人的批評，我覺得今天在她沒有出席這次會議，並沒有機會答辯的情況下作出，是不公平的，這種做法是不值得支持的。

王紹爾議員：我相信我們是可以自由發言的，而張處長不出席是她個人的事。

主席：王議員，你不可以這樣插言，你只可以要求局長澄清。

王紹爾議員：我是要澄清，因為局長剛才批評我。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請繼續。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政府必須全面執行該協議。其實，執行協議是文康廣播局的職責所在，我可以重申和作出保證，文康廣播局及改組後即將成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貫徹執行架構協議內的每一項工作和目標。

有議員提到廣播處長須根據協議第 2.1 條，制訂一套編輯管制制度，以確保電台能公正、均衡及客觀地製作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我想指出，港台其實已有一套行之經年的編輯制度，是由廣播處長連同港台的管理階層及資深的編導和監製，就各個節目作最後的編輯決定。不過，我今天聽了多位議員的意見，亦提出了港台的問責性問題，所以為了加強港台的問責性，讓港台全台上下職員對廣播處長行使其總編輯的權力，以及在製作節目時所須遵守的節目標準，有清楚和明確的掌握。廣播處長已經承諾會把現時不成文的編輯政策制度化和具體化，並會編製一份編輯指引，以確保所有節目製作人員，包括節目主持人，得到清晰的指引，使節目達到指引所訂的標準。

類似的指引對公營機構而言，尤為必要。明文的指引和守則，不但為該機構所提供的廣播服務訂下客觀的標準，而且有助公眾監督。公營廣播機構中的表表者和一向把持嚴格廣播標準的英國廣播公司，便有一套全面和詳盡的編輯指引，廣播處長將以此為藍本。

至於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有以下回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是

不爭的事實，既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亦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一直也能得到落實執行。編輯自主政策與港台是否一個政府部門，沒有必然的關係。既然我們有明確的政策，而且一直以來，政策也得到落實，我看不到有何需要把港台公司化帶進我們今天討論編輯自主的項目上。當然，我們尊重任何人對港台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如果市民有不同的聲音，政府歡迎他們表達意見，我們會慎重考慮這些意見。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香港是一個擁有新聞及言論自由的社會，政府一定會恪守不移，捍衛到底。至於廣播機構應該享有的編輯自主權，政府一貫都支持和維護，但廣播機構是應該接受市民大眾監察的，港台不會因為是政府部門而有所例外，相反，更應該主動問責，自我完善，充分發揮其職能，以達到服務市民的宗旨。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delete "endorses" and substitute with "urges"; to delete "the re-affirmation by"; to delete "of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nd substitute with "to launch the corporatisation" and to add ", so as to ensure that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can effectively maintai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as the guiding principle in producing its programmes" after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王紹爾議員，你可以動議修正案。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承天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王紹爾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delete "re-affirmati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substitute with "granting"; to delete "the" from "of the editorial independence"; to delete "of" from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nd substitute with "to"; and to add "by th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the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ureau and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on 15 July 1997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must fully implement the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and the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as well as other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aforesaid agreement, so as to ensure the production of fair, balanced and objective news, public affairs and general programming by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fter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紹爾議員就何承天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

議程內。

程介南議員就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delete "granting of"; to delete "to" from "to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and substitute with "of"; to delete "by the Gover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reached between the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ureau and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on 15 July 1997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must fully implement the stip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work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 of Broadcasting and the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as well as other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aforesaid agreement, so as to ensure"; and to add "and" before "the production of f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程介南議員就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王紹爾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u-ye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王紹爾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在表決鐘仍在鳴響時，我想在此重複待決議題：程介南議員就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健儀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簡福飴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32 人贊成修正案，9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王紹爾議員動議，經程介南議員修正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承天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兩分鐘。

何承天議員：主席，當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時，有些從事公共事務的朋友問我，為何在這時間提出這樣的議案？有人更說這是家內事，但我不明白“家內事”是何解？

我覺得在這時提出此議案是很有意義的，我剛才也說過，香港回歸後已有一段時期，我們應該繼續表達我們對新聞自由的意念。我認為今天我們已達到這目的，我們的議會亦已達到共識，就是香港電台（“港台”）應該有編輯自主權，而大家亦期望港台的節目是以客觀、均衡、公正的方式製作。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意見，我希望港台聽了之後會作出改善。

我個人從來對港台的節目質素是十分欣賞的，我尤其喜愛收聽第四台的古典音樂或文化節目（眾笑）；最近亦有一些節目，例如“吾土吾情”是講述香港文物，“建築宣言”則介紹香港建築，都是值得收看的節目。這些高質素的節目，肯定了港台在香港是佔着重要地位的。

我希望港台聽了我們今天的意見，會更精益求精。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承天議員動議，經王紹爾議員被程介南議員所修正的修正案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李家祥議員。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

ESTABLISHING A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DEVELOPMENT FUND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本會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老實說，相信本會所有議員都知道，今次議案辯論的幕後主角，原本應該是我所尊敬的許賢發議員，但因為輪候議案辯論檔期的關係，才改由我提出。所以我只想為許議員權充拉開辯論幔幕的角色，議案的主要觀點，留待許議員發言時才作重點陳述。

社會福利的題目，肯定是本會和前立法局的最熱門話題之一，對本會多位，甚至可以說是所有非常關心社會福利服務的議員來說，今天的辯題其實是極實際和必要的。大家都知道，社會服務工作如果沒有實際資源投入，政策辯論便只會流為空言。我也曾在議事廳內提出 3 項議案：關於青年事務、復康服務綠皮書、老人服務的工作計劃等，亦很想這些議案能夠得到落實。

支持這些議案和曾經提出議案的同事，大家如果想議案得到落實，必須齊心合力，為整體財政承擔，合理地向政府提出要求。

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策劃工作方面，在九十年代是下過一些工夫的。即使是在九十年代初期，討論政策開放的時期，所有政策的白皮書、綠皮書、工作報告等，在動聽的計劃背後都埋有一個“麻穴”。例如跨越九十年代的社會福利白皮書，麻穴便是在第 54 頁第 9 章第 10 段的第一句：“本白皮書所載的政策發展項目，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實施。”何謂“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並無明言，但市民無論是如何商討，本會無論是經過多少次政策辯論，只要政府不想做某件事，只須用“金手指”一點這“麻穴”，任何政策計劃的推行，都可以即時“剎車”或變成慢駛。

福利政策的制訂過程，本身是相當開放完備，結果亦經本會多次辯論，這些政策根本是反映了社會的實際需要，此點是無容置疑的。不過，這些需要是否得到滿足？說到底，還是要看政府是否願意提供資源和願意提供多少，這亦反映了政府的誠意。對於絕大部分不能自助，亦難以用者自付原則達到財政自付目的的市民來說，政府有多少誠意滿足他們的需要，便反映了政府本身的良知。

對本會或對立法機關來說，我們盡了多大能力影響政府，出了多少力推動那些政策，亦反映了我們的良知，特別是在經濟最不景時，正正是社會福利服務須最大或不斷增加的時候。這類反映政府或社會良知的表現，在這時便最備受考驗。

讓我們先嘗試看看，政府是如何演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先說資源方面。在九十年代，政府可以說是資源無缺，甚至可說是“水浸庫房”的年代，生產總值增長遠高於九十年代初期發表的政策白皮書、綠皮書內所估計的每年 4%或 4.5%增長，每年盈餘亦有極意外和豐厚的進帳。事實上，政府是大有條件完成，甚至理應超越早期所定下的保守目標，但事實並非如此。雖然有些目標是能夠提前完成，但就綠皮書、白皮書的 10 年計劃和長遠計劃而言，到了九十年代將完結時，政府仍沒有十足把握完全完成目標。

既然我的立論是資源無缺，剩下來要辯論的便只是政府是否許可。是否許可是資源分配的優先取捨，政府在這方面顯得隨心所欲、見步行步，令人難以掌握政府對社會福利工作的承擔，有多大和多長遠。由於政府掌握了絕對的財政資源，本會議員難以影響政府的最後決策。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可說是用心良苦，因為我們今天能一次過討論 5 年的財政承擔。如果能夠做到，我們不單止在 5 年內無須再作無謂的爭拗，甚至可幫助衛生福利局局長不用在這 5 年內經常成為議員的“箭靶”。我亦強調，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的概念，並非我或其他人想出來的全新概念，而是政府曾經許可的建議。政府曾在 1993 年年初，一次過向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作為 1993-97 年度社會服務發展的一次過財政承諾，令這 4 年內衛生福利局的工作得以穩步發展。我們現時眼看到了 97 年年中，這項財政承擔已經用盡，而政府最近在訂立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計劃時，亦顯得不願訂立較為明確的目標。我們看到這個情況，亦看到目前經濟放緩，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日增，令我們覺得政府應有更明確的表示。

社會服務的目標並非是憑空想像出來的，而是社聯和其他組織，根據政府所提供有關一些既定而又未能達到的發展目標的資料，清楚地對短缺的情況作出保守財政估計推算出來，絕對沒有誇大。

在九十年代，設立這些基金，實在是一個發揚光大的時代。現時，香港社會基金林立，包括教育、工業、環保等，範圍廣泛，惟獨缺了社會福利的份兒。在某程度上，這可以反映出政府沒有把社會福利服務放在一個較明顯的優先次序層次上。今次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會 3 會聯合提倡的建議，亦是得到本會的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的。我今天希望能夠通過這項在本會議程上的議案，亦希望本會能一起向政府表示，本會認為香港的正確良知，理所當然是先為這些最有需要的人士，作出明確的財政承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彌補過往社會福利服務的短缺和不足，並落實政府曾公開許下的承諾，本會促請政府撥款 34 億元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以應付未來 5 年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正常增長，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得以穩步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為彌補過往社會福利服務的短缺和不足，並落實政府曾公開許下的承諾，本會促請政府撥款 34 億元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以應付未來 5 年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正常增長，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得以穩步發展。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如果政府仍然認為今天的社會福利服務，已經能夠滿足市民需要的話，我便想送“執迷不悟”4個字給所有負責制訂福利政策的官員。

過去數月，我一直關心學位社工畢業生未能投身社會福利服務行列的問題，而且再過不到兩個月，將又有新一批新畢業的學位社工“被迫”投入待業大軍當中。相信他們當天選擇入讀學位社工課程時，萬料不到畢業之後，未救人便先要救自己！

社工畢業生要面對待業遭遇的背後，其實正好說明社會福利服務與人力資源脫節的問題：誰會相信政府當年擴充大學學額時，沒有計算社工的人力供求問題？所以現時每年畢業的社工學生的數目，理應在政府的人力規劃之內，否則政府只不過是浪費納稅人金錢，因為現時政府每年用於每一名3年制學位社工學生身上的教育成本約為18萬元；如果每年仍有四成的學位社工畢業生（即約150人）學無所用的話，政府每年浪費在這方面的教育開支，將超過8,000萬元。

主席，社會福利界今次建議政府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並不是要求政府提供甚麼新的服務，亦不是想幫同行的社工多開設數個職位，或者“保住自己社工飯碗”。反過來說，我們其實是要求政府追補過去公開承諾過，但又未能向公眾兌現的服務。

可惜在月前，當社會福利界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及注資建議時，政府既沒有誠意諮詢業界人士，又在從未仔細研究箇中內容的情況下，以膚淺的解釋及其一貫“管理公帑”、“調配資源”等官腔藉口，斷言拒絕了我們的建議，令人不禁懷疑政府是否間接否定了過去數份白皮書的建議，抑或忘記了自己正在對市民食言呢？

今次社會福利界提出34億元的數字，已經算是一個非常保守的估計。事實上，現時有多項服務嚴重短缺，例如現正有超過2萬人輪候護理安老院，而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和長期護養院的設施亦嚴重不足，現已累積了多於宿位數倍的輪候人士等候。這都反映出現存不少服務與現實需求極為脫節，而且其規劃標準亦已經過時。

主席，我覺得當政府想做某些事情的時候，是可以辦得到的，例如早前說是為了消費者的權益，很心急地要求本會撥款近百億元給香港電訊，以換取香港電訊提早取消專營權。今天，當政府不想兌現其曾就社會福利服務所作出的承諾時，他便會提出萬般理由，諸多推搪。消費權益和大眾市民享

有福利服務的權益，同樣都是公眾利益，我實在看不出兩者究竟有多大分別？

我想再問問政府官員，執行政策是他們的專長，現時反而要由社工出手，幫政府計算出要兌現白皮書目標所涉及的開支，但官員卻毫不領情，不同意我們的做法，試問政府是否覺得前政府向獎券基金撥款 23 億元是做錯了呢？該 23 億元為過去 5 年幫補不少，如果當年撥款 23 億元是對的話，為何今次要求撥款 34 億元卻是錯呢？

我覺得政府拒絕社會福利界的建議很不公道，如果政府不肯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政府又可否答應我們每年預算經常性開支的時候，必定有足夠的款項來執行他們曾答應做的事呢？其實不用我多說，政府的答案一定令大家失望！

主席，如果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不單止能夠大大改善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更將會減少了這些服務對公益金的依賴，間接加強了公益金資助創新服務及試驗計劃的能力；再加上現時的獎券基金，以及在必要時政府再調撥資源，我們必定能夠應付日後社會福利服務的轉變，以及滿足市民對服務的需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社會變遷急劇，我們須有靈活的公共政策作為應對。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目前出現了追不上社會新形勢的情況，急須政府正視和解決。

隨着本港經濟環境欠佳，失業人數激增，依賴綜援的人數不斷上升，97 年底申領綜援的人數為 176 500 人，這個數字是 90 年的三倍，而過往兩年的增幅亦超過兩成。綜援個案急劇增加，導致開支急升，在整體福利開支大體不變的情況下，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如安老服務、青年服務、復康服務的發展便受到連鎖影響，特別是很多政府已承諾開展的新服務，都因而被迫延遲展開。這現象是十分不健康，亦令志願機構及熱心服務社會的人士覺得沮喪。

社會福利服務必須有長綫和平衡的發展，政府必須提供穩定的資源，社會服務才能作出長遠規劃。現時，既定的發展或改善服務，動輒因撥款問題

而落空或擱置，而政府甚至因為在資源分配上沒有把握，不願意訂立發展目標，這個現象實在令人擔心。此外，政府亦須在增加補救性社會福利開支的同時，重視支援性及預防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投入資源，社會福利才能有平衡的發展。

由政府注資，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的概念在原則上是可取的，因為資金可提供穩定的財政予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劃。然而，在細節上一定要考慮周詳。例如：用 5 年時間，以 34 億元追補過往的不足和應付未來的發展目標，是否計算準確呢？在首筆注資用完後，以後的安排又是怎樣呢？這些問題都須從長計議，但自由黨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概念。

社會福利服務與大眾息息相關，政府必須有長遠、穩定和周詳的計劃，亦必定要有充足資源的支持才能做得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香港的社會福利問題，不少是歷史遺留下來的。縱觀歷年政府社會福利白皮書的一個共同點，便是所有計劃都有一個先決條件：“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結果，往往“在資源未能許可的情況下”，使大多數計劃落空，從而累積了大量亟待解決的問題。隨着科學發達，經濟發展，全球日趨高齡化，香港也在前列。社會福利開支向基礎性社會服務傾斜，例如提共公共醫療衛生服務、家庭個案服務等，這一切解決起來都須財力配合。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社會福利政策，落實曾公開許下的承諾，訂立 5 年服務發展目標，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穩定發展。

近來，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本港經濟出現低迷狀況，失業率不斷攀升，領取綜援個案急劇增加。此外，離婚個案增加亦造成不少單親家庭，加上新移民增多等種種原因，社會福利服務顯得比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這並非單一孤立的問題，而是與社會其他方面的發展息息相關。

誠然，福利社會是不可取的。在歷史上雖曾被稱道，但其弊病不少，主要是財政包袱大，歐美一些國家因此而出現財政赤字。香港當局要汲取福利

社會的教訓，但事實上，香港離此甚遠，多項社會福利服務仍嚴重短缺。特區政府在 1998-99 財政年度預算中，將提供額外撥款用於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其中一項是為老人增設 2 621 個宿位，但實際上僅是護理安老院，便有超過 2 萬人的輪候冊。又如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有多於宿位數倍的輪候人士等，這都反映了現有不少的服務規劃標準業已過時，與現實極為脫節，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正面臨嚴峻的考驗。

眾所周知，目前社會畢業生找工作困難，這是近十數年人力資源與服務發展失調所造成的。政府在本財政年度預算中擬提供額外撥款，增加 26 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和 14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這個數額與社會的實際需要差距尚很大，可謂杯水車薪。

在 1998-99 年度政府的經常公共開支中，社會福利僅佔 12.5%。我認為若要解決政府財政預算與實際需要嚴重脫節的矛盾，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得以穩步發展，由政府注資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當不失為一個較好的補救辦法。按政府 5 年注資 34 億元計算，平均分 5 年使用，扣除通脹後，每年可用於社會福利的資金約為現時的 5.76 億元，只佔現時政府每年經常開支 1,700 億元的 0.34%，這應是政府可以承擔得起的。

在現有制度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財政儲備雄厚，應有可能逐步改進和發展特區的社會福利，使廣大市民共享繁榮成果，真正達到“老有所養、弱有所助、病有所醫、居者有其屋。”全港現時已有超過 80 萬窮人，其中不少是老人；關心老人，實質上是關心全港市民。

當然，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必須與香港的整體發展和長遠利益一致。我認為香港在經濟方面已趕上或接近一流水平，為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社會福利問題，為應付日後社會福利服務轉變及改善的需求，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是很有必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以推行社會福利工作的概念，主要原因有以下 4 點。

一、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障分家

現時，政府的財政預算中，社會福利開支與社會保障開支在同一分項下處理，很容易給市民一個錯覺，政府使用在社會福利方面的資源很多。以 98-99 年度財政預算為例，這方面的總開支達 260 億元，但其中真正用於社會福利的只約佔三分之一，總數不如我們想像中那麼多。

更重要的是，當政府將社會福利開支與社會保障開支放在同一項目中處理，會否意味政府打算放在這兩方面的資源的總和便是這麼多？如果總數已定，自然便有這樣的憂慮，會否此消彼長，此長彼消呢？過去兩年，申領綜援的個案大幅增加，未來一年本港的經濟情況更差，失業人數上升，申領綜援的人數只有增無減。政府會否因此而減少在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實在令人擔憂。這使人想起“朝三暮四”的故事，猴子始終都是只有 7 個棗子，只是早 4 個晚 3 個還是早 3 個晚 4 個的分別。如果社會福利開支與社會保障開支亦是這樣，那便真是可悲了。

因此，社會福利開支與社會保障開支應分別處理，不應混為一談，更不應“此消彼長”。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可自然地將此兩項目分開，免除上述的混淆。

二、獨立財政來源，不受政府日常開支限制

社會福利政策應按社會上的需求制訂，以照顧社會的長遠需要。政府按這需要撥出資源以推行政策，而不是反過來被資源所限，要受制於所謂“睇餸食飯”或“分餅仔”方式，有多少錢便做多少事，所以其次序應是：先定需要再撥資源，而不是先定資源再看可滿足多少需要。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可使社會福利開支獨立於政府的一般開支，不會因政府收入、其他政策開支比例等因素影響。

三、專業管理，更符合實際需要

如果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資金將會由專責委員會管理，形式類似現在的津助及獎券撥款委員會，由與業界有關的人士管理資源調配。這會是更為專業，更合乎社會福利事業的需要，同時受政府的行政限制將更少。

四、資源來源更多樣化

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後，財政來源將不再限制於政府的日常開支撥款，可以尋求更多種類、多方面的財政來源，例如私人捐款、機構捐款（譬如馬會）、政府儲備收益、獎券收入等，多樣化的財政來源對擴大社會福利事業的服務極有幫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議案。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民建聯均支持李家祥議員提出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的構思。

數十年以來，香港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都是由非政府機構推行，而政府則提供主要的財政來源。原則上是“一方出錢，另一方出力”，雙方存在着合作和互惠的關係；但在資源的分配上，卻往往出現了很大的爭執。由於政府緊握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命脈，令服務的提供和發展每受拖累，人力規劃也失了方寸。這不但打擊了有志投身的人士和現役工作者，更令有需要服務的市民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由於香港的福利開支是受制於政府“量入為出”的金科玉律，限制着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須與經濟增長掛鉤，因為當香港經濟放緩，社會福利的撥款反而受到遏抑，無能力配合加速了的服務需求。

社工人手一時嚴重短缺，一時又嚴重過剩，而政府在資源投放方面亦時鬆時緊。在這樣不穩定及缺乏保證的財政安排下，非政府機構十分被動，必須逐年按照分配推展服務。經濟越不景氣，福利服務的需求便越殷切，一些不可或缺的服務受到阻延，會對受惠者構成影響。例如：每逢寒流襲港，有老人枉送性命，這個情況與政府未有正視獨居老人的需要，不無關係。政府既不肯增加老人外展隊，又沒設法加快解決護理安老院舍宿位不足的問題，結果可能令部分老人因缺乏照顧而失去生命。此外，政府對於日益嚴重的學

童自殺問題、青少年問題、單親家庭問題、新移民問題，以及貧富懸殊等問題，始終不願投放更多資源加以改善。政府對“一校一社工”的建議可以置若罔聞，更可以讓貧富加劇而置身事外！

雖然近年政府已經投入大量資源作福利服務用途，而在下一個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也有一成多的增長，但在改善和開展服務上卻十分有限，因為其中大部分支出均會用於應付大幅上升的綜援個案，致令其他服務的資源分配少得有點可憐！以青少年服務為例，財政撥款只佔整體社會福利開支的 4.3%，而學校社工則僅增加 14 名，明顯是捉襟見肘。

其實，社會保障只是提供安全網，發揮補救性的作用，還有其他預防、支援和發展性的福利服務須拓展。即使政府承諾會繼續撥出資源，但在開支的增幅不可超過同一時段整體經濟增長幅度的大原則下，提高整體開支中社會福利所佔比例畢竟是有所局限。所以，要改善全面的福利服務，必須籌備充裕的經費來源，確保這些服務得以長遠而穩定地發展。我相信注資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政府對此建議不表贊同，而且指用資金資助經常性項目，有違政府管理公帑的基本方針，並且會損害以至取代了政府一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我在有關的專責小組內聽到政府這樣說，有這樣的感覺，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所作的承諾，不可以單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去實踐。政府應該看重社會福利服務的穩步發展及深遠影響，而非拘泥於一成不變的理財原則，何況，我希望強調一點，注資只不過是“將左邊口袋的錢放進右邊袋”而已，政府為何這樣執着原則呢？

正如剛才許賢發議員說，前政府也曾為了消除市民對福利經費問題的憂慮，由政府一次過向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用以保證所訂的福利發展計劃可以如期實行，直至 97 年。我並非認為特區政府要蕭規曹隨，跟前政府“有樣學樣”，而是想指出，政府不要再罔顧社會的真正需要，死守着一條一貫以來似是而非的不二法條！

主席女士，我與工聯會支持議案。謝謝。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近來時常聽到的 3 字金句是：“綜援金，養懶人”，除了令人感到香港因為經濟放緩，失業率上升，導致不少人因長期找不到工作，不得不領取綜援外，亦令人意識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香港的社會福利需求正不斷激增。還記得上兩周在臨時立法會會議中，眾位議員已討論過有關失業者領取綜援的問題，亦提出不少有效及具體的建議，但有一點各位可能忽略了，便是綜援個案持續上升，不僅表示政府要撥出更多金錢及更大量資源，同時也代表了綜援以外的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正慢慢地遭到削弱。

資料顯示，綜援個案數字在過往兩年的增幅均超過兩成，96-97 年度財政預算，綜援開支為 77 億元，但 97-98 年度的綜援開支，卻增加了近三分之一，達 95 億元。作為整個社會福利制度之一的綜援不斷激增，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其他社會服務資源，自然難免受到嚴重影響。須知道，綜援只屬補救性的社會福利，若整體的社會服務資源不斷在這方面耗費，其他社會服務，例如支援性的家庭輔導、社區復康計劃，以及預防性的青少年外展、老人外展服務等，便可能因資源不足而追不上服務需求，最終導致社會、家庭及個人的問題不斷增加；回環往復，反而增加補救性社會服務的需求，最終影響整個社會福利開支。

港進聯一向認為，香港不是一個福利社會，更不應發展成為一個福利社會。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真正須幫助的弱勢社群，政府是必須充分照顧，建議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正好照顧到上述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1993 年初，政府曾注資 23 億元入獎券基金，作為支援政府非經常性社會服務項目。資料顯示，在 97 年 4 月該筆款項未用罄之前，綜援個案不斷上升並未為社會福利發展帶來影響，可見計劃有一定效力。現時經濟低迷，社會福利需求大幅增加，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的作用相信必定更大。故此，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不過，該計劃亦有其不足之處。最明顯的是如前面所說，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應是用作資助個別的非經常性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經常性項目。但建議中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是用於資助經常性社會福利服務，似乎與政府的一貫理財方針相違背，政府實在應詳細審核此點。

隨着社會不斷轉變，社會及個人的問題日臻複雜，服務要求亦日漸提高；加上經濟走下坡，社會福利的需求增長定會加速。日前，政府已決定檢

討綜援計劃，以期令社會服務資源獲得更恰當的分配。這項工作的迫切性是不容質疑的，但要在社會服務上做到精益求精，亦有必要加強社會服務資源，聘請質素高的社會工作者，提供更全面的優質服務，以及應付非經常性的社會福利訴求。我相信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正好為此打好基礎。但在處理這計劃方面，港進聯認為政府亦宜仔細考核，審慎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李家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有關課題，顯然是福利界所關注的事項。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加以三思。

社會福利總開支

首先，我想說的是，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市民對老、弱、殘、疾人士的同情和關注，自然是日漸提高，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亦越加殷切。有見及此，政府在過去 5 年已經投入大量資源，而福利服務亦取得長足的發展。

或許讓我說說這數年來投入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在 92-93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為 76 億元，在 98-99 年度，將會增加至 249 億元，增幅超過三倍。在過去數年，社會福利開支佔公共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亦持續增長，有關比例由 1992-93 年度的 8.3%，增至本年度的 12.5%。

直接服務

有議員擔心由於社會保障開支近年大幅增加，恐怕會導致政府不能為直接福利服務提供足夠撥款。我希望大家無須顧慮。在 1992-93 年度，用於資助直接福利服務的開支為 18 億元，在本年度將增加至 53 億元，增幅幾近三倍。

其實，在過去數年，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都有明顯的增長。例如，護理安

老院宿位由 92-93 年度的四千多個，增加至現時的八千多個；家庭個案工作者由四百多名增至現時的七百多名。此外，這段期間亦增設了七千多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宿位及日間服務名額，增幅超過一倍。

未來社會福利發展

我同意議員的看法，未來數年，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我們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例如增加護理安老院的供應、改善老人家居服務、增加為殘疾人士供應的各種院舍宿位和日間服務等。我們已有計劃在未來 3 年向私營安老院多購買 2 400 個宿位，又會加建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在未來 4 年，增加供應 3 300 個受資助宿位。此外，亦會在未來兩年成立 18 間綜合老人健康中心和 18 支外展醫療隊，為老人服務；在未來 5 年，還會增加 1 000 張療養院病床。我們亦已取得資源，在明年增設 870 個各類康復服務的名額，並會在隨後 5 年再增設 3 800 個名額。

管理公務的原則

李家祥議員動議成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的目的，我相信是要確保在未來數年內，政府會不斷投入資金，令社會福利服務得以有效地發展。我希望上文所列舉的工作進展已經足以證明，這是政府多年來的方針政策，亦是我們未來數年的工作取向。

不過，我想重申，政府一向履行審慎的理財政策，量入為出，以確保政府的開支是香港整體經濟所可以承擔的。根據我們財政預算的制度，用於資助新推出或改善服務的經常開支撥款要求，是須按照經常開支的指引加以考慮，這才可確保政府能夠因應本身的負擔能力，作出長期承擔。所以，當我們考慮推出新服務時，一定要顧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以及香港經濟的長遠負擔能力。

有一些議員可能認為我們往往都是以趕上需要的狀態來發展福利。不過，我希望議員明白，這並非單一個資源問題，我們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亦包括對服務需求的轉變、專業人才培訓，以及物色適合開辦服務的地方。政府會積極解決具體問題，並會繼續擴展服務，使更多亟須援助的人士能夠受惠。

目標為本的管理程序

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引入了一套以目標為本的管理程序。在去年，我們已經將這套管理程序應用於教育、房屋及老人福利 3 項策略性政策目標上，以協助我們訂定未來的工作目標、服務取向，以及資源的調配。

以老人福利為例，我們訂立策略性政策目標，再訂出一系列的工作重點，然後在具體工作上作出了承諾。其中有多項，例如在院舍服務、日間中心及綜合服務隊等方面，都已經就未來三、四年的工作，承諾投入所需的資源。

在未來一年，我們打算將這套管理程序也應用於其他福利服務上，以協助我們更精確地訂出我們的政策目標和工作重點，從而界定我們在未來數年所須着手的具體工作和投入的資源。我相信，當我們能夠有效地落實執行這套管理程序時，我們一定可以更前瞻性地長綫投入資源，在財政狀況許可下，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

總結

有見及此，我們實在無須設立社會福利服務資金。我想重申，政府一定會繼續為社會上亟須協助的人提供服務。我亦可以向各位保證，政府定必竭盡所能，提供所需的撥款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與社會福利界的緊密合作。我們亦深信彼此都有共同的信念和長遠目標，為整體社會的利益同心協力，努力開展各項社會服務。

謝謝主席。

主席：李家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46 秒。

李家祥議員：主席，大家經過了一天辯論後，仍然能夠有 6 位議員發言，我實在感到很高興，尤其是這些發言代表了本會各個政黨的發言，其中有許多精辟、支持的言論，更是令我感到十分鼓舞。

本會的聲音已很清楚，但政府的回應仍令我有些失望，政府雖然已聽了這些要求許多次，但回覆不算太正面。我們今次的議案，是希望政府作公開承諾、提出一個較明確的長期財政承擔。今次，政府仍一如既往，透露了一些將來會做的工作，說出來好像是非常吸引，但肯定未能滿足議員的需求，因為我們希望政府作一個全面的披露，而不是每次只說一些便算。

事實上，社會福利界（“社福界”）雖然要求我今天提出議案，但我是覺得有些奇怪。很多人說社福界很喜歡要求免費午餐、“大開獅子口”，但就今次來說，三十多億元實在是非常保守，每年也只得五億多元，相對於這麼大的預算，這實在是非常小的數目，況且今天的議案是絕對可依數據計算出來，有論據、有先例可援。社福界甚至是沒有計較數字，只是反映出最基本的要求，也沒有要求政府多做一些甚麼。要求如此低，依我來看，政府應感到非常合理。我甚至可以預言，這麼基本、保守的提議如果拿到英國政府、美國政府、日本政府，甚至任何其他除香港特區政府外的政府，都會笑着接納，欣然作出承諾。

今次政府抱着懷疑的態度看這建議，令我感到失望。在某個程度上，社福界提出這麼保守、這麼低的要求，亦反映出界別對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財政承擔，實在只抱着很低的期望，亦不敢要求過高。

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還不作出正面回應，我相信議員還會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以這數年來說，雖然政府每次在我們討論這個話題時，總會說將會多做甚麼，但我們各人都會看着一個目標、一個焦點，那便是距離滿足現時整個社會的需要還欠缺多少，因為這項短缺一天未能滿足，我們仍是會追着衛生福利局局長，希望她不斷作出承諾，不斷為我們努力。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